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與細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 |
|--|----|
| 第 1 節：定義與闡釋 | 6 |
| 1. 定義 | 6 |
| 2. 闡釋 | 9 |
| 第 2 部份：一般條款及細則 | 11 |
| 1. 客戶的指示 | 11 |
| 2. 帳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 | 12 |
| 3. 支付 | 12 |
| 4. 網上銀行/電子銀行 | 13 |
| 5. 聯名帳戶 | 13 |
| 6. 抵押品 | 14 |
| 7. 留置權、抵銷及整合帳戶 | 14 |
| 8. 收集、使用和分享您的資料 | 14 |
| 9. 本行責任的限制 | 15 |
| 10. 您的責任 | 16 |
| 11. 專業投資者身份 | 16 |
| 12. 稅務合規 | 16 |
| 13. 金融罪行合規事項 | 17 |
| 14. 您的賠償 | 17 |
| 15. 您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17 |
| 16. 風險披露 | 18 |
| 17. 服務收費、支出及利息 | 19 |
| 18. 終止或變更服務 | 19 |
| 19. 委任代理人 | 19 |
| 20. 角色衝突 | 19 |
| 21. 轉讓 | 19 |
| 22. 豁免和可分割性 | 20 |
| 23. 通訊 | 20 |
| 24. 管轄法律條文 | 20 |
| 第 3 部份：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 21 |
| 1. 一般條款 | 21 |
| 2. 證券交易 | 22 |
| 3. 基金認購 | 24 |
| 4.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 25 |
| 附件 A : 外匯和貨幣期權交易 | 28 |
| 1. 闡釋 | 28 |
| 2. 履行協議 | 28 |
| 3. 行使貨幣期權交易 | 28 |
| 4. 結算交收 | 29 |
| 5. 利率計算 | 29 |
| 6. 干擾 | 29 |
| 7. 淨額結算 | 29 |
| 8. 有關離岸可交付人民幣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的其他干擾事件的條文 | 30 |
| 9. 定義 | 30 |
| 附件 B : 掉期交易 | 34 |
| 1. 闡釋 | 34 |
| 2. 固定利率付款方和浮動利率付款方 | 34 |
| 3. 支付 | 34 |
| 4. 支付 | 34 |
| 5. 掉期期權名義金額 | 35 |
| 6. 行使掉期期權 | 35 |
| 7. 結算掉期期權 | 36 |
| 8. 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式 | 36 |
| 9. 價內和價外掉期期權 | 37 |
| 10. 更正有關結算率已發佈及已顯示利率 | 37 |
| 11. 有關離岸可予交付中國人民幣期權交易的其他干擾事件條文 | 37 |
| 12. 定義 | 38 |
| 附件 C : 股票期權交易 | 40 |
| 1. 闡釋 | 40 |
| 2. 履行協議 | 40 |
| 3. 行使程序 | 40 |
| 4. 實體結算 | 41 |
| 5. 現金結算期權 | 41 |
| 6. 對指數作出調整及更正 | 41 |
| 7. 對股份及其他干擾事件作出的調整 | 41 |
| 8. 市場干擾事件 | 42 |
| 9. 結算干擾事件 | 42 |

| | |
|-------------------------------------|----|
| 10. 外匯撥備 | 42 |
| 11. 定義 | 42 |
| 附件 D : 債券期權交易 | 46 |
| 1. 閩釋 | 46 |
| 2. 履行協議 | 46 |
| 3. 行使債券期權交易 | 46 |
| 4. 實體結算 | 47 |
| 5. 現金結算 | 47 |
| 6. 調整 | 47 |
| 7. 結算干擾事件 | 47 |
| 8. 定義 | 47 |
| 附件 E : 掛鈎存款交易 | 49 |
| 1. 閩釋 | 49 |
| 2. 支付本金金額 | 49 |
| 3. 提前提取 | 49 |
| 4. 利息金額 | 49 |
| 5. 於到期日付款給您 | 49 |
| 6. 調整和干擾 | 49 |
| 7. 定義 | 50 |
| 附件 F : 債務證券交易 | 51 |
| 1. 閩釋 | 51 |
| 2. 服務 | 51 |
| 3. 買賣債務證券 | 51 |
| 4. 買賣債務證券的常設指令 | 51 |
| 5. 結算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 | 52 |
| 6. 擔任您的代理人 | 52 |
| 7. 託管債務證券 | 52 |
| 8. 您的確認和承諾 | 53 |
| 9. 其他事項 | 53 |
| 10. 定義 | 54 |
| 第 4 部份：融資條款及細則（「融資條款及細則」） | 55 |
| 1. 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 55 |
| 2. 應要求還款/無承諾的融資 | 55 |
| 3. 運用條件 | 55 |
| 4. 融資所需的抵押品 | 55 |
| 5. 融資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 56 |
| 6. 違約事件 | 56 |
| 7. 稅項 | 56 |
| 8. 遞增費用 | 57 |
| 9. 進一步保證 | 57 |
| 10. 費用及支出 | 57 |
| 11. 特別會計師 | 57 |
| 12. 其他事項 | 57 |
| 13. 運用透支/循環貸款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 57 |
| 14. 開出擔保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 57 |
| 15. 運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 58 |
| 16. 運用有擔保賣空交易授信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 58 |
| 17. 首次公開招股("IPO")認購 | 58 |
| 第 5 部份：人民幣帳戶及服務 | 60 |
| 1. 人民幣帳戶及服務 | 60 |
| 第 6 部份：環球股票交易服務的條款和細則 | 64 |
| 1. 商品及服務稅服務 | 64 |
| 2. 合資格準則 | 64 |
| 3. 表格 W-8BEN 或銀行個人客戶的自我認證 | 65 |
| 4. 費用 | 65 |
| 5. 收集、使用和分享閣下的資料 | 65 |
| 6. 風險披露聲明 | 65 |
| 7. 其他事項 | 65 |
| 附件 A : 市場數據展示服務協議 | 66 |
| 第 7 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 67 |
| 1. 一般條款 | 67 |
| 2. 延展要求 | 67 |
| 3. 價格變動 | 68 |

| | | |
|-----|-------------------------------|----|
| 4. | 「止損委託」限價和指示..... | 68 |
| 5. | 場外交易..... | 68 |
| 6. | 期貨及期權交易風險..... | 68 |
| 7. | 期貨風險..... | 68 |
| 8. | 期權風險..... | 69 |
| 9. | 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 69 |
| 10. | 遠期利率協議合約風險 | 70 |
| 11. | 利率掉期風險 | 70 |
| 12. | 掉期風險 | 70 |
| 13. | 掛鈎存款交易風險 | 70 |
| 14. | 與非持牌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 70 |
| 15. | 其他交易及組合..... | 70 |
| 16. | 定價關係..... | 70 |
| 17. |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電子交易影響 | 70 |
| 18. | 槓桿風險..... | 70 |
| 19. | 貨幣風險 | 71 |
| 20. | 流通性風險..... | 71 |
| 21. | 信貸風險 | 71 |
| 22. |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 71 |
| 23.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 71 |
| 24. | 稅務風險..... | 71 |
| 25. | 新興市場..... | 71 |
| 26. | 香港創業板..... | 72 |
| 27.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 72 |
| 28. | 合約條款及細則..... | 72 |
| 29. | 佣金及其他收費..... | 72 |
| 30. | 非保加密電子郵件通訊的相關風險..... | 72 |
| 31. | 透過傳真發出的指示的相關風險 | 73 |

這些條款和細則適用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我們」、「本行」）私人銀行（「私人銀行」）部門（「條款和細則」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向閣下（「您」、「客戶」、「帳戶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服務（定義見第 1 部份）。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定義詞語和詞彙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 1 部份中賦予的含義。

我們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持牌銀行，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中央實體登記號碼為 AAI250 的註冊機構。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1)條註冊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址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這些條款和細則已納入您的開戶表格和其他交易文件（如相關交易的確認書和任何融資信函），並構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們（統稱為「協議」）構成管理您與我們之間任何服務關係的單一協議。如這些條款和細則與任何確認書或融資信函存在任何分歧，一概以確認書或融資信函（如相關）為準。相關帳戶、服務及交易亦應受本行現行「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經不時修訂，並可在本行網站、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查閱）規管。如服務條款與本協議存在任何分歧，一概以本協議為準。如第 2 部份（一般條款及細則）與這些條款和細則的其他部分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就相關服務或交易而言，一概以這些條款和細則的其他部分為準。

您同意受本協議約束，並確認您已收到一份副本、閱讀並完全理解這些條款和細則。您理解並同意我們可以不時絕對酌情修訂或補充這些條款和細則。假如本行如此行事，我們將提前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並且(i)該等變更將自我們給您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或者(ii)如果該等變更影響費用、收費或您的責任或義務，我們將在該等變更生效前 30 天向您發出通知。

如這些服務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仔細閱讀我們的資料政策通告（該通告將規範我們使用和披露基於服務所提供之我們的任何個人的資料），並確保您理解這些政策。請在與我們建立私人銀行關係之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第1節：定義與闡釋

1. 定義

- 1.1 在本條款和細則中，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下列定義：
- 1.2 「帳戶」是指您在本行開立的私人銀行帳戶，包括基於不同服務而設立的各種子帳戶，因此「聯名帳戶」是指以超過一人的名義開立的帳戶。
- 1.3 「開戶表格」是您為申請開立帳戶或服務而簽署的開戶表格。
- 1.4 「聯屬公司」就本行而言，是指：
- a. 任何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 b.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的實體；或
 - c. 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共同控制的實體；及
- 1.5 「總值」指本行釐定的金額，將相等於抵押品市值（由本行最終釐定）乘以適用貸款比率（由本行不時最終釐定）。
- 1.6 「替代參考利率」是指按文意所指的任何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歐元短期利率或瑞士隔夜平均指數。
- 1.7 「監管機構」指對本集團任何部分擁有管轄權的任何司法、行政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或公共或政府機構、機關或監權機構、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自律監管機構、交易資料儲存庫、中央交易對手、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
- 1.8 「授權簽署人」是指您基於帳戶的操作、使用任何服務和/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不時以書面形式授權代表您執行的人士（有關書面形式須獲本行接受，由您有效簽署及本行收妥，並且本行並無收到您撤銷或終止有關人士的任命、權力或授權的任何書面通知），包括您根據授權書任命為代理人的人士。
- 1.9 「B Prime」指本行可能不時報價並受波動影響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的最優惠利率。
- 1.10 「基本利率」指港元最優惠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人民幣最優惠利率、B Prime、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替代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率（視情況而定）或銀行可能不時報價的銀行資金成本（視情況而定）。
- 1.11 「營業日」是指：
- a. 就以港元支付而言，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但不包括《詮釋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或本行開門營業時間少於四小時的任何其他日子；及
 - b. 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支付，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該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一般業務開門營業的日子。
- 1.12 「人民幣最優惠價」指本行可能不時報價並受波動影響的人民幣最優惠價。
- 1.13 「抵押品」是指本行現時或不時接受的任何和所有現金或現金存款、證券、商品、銀行擔保、物業、保險單和/或其他資產，以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行，以確保您履行協議以及總債務和義務。
- 1.14 「確認書」是指本行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或書面通知（可通過電子和/或傳真方式發出），確認您與本行所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不論其是否提及這些條款及細則，這些應補充並構成協議的一部分，並被理解和詮釋為單一協議。確認書中提及的與此類交易相關的任何協議，均為確認書的一部分。
- 1.15 「客戶資料」是指個人資料、機密資料和所有資料。
- 1.16 對實體或個人的「控權」是指擁有該實體或個人的過半數投票權。
- 1.17 「資料」是指以協議、任何服務或交易為目的而提供給本行的所有資料和文件。
- 1.18 「違約利率」指本行不時釐定的對任何已到期或應要求支付的未償還債項的利率，或超出任何可授信額度的任何金額。
- 1.19 「衍生工具授信」是指授信函所載的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授信。
- 1.20 「電子郵件指示」是指您或授權簽署人透過電子郵件給予並傳達給我們的任何通訊。
- 1.21 「違約事件」是指就您和任何擔保提供者而言，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a. 未有付款或交付：未有在到期時支付本協議要求的任何付款或交付；
 - b. 違約：未有遵守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
 - c. 支持違約：發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i. 未有履行任何協議，按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提供任何抵押品或額外抵押品，或未有將抵押品維持在本行要求的水準/金額；

- ii. 該等抵押品在未經本行書面同意或變得無法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的情況下、到期或停止全部效力及作用；或
 - iii. 任何債務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任何被任命管理或代表其執行的人員）放棄或否定全部或部分該等抵押品的有效性，或質疑該等抵押品的有效性；
 - d. 失實陳述：債務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在任何債務人或代表任何債務人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明是虛假、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
 - e. 連帶失責：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i 在一項或多項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貸交易失責（不論名目），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佈到期和應付款或可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 ii 未能根據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貸交易（在適用的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如有）生效後）在到期日支付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交付；或
 - iii 全部或部分否定、拒絕履行或駁回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貸交易（或由任何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或代表其行事的相關人士採取該等行動），
 - f. 就閣下與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及本行、本行的聯屬公司或本行任何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
 - g. 資不抵債：任何有關人士：
 - i 無力償債或未有或以書面承認其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i.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進行一般轉讓書、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遭受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或遭採取任何行動，藉以(1)對有關人士或其債務或資產的無力償債、破產、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尋求判決或債務償還安排，(2)為有關人士或其任何部分資產尋求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管人或保管人的指派，或(3)以達至相若效力；
 - iv. 有任何為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而通過的決議案；
 - v. 有任何抵押人士管有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對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強制執行扣押、執行令、扣押書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 vi. 導致或受制於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有效力的任何事件；
 - h. 合併：任何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與另一個實體綜合或合併，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予另一個實體；
 - i. 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如果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屬個別人士，則該人死亡或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任何形式的無法律行為能力；
 - j. 不可抗力：發生或存在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未能或可能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並非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能控制的；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乃屬或可能屬於不合法；

為此，重大條款包括根據交易準時付款、收款或交付的義務（「不可抗力情況」）；
 - k. 不合法行為：發生以下情況：
 - i. 債務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履行其在任何協議、任何融資信函或證券文件下的任何義務屬於或變成不合法，或由本協議、融資協議或證券文件定立或表明會設立的任何交易或證券，或證據不再有效；
 - ii. 任何債務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在任何協議、任何融資信函或證券文件下的任何義務、或義務不屬於或不再屬於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而個別或累積的終止，對本行在本協議、或任何融資信函或證券文件下的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協議、任何融資信函或證券文件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或任何證券不再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可強制執行或有效，或被其中一方指稱無效。
 - l. 不履行和撤銷協議：債務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撤銷或意圖撤銷或拒絕或意圖拒絕履行協議或任何融資信函或抵押文件，或證明有意撤銷或拒絕協議或任何融資信函或抵押文件。
 - m. 充分保證：在我們提出書面要求後，當我們有合理的理由認為不安全時，未能提供充分保證，證明其有能力履行本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未償還義務；或
 - n. 訴訟：應對任何有關人士提出任何類型的法律程序、控訴或任何類別的訴訟（無論是刑事或民事）。
- 1.22 就任何營業日而言，「歐元短期利率」是指歐洲中央銀行（或歐元短期利率的繼任管理人）在其網站上（或歐洲中央銀行或其繼任人不時確定的任何繼任來源）在其下一個營業日發布的相當於該營業日的歐元短期利率（ESTR）的年利率，由本行決定。

- 1.23 「融通」是指本行絕對酌情同意下根據授信函、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共同獲得）臨時或不時向您提供的範圍最大限額的透支、信貸或其他融資和融通，並且對「融通」一詞所提及的，均指其中任何一項授信。
- 1.24 「融資信函」是指我們向您提供任何融資的任何和每封信函、協議或文件，其中指明了條款及細則，或根據該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可能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1.25 「傳真指示」是指透過傳真提供的任何通訊。
- 1.26 「金融罪案合規」是指我們為履行與偵測或預防金融罪案相關的合規義務，而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
- 1.27 「司法管轄區間稅務合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即：
 - i.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續版本；
 - ii. 政府與監管機構之間就條款 20.2 (a) (i) 訂立的任何政府間的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iii.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之間根據條款 20.2 (a) (i) 訂立的協議；及
 - iv. 根據上述任何規定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解釋或慣例；及
 - b. 「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即：
 - i. 任何當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義務，以及影響我們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及其他影響我們的國際交換安排。
- 1.28 「本集團」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聯屬公司（不論位於何地），連同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屬公司包括本行的控股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聯屬公司。
- 1.2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就特定利息期而言，以及就任何港元融資的預付款及／或提款而言，本行於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市場所報之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1.30 「港元最優惠利率」指本行可能不時報價，並受波動影響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 1.3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32 「個人客戶」是指在本行開立帳戶（包括與其他私人個人的聯名帳戶或作為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私人投資公司持有的帳戶或合夥公司和公司的帳戶）或從我們獲得其他服務的個人。
- 1.33 「資料」是指所有資料和您的銀行事務。
- 1.34 「投資服務」是指本條款及細則第 3 部份所列的服務，以及包括本行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投資服務，包括與交易有關的服務。其中還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以下活動：
- a. 證券經紀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擔任您的代理人；及
 - b. 其他證券要約，在此情況下，本行擔任主人；及
 - c. 如另行與本行協定的顧問服務。
- 1.35 「代名人」是指本行不時任命的任何代名人。
- 1.36 「法律」是指任何適用的當地或外國法規、法律、規例、條例、規則、判決、法令、自願守則、指令、指引、行政要求、制裁制度、法院命令、本行或任何聯屬公司與任何當局之間的協議，或當局之間適用於本行或聯屬公司的協議或條約。
- 1.37 「損失」是指任何索賠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或其他專業成本）、損害賠償、債務、開支、費用、稅收、徵費、責任、義務、指控、訴訟、法律行動、要求、訴訟原因、訴訟程序或判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隨之而來或附帶的（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利益損失或機會損失）。
- 1.38 「義務」具有第[8.2]條所賦予的涵義。
- 1.39 「債務人」是指您和抵押品提供者，統稱及個別稱為「債務人」。
- 1.40 「口頭指示」是指通過電話、視像會議、親自或通過任何其他口頭傳輸方式進行的任何通訊。
- 1.41 「個人資料」是指（直接或間接）與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無論真實與否，從中可以直接或間接地確定個人的身份，無論是使用本行可能存取或其他方式的其他資料或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敏感個人資料、姓名、居住地址、聯絡資料、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國籍、公民身份、個人和婚姻狀況。
- 1.42 「潛在違約事件」是指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的情況下，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1.43 「SARON」指就任何營業日而言，相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的繼任管理人）在其網站（或瑞士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者不時

識別的 SARON 的任何繼任來源) 上於下一個營業日發布的該營業日的瑞士法郎有擔保隔夜利率 (SARON) 的年利率，由銀行確定。

- 1.44 「證券」指任何類型的資產，通常稱為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票和其他權益工具、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股票綁定票據、貨幣綁定票據、利率綁定票據、指數綁定票據和商品綁定票據）、債券和其他債務票據、期權和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基金中的單位以及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對任何同類工具或權利或與其相關的衍生產品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由此產生或附帶的所有利息、股息、紅利和其他權利和利益。
- 1.45 「擔保文件」是指抵押品提供者不時簽訂或將要簽訂的任何文件，該文件為本行訂立或證明任何抵押利益、擔保、賠償或其他保證。
- 1.46 「擔保提供者」是指可能不時為本行提供任何抵押和/或承擔保証人、擔保人或賠償人義務的任何人或實體。
- 1.47 「服務」是指本行可能根據這些條款及細則不時向您提供的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開立、維持及關閉任何帳戶；
 - 投資服務；
 - 信貸融資；
 - 人民幣帳戶及服務；
 - 全球股票交易服務；
 - 其他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證券交易、投資諮詢、經紀機構、託管人、清盤或技術採購服務）；以及
 - 維持本行與您在上述任何方面的整體關係，包括處理申請、進行輔助信用評估和產品資格評估、向您提供營銷服務或產品、市場研究、保險以及審計和管理目的。
- 1.48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49 「SOFR」指就任何營業日而言，相當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 SOFR 的繼任機構）在其網站上（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其繼任機構不時確定 SOFR 的任何繼任來源）在其下一個營業日發布的該營業日的隔夜擔保融資利率（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的年利率，由銀行確定。
- 1.50 「SONIA」指就任何營業日而言，相當於英格蘭銀行（或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的繼任管理人）在其網站上（或英格蘭銀行或其繼任者不時確定的 SONIA 的任何繼任來源）在其下一個營業日發布的該營業日的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值（SONIA）的年利率，由銀行決定。
- 1.51 「稅務當局」指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政府、政府單位、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和美國國稅局。
- 1.52 「TONAR」指就任何營業日而言，相當於日本銀行（或 TONAR 的繼任管理人）在其網站上（或日本銀行或其繼任者不時識別的 TONAR 的任何繼任來源）在其下一個營業日發布的該營業日的東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R）的年利率，由銀行確定。
- 1.53 「總負債和義務」是指您現在或此後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到期、所欠本行、或因您而產生的所有款項、義務和負債（包括所有利息、收費、佣金等）。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無論是因您的帳戶中任何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實際或待確定、現在或未來性質、不論屬何貨幣、單獨或共同或以任何名義、方式或形式產生、亦不論作為主要債務人或擔保人。
- 1.54 「交易」指任何外匯交易；與相關項目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掉期、期權、上限、雙限或下限衍生工具）；遠期或期貨交易；商品交易；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交易；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交易的組合；以及我們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交易；以及
- 1.55 「相關項目」指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利率、金融產品（包括任何證券）、商品、指數或其他基準、工具或本行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相關項目、工具或物品。
- 1.56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 1.57 「美元最優惠利率」指本行可能不時報價，並受波動影響的美元最優惠利率。
2. **闡釋**
-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2.1 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以單數表示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2.2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每個性別。
- 2.3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集團、商號、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合營企業、協會、組織、受託人、國家或國家機關（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我們」／「銀行」和所有對本行的提及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和受讓人；「您」包括您的遺產、繼承人、繼承人和個人代表；「您」包括您的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部份」或「條款」應被解釋為是指本協議的一部份或條款；「法規」包括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法規、規則、條例、條約、官方指令、要求、要求、指引或政策（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如果沒有法律效力，則相關方的責任實體通常會遵守法律效力）；在介紹示例時，「包括」或「舉例」或「例如」等字詞，不會使與該例子相關的字詞的含義受限於該等例子或同類例子；任何（包括金額）是指有關事項的全部及其中各部分。
- 2.4 如果「您」或「借款人」一詞由一人以上組成，則您或借款人與此條款及細則有關的所有協議、義務、權力、授權和責任均是連帶的。

- 2.5 標題或條款僅限於指導性，不得被視為構成上下文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在解釋這些條款或這些條款及細則時予以考慮。
- 2.6 為免產生疑問，對文件的任何提述均包括對該文件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提述；而對任何條例的提述均為香港條例，並包括對該等條例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取代。
- 2.7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參考香港時間。就履行您的責任而言，時間在各方面均屬要素。
- 2.8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就任何交易的任何計算而言，(i)於必要時，所有百分率將調整至最接近十萬分之一的一個百分點；及(ii)所有貨幣金額將根據有關市場慣例進行調整。
- 2.9 倘本條款第 2 部份（一般條款及細則）下的條款與本條款的任何其他部份有抵觸，則在適用於服務時，一概以該其他部份的條款為準。

第2部份：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第2部份適用於本行向您提供的所有服務。

1. 客戶的指示

- 1.1 接受指示的一般權限：本行有權接受並按照我們認為真實並聲稱由您或授權簽署人簽署、給予或發佈的任何指示執行。您同意批准和確認授權簽署人在行使或聲稱行使授權簽署人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權力，和行使權力時的所有行為。在收到您撤銷權力，和授權或終止任何授權簽署人任命的書面通知之前（無論是由於您或授權簽署人的破產、清盤、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均有權根據該授權簽署人的指示執行。
- 1.2 無日期指示：如您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交付的文件未註明日期，則本行在收到該指示或文件時印在該指示或文件上的時間和日期，成為該指示或文件的時間和日期的確實證明。
- 1.3 簽名、印章：所有指示必須符合本協議中的授權和條款，並且必須載有簽署和/或（如適用）公司或個人印章，而據本行全權認為，該印章與您提供給本行的簽名式樣或印章印記相符。您須為按此方式提供的指示負全責。
- 1.4 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指示：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內容的情況下：
 - a.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接受本行真實地相信由您或授權簽署人所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或電子郵件指示為屬實，並按照該等指示行事，以及按照本行真實地相信在傳真指示或電子郵件指示上您的簽名或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屬實，並按照該等指示行事；
 - b. 我們沒有義務查詢任何口頭指示、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的真實性，也沒有責任查詢發出任何口頭指示、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的人是否本著真誠，該等口頭指示、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對您具有約束力；
 - c. 我們沒有義務按照您或授權簽署人的口頭指示行事，並且在執行任何口頭指示中包含的任何指示之前，有權要求您或授權簽署人收到書面指示或確認；
 - d. 本行沒有義務根據您或授權簽署人的任何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行事，並有權（但沒有義務）致電您或授權簽署人和/或要求您或授權簽署人以本行可接受的形式提供簽署的指示，以驗證本行收到的任何電子郵件指示和/或傳真指示，如本行無法獲得口頭確認或驗證，則可以拒絕執行此類指示；
 - e. 任何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在本行您發送確認（無論是通過回覆電子郵件、傳真傳輸、電話還是其他方式）之前，不得生效或被視為已知悉；
 - f. 本行不接受發送到非本行向您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所發出的電子郵件指示，即該電子郵件地址並非由本行透過書面形式向您指定為不時發出電子郵件指示的電子郵件地址；
 - g. 我們不保證由我們發送或發送給我們的電子通訊（安全或以其他方式）不會被偽造或準時收到，或此類電子通訊將送達至正確輸入的收件人，或任何顯示我們是發件人的電子郵件實際上是由我們發送；
 - h. 我們無義務查詢任何電子郵件指示的真實性、提供或聲稱提供此類指示的人的身份；
 - i. 關於傳真指示，您確認您已充分考慮到發出傳真指示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傳真上的簽名可能是偽造的，或者傳真指示可能傳輸到錯誤的號碼而本行不曾收到；和/或傳真指示可能因此而被第三方知悉，從而失去其機密性質；
 - j. 與電子郵件指示相關，您承認電子郵件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保密性損失和向未獲授權接收此類通訊的人發送通訊、攔截和/或駭客通訊、操縱內容和/或發送者地址、電子通訊中的非原始簽名可能是偽造的，以及電腦病毒、錯誤和/或其他有害或惡意電腦程式腳本或軟件可能導致數據損失或硬件損壞；以及
 - k. 您對因口頭指示、電子郵件指示或傳真指示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損害負全部責任，以代替我們收到原始簽名文件。
- 1.5 不安全的電子郵件通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行特別提醒您，作為一般做法，本行不接受您通過不安全的電子郵件導致、更改或終止權或義務的指示，包括向第三方付款的指示。
- 1.6 記錄：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錄音和/或事先警告的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口頭、電話指令和對話，我們可能會將此類指令的記錄視為可能發生的任何爭議中的確實證明和具約束力的證據。您和每位授權簽署人同意進行記錄，並同意有關記錄均屬本行所有。我們可能會在任何可能引發的爭議中使用此等錄音或文字記錄作為證據。
- 1.7 加密指示：我們可能會要求加密指令和/或包含我們不時指定的識別代碼、密碼、測試或數碼簽名，您應對此類識別代碼、密碼、測試或數碼簽名的任何不當使用或盜用或未能加密負責。
- 1.8 拒絕執行，截算時間：本行可以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按照任何指示或我們認為適當的部分執行，包括推遲或延遲按照任何指示或部分執行，本行無須說明拒絕的理由，也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指示不明確，或者本行收到相互矛盾的指示，或者存在相關爭議，或者本行善意地認為指示具有欺詐性、偽造或未經授權，或根據任何指示執行可能違反適用於本行、您和/或授權簽署人的任何法律，本行可能會拒絕採取行動。除非我們另有協定，否則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所收到的每項指示必須在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並在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該類指示的相關截算時間之前。在相關截算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指示將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1.9 本行並無責任查詢：本行並無責任查詢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授權或真誠是否真確。本行可能會將所有發出的指示視為經您完全授權並對您具有約束力，無論發出指示時的通行情況或交易的性質或金額，即使與指示有關的任何錯誤、誤解、不清晰、傳輸錯誤、欺詐、偽冒或缺乏授權亦然，但本行在執行此類指示時有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除外。

1.10 您對防止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的指示：您同意您對本行有明確的責任，以防止發出任何欺詐、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對於因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延遲或未有閱讀指示或延遲閱讀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指示）導致未能或延遲執行指示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2. 帳戶結單及交易確認書

2.1 結單及確認書：本行將定期向您發送反映您帳戶中的交易和餘額的定期帳戶結單（除非另有約定，或者繼自上次帳戶結單後，帳戶內並無任何交易，則作別論）。在個別交易方面，在交易確實完成後，本行將盡快向您發送確認書，證明您或授權簽署人進行的每筆交易（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行毋須如此），儘管此等交易的條款自本行與您或授權簽署人達成協議訂立交易時（不論是口頭還其他方式）即具有法律約束力。若您未有簽署及交回（如有需要）有關交易的確認書，將不會損害已訂立交易或致使已訂立的交易條款失效。

2.2 您的核實責任及視作接納：您承諾仔細查核、檢查和核實每份相關結單及確認書是否正確。您同意只能依據結單和/或確認書的正本（除非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您）。您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在有關結單日期起計九十（90）天內（帳戶結單明細中指定的其他期間），以及在有關結單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確認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立即通知我們有關帳戶中的任何差異、錯漏、錯誤貨記或借記、不準確或不正確的記項，或執行或不執行的任何買賣指示；否則，在有關的九十（90）天或十四（14）天（或帳戶結單明細或確認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屆滿後，本行可視作您已核實本行發出的正本結單或確認書。在有關情況下，您應被視為確切地接受了有關結單及確認書載有的所有事項，而本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證明相關帳戶及其中的所有記項以及所有交易的執行是均屬正確，本行可免除因有關帳戶和所有有關交易而提出的一切申索。

2.3 撤銷或更正記項的權利：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毋須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真誠執行，撤銷或更正任何結單或確認書：

- a. 與退回未繳文書或項目有關；
- b. 與任何發行人或代理人未能交付任何證券或一方或個人未能交付任何資產有關或與之有關；或
- c. 因本行或其他人的營運錯誤或錯誤付款所產生的記項，並可更正任何結單或確認書中明顯的錯誤。

2.4 電子結單和確認書：本行可根據第 2.1 條和您提供任何文件，放置於本行網站內一個安全位置，而您可使用密碼登入查閱。您必須細閱有關文件。本行系統或網站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內保留記錄。於本行的系統發送或在本行的網站上刊登三（3）個營業日後，您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訊。

3. 支付

3.1 於到期日或應要求付款：您應於協議列明的到期日從速或按本行指示（本行有權利要求您按要求付款）向本行以支付貨幣（除非本行另有要求）支付或交付到期款項。所有有關付款必須以立即可用且可自由移轉的資金全額支付。

3.2 稅款總額：所有付款必須在沒有抵銷、反申索或任何限制或條件的情況下向本行支付，免除且不扣除任何現在或之後徵收或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稅款、收費或費用，除非法律要求預扣或扣除，並經任何相關政府稅務機關的實際修改，然後生效。如果需要從您應支付給本行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您應向本行支付必要的金額，以確保本行收到的淨額等於本行在未要求或未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應收到的金額。您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部門支付相關扣除或預扣的金額，並向我們提供正本收據。

3.3 以規定貨幣付款：您的付款義務不會因以支付貨幣（「規定貨幣」）以外的貨幣（無論是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或命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解除，前提是如此支付的金額在按照銀行的現行匯率迅速轉換為規定貨幣時，並沒有未及規定貨幣計算所須支付的金額。您應就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規定貨幣的不敷數目和本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任何購入或兌換貨幣的費用）向本行作出賠償。本行沒有義務購入或兌換貨幣，若本行可證明實際購入或兌換貨幣時規定貨幣不足以支付本行，已屬足夠證明。此賠償應構成與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本協議下的其他義務分開且獨立的義務，並應產生單獨且獨立的法律行動，不論銀行授予任何寬容措施，均應適用，並且儘管就任何其他到期金額或任何判決或命作出任何判決、命令、索賠或證明，仍應繼續具有全部效力。

3.4 無效付款：本行解除您或任何擔保提供者的責任時，將會受規限於您或抵押品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與您、該擔保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無論因欺詐優惠或其他項目所致）的解散、註銷、破產、清盤、清算、重組或其他相關的任何條款或法規而向我們撇開、避免或減少任何抵押品、處置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被證明無效，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有權在銀行可能決定的期限內保留該等抵押品券，或您和該抵押品應在要求時向本行提供上述已被撇開、避免或無效（如適用）的金額，並且本行有權隨後對您或該擔保提供者強制執行這些賠償。

3.5 貨幣換算：為了將任何交易、工具或其他匯款的所得款項存入以非規定貨幣計值的帳戶，以結算交收或促成您的投資及其他交易，本行可能會將所得款項以本行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行認為合適的貨幣（無論是通過一次或多次兌換、合併、抵銷或匯轉或其他方式）。對於因該等兌換或因限制可兌換性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的款項價值減少，本行概不負責或對您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如果貨幣的原產國限制此類貨幣的可用性、信貸或轉讓，本行將沒有義務以此類貨幣向您支付您帳戶中的資金，無論是以相關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匯票或現金支付，並且本行將被視為通過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以現行匯率付款來履行對您的任何付款義務，或者如果沒有此類匯率，則以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理的匯率支付。

3.6 付款審查：本行必須根據法律以及在各個管轄司法管轄區運作的法定和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執行。有關內容包括防止洗黑錢、恐怖組織資金籌集、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限制活動。本行可全權酌情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藉以遵行所有有關法律和要求。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攔截和調查向您發出或由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向您的帳戶、或從您的帳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並進一步詢問可能指代受制裁人的姓名是否實際上是指該人。根據本行的絕對酌情權，本行可能會延遲、阻止、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付款或指示。本行對您或任何人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a)**本行在處理任何有關付款訊息或其他資訊或通訊，或履行與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責或其他義務時，因本行全權酌情認為根據所有有關法律和要求採取的任何步驟而導致的任何延遲或失敗；或**(b)**行使本行在本條款下的任何權利。

3.7 付款到您的帳戶：在本行無條件收到清算資金之前，不得提取或使用您的帳戶收到的金額或項目，也不會賺取利息（如果相同的金額存入您的計息帳戶）。倘本行未能在本行不時設定的相關截算時間前收到相關付款通知，則向本行持有的任何帳戶的匯款不得於同一天存入該帳戶。在資金存入您在我們的計息帳戶之前，匯入匯款不會產生利息。有關本行目前截算時間的資訊將應要求提供。如金額或項目或其一部分並未實際收到，本行可以隨時撤銷任何記錄。對於某些帳戶，我們將為您的帳戶餘額支付利息。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會對信貸餘額採用負利率。利息（包

括負利息)將按我們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並在當時存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您的帳戶。不同的貨幣可能有不同的匯率。將根據相關貨幣的市場慣例計算360天或365天的每日利息，如下所示：

- a.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每年365日；及
- b. 其他貨幣：每年360天。

[倘賬戶於計入或扣除利息的日期前關閉，我們可支付或扣除(視情況而定)直至前一個月的利息。]

3.8 付款淨額結算：倘於任何須繳款日期，每方須(a)以相同貨幣支付，及(b)就交易中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支付予他方，則於該日期(倘本行全權酌情選擇)，每一方支付任何有關金額的義務將自動履行及解除，並(倘一方須付的總金額超過他方須付的總金額)由須付較大總金額的一方的支付義務代替，即該方須支付他方較大總金額超出較小總金額的溢額。

3.9 款項將根據法律和義務以及任何必要的扣除或向您支付預扣款項。您確認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就上述扣除或預扣向任何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際權益人士提供通知並獲得同意或豁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規定向相關機構支付扣除或預扣後的金額。

4. 網上銀行/電子銀行

4.1 在透過本行的網路銀行存取服務之前，您確認您擁有適當的設備和設施，並同意接收本行的電子通訊，而這些通訊可以代替紙本或其他通訊。您確認(a)您的指示可能由電腦自動處理而無需監管，以及(b)已被接受的指示可能會因電腦操作而被拒絕，您將檢查您的指示是否已被執行(因為本行不會通知您任何未被執行的情況)。本行的系統不會自動重新處理您的指示。如系統因任何原因(例如，在相關截算時間之後)未接受您的指示，請再試一次。本行的系統可能會處理您的指示中的其中一項資料，而不會檢查這項資料是否與其他的有衝突。

4.2 您同意除了運用本行准許的設備(和軟件)、適當的電子輔助工具(如密碼、測試、代碼或數碼簽名)、並以本行允許的通訊格式、或為以合理方式進入本行所提供的服務為目的外，您不會進入本行的網上銀行。您將保證由您或代表您的人士所發送訊息的內容不會抵觸適用法律。您應對運用您的密碼傳輸的所有訊息或指示負全部責任並受其法律約束，並對進行任何交易及因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全部責任，無論相關訊息或指示是否經過您的授權。

4.3 您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妥為保存任何用於存取網上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例如個人電腦、產生一次性密碼的安全裝置和儲存數碼證書的智慧卡)或密碼(例如密碼)的安全和秘密。這包括以下內容：(a)您應銷毀秘密編碼的任何列印原件；(b)您不應允許其他人使用您的秘密編碼；(c)您不得在任何設備上寫下用於進入網上銀行服務的秘密編碼，或通常一起保存或就近的任何設備上寫下秘密編碼；以及(d)您不得在無掩飾的情況下寫下或記錄任何秘密編碼。

4.4 電子訊息將被視為寄件人簽署的書面訊息。您和本行均不會就透過電子訊息訂立的合約的法律效力而爭辯。您與本行之間，以電子訊息方式達成的合約，將於本行發送給您的指示的最終確認時，視作在香港達成的合約。若您並未收到確認，請務必向本行作出查核。若你要求再作確認，您的指示在時限內未受重新確認前不會生效。您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上顯示或列印的交易和訊息，僅供閣下參考。若本行對與本協議有關、或因本協議產生的任何事項負責，或提供、或收取電子訊息或電子銀行所負責任能夠受到限制(但不會限制賠償或豁除責任)，僅以法律及本行的規管責任所允許的最大程度為限。

4.5 通往其他網站的超連結，僅為方便您而提供。該等網站並非經本行推薦或認可。對於其他網站的內容，本行概不負責，也不會進行核證，您須自行承擔使用其他網站或資源的超連結的風險。本行明確表示，對於有關網站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或可用性，或瀏覽器可能提供給任何第三方的資訊的安全性，或您因任何有關超連結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向您提供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訊息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4.6 本行的網站由本行維護，並透過獨立服務供應商連接到互聯網，有關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本行對其概不負責。本行將會合理謹慎地甄選服務供應商。本行的網站及其登載的資訊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我們只會透過記錄您的網域名稱伺服器地址和您瀏覽的頁面來記錄您的瀏覽。除非另行列明，否則本行將不會收集個人資料。

4.7 適用於網上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載於相關收費表。

4.8 如您認為您的網路銀行存取權已被破壞，包括代表您進行的未經授權的交易，或者您對網路或電子銀行有任何投訴或疑問，您應立即通知我們。若因您未有遵守此協議第4條條款所載規定而導致他人代表您進行任何交易，您將對有關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4.9 在適用的情況下，此協議第4條規管向您提供的其他電子銀行服務(經本行通知的電話或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的使用。

5. 聯名帳戶

5.1 尚存者權利：您確認並同意，如帳戶以超過一人的名義開立，則應視為具有尚存者權利的聯名帳戶。因此，倘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根據本行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我們可將聯名帳戶持有的現金及資產轉撥至存活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名下，而存活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將成為現金及資產的擁有人。各聯名帳戶持有人應有權個別及獨立於其他人，並且不限於經營相關聯名帳戶。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本行有權就任何事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變更或解除任何責任，或向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授予時間或其他放縱，或與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其他安排)與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分開處理，而不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權利、權力或補償。倘本行通知其中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本行通知聯名帳戶持有人的義務將被解除。然而，只有經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書面授權，方可更改聯名帳戶的任何簽署授權。

5.2 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倘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就聯名帳戶發生糾紛，除非本行獲得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授權，否則本行可(但無義務)拒絕就該聯名帳戶進行交易及／或凍結該聯名帳戶。

5.3 共同及個別責任：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應為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的代理人，但有關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每位或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均分開及共同(共同和及個別)負責及承擔本協議的所有責任和義務。有關債務及義務亦可透過抵銷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在本行開立的帳戶的貸方結餘而償付。本協議第5條僅適用於聯名帳戶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法律關係，不論聯名帳戶持有人本身與其繼任者之間的內部關係，以及特別是其各自對聯名帳戶資產的擁有權。

- 5.4 一份結單：聯名帳戶持有人同意免除向每名聯名帳戶提持有人分別發出有關聯名帳戶的結單，並同意本行就聯名帳戶發出的所有結單、通知書及其他通訊，僅應發送至本行不時獲通知的指定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指定地址。
- 5.5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可能因欺詐、偽造或其他原因（無論本行知悉與否）而對任何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仍應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5.6 這些條款及細則不得因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但對尚存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仍具有全部效力。倘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則聯名帳戶將被視為屬於尚存聯名帳戶持有人所有，並不損害本行根據下文第 5.7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本行可向聯名帳戶收取本行基於將聯名帳戶餘額轉撥予聯名帳戶持有人而支付或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 5.7 您同意：**(a)**在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的情況下，聯名帳戶中的結餘將在適用法律可能准許的範圍內按尚存者的指示處理；**(b)**在一名或多名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破產、清盤或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缺失的情況下，本行有權抵銷本行對有關人士提出或可能提出的對聯名帳戶及其他相關帳戶中的任何信貸餘額的任何索償，此外，本行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凍結聯名帳戶並拒絕與其進行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任何指示，無論有關聯名帳戶、服務或其他方面的指示；及**(c)**您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其他協議均須共同及個別作出。

6. 抵押品

- 6.1 索取抵押品：我們可能需要為某些服務索取抵押品。作為總負債和義務的擔保，您和/或擔保提供者應始終確保我們絕對自行決定足夠的抵押品。我們可能會不時要求相關服務的額外抵押品。
- 6.2 索取額外抵押品：如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提供的抵押品不再足以滿足我們不時要求的水平/金額，我們可能會不時要求您或擔保供應商以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就總負債和義務要求的形式和時間提供抵押品。我們亦擁有不受限制的權利（但並非義務）以結束或結算我們認為適當的該等交易，並將所有所得款項（扣除開支）抵銷因該等平倉而產生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及虧損。您將全權負責並承擔與上述平倉和/或行動有關的所有損失，不論如何或怎樣全權負責並承擔。你承諾立即向我們匯款，以彌補任何差額。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或任何擔保提供商提供我們可接受的額外抵押品，以達至我們不時要求的水平/金額。
- 6.3 閣下的責任：閣下應並促使擔保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立即由閣下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我們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作出、簽署、執行和履行我們不時要求的所有進一步保證、工具、行為或事項，以完善、保護或執行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我們對抵押品構成或打算構成或為第 6.2 條目的構成的抵押品的權利；並使賦予我們的任何權利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和代位申索權。您不得出售、轉讓、給予、阻礙、抵押、設定任何進一步的抵押或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益。
- 6.4 我們的權利：儘管我們可能被任命為抵押品的全部或部分的託管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但我們可以在執行我們的權利、出售、處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品，作為您的代理人、受押人或承押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會對我們所做的任何行為產生任何責任。

7. 留置權、抵銷及整合帳戶

- 7.1 持續留置權：在不損害我們向您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持有或根據我們的買賣指示持有的所有金錢、抵押品、資產和其他財產，無論是與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持有，還是在相同或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為您的帳戶（個人或聯名），無論是為了安全保管或其他目的，以及無論任何貨幣，均應受到結算交收總負債和義務的持續留置權的約束。
- 7.2 保留權利：我們有權保留且不償還我們現在或之後欠您的任何金額，或我們現在或之後可能為您的帳戶持有的任何金錢，無論是存款或其他帳戶，也不論任何貨幣，直至您完全履行總負債和義務，我們也可以將任何此等金額應用於總負債和義務。
- 7.3 抵銷及合併：在不影響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帳戶合併、保留權或扣繳權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但並無義務）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毋須事先通知閣下或任何其他人（無論是否發生違約事件），抵銷、出售或變現閣下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抵押品，我們持有或根據我們的買賣指示持有的資產和其他財產（無論我們是否對其收取費用或留置權，包括由抵押品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或留置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合併、整合、融合、抵銷、轉讓或應用您在您的帳戶或其他帳戶上有權獲得的任何餘額（無論是否到期或以任何貨幣），以及我們應付的任何其他債務，無論是與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人，還是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向閣下（不論單獨或共同）提供，以滿足總負債和義務，我們特此獲授權以我們的現行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與資不抵債相關的違約事件的情況下，任何給您的信貸應被視為已自動抵銷總負債和義務。就跨貨幣抵銷而言，我們可能按我們於相關日期釐定的適用市場匯率兌換任何金額或責任。倘未確定責任，我們可估計該責任並就該估計進行抵銷，惟須待確定責任時相關方向另一方作出會計處理。

- 7.4 及時通知：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行使我們的抵銷權時盡快通知閣下。

- 7.5 無抵押權益：除法律允許的範圍外，本條款第 7 條不得構成或造成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8. 收集、使用和分享您的資料

- 8.1 除非根據我們的資料政策通告進行披露，否則不會向其他方披露客戶信息，除非我們在法律上要求或允許披露，我們有公眾義務披露，我們的合法業務目的要求披露，披露是在您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或者根據本條款 8 的許可或授權進行披露。
- 8.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您和每個授權簽署人明確授權我們向我們和聯屬公司、我們的代理人（現任和前任，以及他們的國內或外國集團公司）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師和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保險公司、聯網、交易所和結算所、債務追收公司、數據處理和信貸資料庫）（每個「受讓人」），無論位於何處，轉讓和披露任何或所有客戶信息，用於機密用途（包括在法庭訴訟或監管調查、關係管理、營銷、數據處理、統計、信貸和風險分析中用作為證據，或用於影響您的指示）或本條款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閣下及各授權簽署人進一步明確授權我們及任何受讓人根據香港或任何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監管者、法律程序或守則的要求，或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地或外國法律、監管機構、政府、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當局、結算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託管人銀行、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或自律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當局」），或當局或作為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或其他情況（可能包括披露客戶身份資料的責任），和適用於我們、我們地聯屬公司或我們集團的其中一員（集體稱為「義務」）的任何現行或將來協議或條約，向任何人士使用、轉讓或披露任何該等客戶資料（基於特別資料要求或以交易和持倉的法定通知）。在此類義務的情況下，您在此明確同意披露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是個人，本條款將適用於您，但須遵守以下第 8.6 條和我們不時修訂的資料政策通告。

- 8.3 您和每位授權簽署人同意第三方代表我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和儲存客戶資料。我們將與第三方簽訂合約，以合理謹慎保密客戶資料並遵守法律，包括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您和每位授權簽署人進一步確認，在適用法律的規範下，地方和海外政府、準政府、監管和司法當局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和使用資訊。
- 8.4 您和每位授權簽署人同意將客戶資料轉讓到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執行任何配對程序。請注意，與銀行保密或資料保護相關的法律可能不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法律可能會要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
- 8.5 服務、網站、材料或文件的所有版權和其他任何性質的知識產權將歸於我們。
- 8.6 如果您是個人，您確認收到我們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可能不時修改）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果您是法人團體，上述規定將對我們持有與您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個人具有約束力。
- 8.7 您確認，與您的帳戶和/或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的資訊已（或將）提供給我們或受讓人（如上文第 8.2 條所述）的每個實體或個人已（或將在相關時間）收到通知，並同意根據本款項第 8 條和資料政策通告中顯示的目的使用、處理和披露其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如個人）。
- 8.8 您和授權簽署人確認並同意，與我們不時提供的交易或服務相關的一些服務、操作和處理程序可能會外包給我們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聯屬公司、我們的代表辦事處、代理人和由我們或他們選擇的第三方，無論位於何處，這些服務提供者可能會不時獲得查核客戶訊息的權限，以用於或與其執行相關的服務和程序。
- 8.9 閣下明確授權我們向(a)證券交易所或閣下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任何上市公司或其他類型實體（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不論是否以我們的名義）持有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或任何其他類型集體投資計劃權益）轉讓及披露任何或全部客戶資料，而我們有義務根據適用法律或作為股東或法定記錄擁有的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求披露客戶資料；及(b)向我們提供抵押品的任何擔保供應商，以履行閣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擔保供應商提供任何致閣下的融資信函副本、閣下持有的最新戶口結單及我們對逾期付款的正式要求（如有）。
- 8.10 如不時提供給我們的客戶資訊有任何變更，您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無論如何，應在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立即向我們提供與服務相關的必要或可取的進一步資料。
- 8.11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如有另一人：(i) 實益擁有或控制帳戶或帳戶下的資產，無論是通過所有權還是其他方式，(ii) 根據適用法律是實益擁有人，(iii) 最終負責發出指令，或(iv) 承擔帳戶或任何交易的商業和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並且已通知我們，您確認您已獲得客戶或該等其他人的所有同意或豁免，將本第 8 條規定的信息發佈給要求方（包括作為參與執行交易的中介機構的受讓人、當局和經紀人）。特別是，如果您為他人的帳戶進行交易，並且該交易處於客戶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區內，則您確認：
- 您的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已放棄保密法對要求方（包括作為中介機構參與執行交易的受讓人、當局和經紀人）的任何查詢的權益；以及
 -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此類豁免是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
- 8.12 即使本協議終止、帳戶關閉或服務終止，本第 8 條的規定仍應繼續有效。

9. 本行責任的限制

- 9.1 除非是由於我們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致，否則我們不承擔以下責任：
- 您存取任何服務的任何延遲或中斷，或無法使用服務；
 - 任何通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的遺失、錯誤、延遲、誤導、損壞或未經授權的改變或攔截，或對服務、帳戶或訊息的任何未經授權的瀏覽；
 - 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在執行您的指示時出錯；
 -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任何錯誤、故障、中斷、暫停或故障；
 - 任何可能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病毒，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木馬程式、蠕蟲等；
 - 因停牌、無法使用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任何資產的價值或損失或與任何資產相關的任何減值（包括失去在您的帳戶中持有或預訂或與服務有關的該等資產的價值增加的機會）；
 - 我們善意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如實按閣下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違約、破產或無力償債；或
 - 我們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從金融中心、交易對手、發行人、數據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該等訊息的正確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 9.2 我們對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我們不負責收回您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項，也不負責解決您與任何第三方之間的糾紛。如我們的相關分行無法採取行動，我們沒有義務向您負責。
- 9.3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對任何間接、特殊、偶然或隨之而來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9.4 與我們提供的任何交易、產品、服務或帳戶相關的所有資訊、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市場資訊或其他資訊僅供您參考。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這不是要約。根據第 3 部份第 1.2A(a)和 1.2B 條，我們不會以其他方式提供建議，我們的員工、代表和代理人無權向您提供建議。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應視為建議。您確認我們不對任何投資的結果提供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我們提供的任何價格、比率或其他報價僅供參考，並且在我們確認接受您的要約之前，可能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您應支付的價格不包括並且您將另外支付適用的稅費、關稅、徵費、費用和合理的費用。

- 9.5 我們沒有義務驗證我們收到或持有的任何文件或您的財產所有權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 9.6 我們沒有義務查詢參與任何投資發行或管理的任何人是否正在履行其職責。
- 9.7 這些責任限制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生效。我們、聯屬公司和我們的代理人以及上述任何一方的每位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均有權獲得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有權獲得的每項免責、每項抗辯和每項賠償，並且為了本協議的目的。我們是並應被視為代表該等人士並為其利益執行的代理人。
- 9.8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將免除我們的所有義務和履行義務。

10. 您的責任

- 10.1 您應隨時謹慎執行，以防止付款或其他工具、指示或電子輔助工具（如密碼、測試、代碼或數字簽名）落入未經授權的人士手中，並防止以可能助長欺詐或偽造的方式進行交替。您應在發現或意識到或懷疑此類物品被盜、遺失、挪用或錯放時立即通知我們，但此類通知不得免除您承擔和承受同樣後果的責任。您有責任確保指示清晰、正確且易於理解，並且已由我們指定的客戶關係經辦人收到和/或閱讀（如適用）。
- 10.2 您承諾在您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就您與我們進行或建議與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諮詢您自己的獨立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和會計顧問。
- 10.3 您應負責根據與我們進行或通過我們進行的所有交易而產生的任何類型的所有稅費、關稅和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申報和預扣義務）。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或任何聯屬公司和我們的代理人或任何前述交易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都不對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稅務影響承擔責任。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您授權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您扣除、預扣和/或支付與您的帳戶或任何交易相關的任何應付稅款（如有需要）。你確認我們可從帳戶或任何付款中扣除任何可用金額，以償還稅款。
- 10.4 您承認，如您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您的個人情況、承受風險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範圍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偏好調查問卷的回覆），可能會影響我們評估適用性和向您提供某些服務的能力。
- 10.5 本第 10 條是您在本協議下的其他責任的補充。

11. 專業投資者身份

- 1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條，第 1 部，附表 1）將「專業投資者」定義為包括任何《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的專業投資者。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包括：**(a)**單獨或與其配偶或子女擁有至少 8 百萬港元投資組合的個人；**(b)**總資產至少 4 千萬港元或投資組合至少 8 百萬港元的公司或合夥企業；及**(c)**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的信託公司，其總資產至少 4 千萬港元。
- 11.2 作為專業投資者，我們將能夠向閣下提供我們無法向非專業投資者的香港公眾人士提供的若干投資產品。
- 1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Q 章）（「成交單據規則」），我們一般須於訂立相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以規定格式向閣下提供合約票據。每當與涉及財務通融或保證金交易（如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和場外股票/債券期權）的產品相關的合約開立或關閉時（根據成交單據規則稱為「保證金交易」），通常需要向您提供每日結單。此外，每日和每月戶口結單應包括某些規定的訊息，例如每種抵押品的按金比例和保證金價值、保證金超出或不足以及未平倉合約所需的最低保證金。
- 11.4 然而，如您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專業投資者資格，則所有這些要求均可豁免。
- 11.5 訂閱本條款第 3 部份和第 7 部份規定的服務，即表示您向我們聲明您已正式考慮專業投資者規則和我們就此發布的通知，並且您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規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並同意我們不需要根據合約說明規則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視情況而定）。您有權提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撤回您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同意。
- 11.6 在不影響第 2 部份第 17 條的情況下：
- 如根據我們的唯一判斷，您不再是專業投資者，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您撤回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同意，我們可以在通知您後立即終止本條款第 3 部份和第 7 部份規定的服務；以及
 - 如果(i)您的帳戶低於我們不時規定的使用服務的最低價值(ii)以履行我們的合規義務，我們可以通過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暫停您的帳戶（或其任何部分）的運作；此類暫停應持續到我們通知您，我們已解除暫停或服務終止時為止。

12. 稅務合規

- 12.1 您和任何代表您執行人都確認，您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納稅義務。該等納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必要文件。某些國家/地區的稅法具有域外效力，不論您的住所、居住地、公民身份或公司註冊地點。請考慮尋求獨立的法律和稅務建議，我們和我們的代理人都不會提供稅務建議。
- 12.2 您承諾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文件和證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間稅務合規規則所規定的義務。您承認並同意，這可能包括與您、您的授權簽署人、其他代表或您的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訊、文件或證明，並同意將這些詳細資料的任何變更立即通知我們。
- 12.3 您確認並同意，我們可以根據適用的當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向稅務機關報告和披露由您、任何實益擁有人、任何授權簽署人或其他代表、我們的任何帳戶或任何交易提供的或與您有關的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身份證明詳細訊息）、文件、證明或帳戶詳細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帳戶餘額、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和提款）。您亦承認並理解，適用的當地或外國法律規定的義務是持續的。
- 12.4 您將不時向我們提供與在我們建立或繼續任何帳戶或提供服務相關的身份資訊和個人資料。未能提供信息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交易、提供服務或運營或維護我們的任何帳戶。這也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根據當地或外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扣留或扣除金額。
- 12.5 在不限制您提供任何其他賠償的情況下，您將根據要求賠償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因您的指示、帳戶或向您提供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合理損失，包括由於您未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或您或您的代理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承諾，就您自己或與這些條款和條件相關的任

何其他人或事項提供誤導或虛假信息，除非該等損失僅由我們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引起。

12.6 為了遵守適用的稅法，您放棄適用於您和/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任何銀行保密、隱私或資料保障權利。

13. 金融罪行合規事項

13.1 我們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政策（包括我們的政策）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的法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執行。除其他外，這些涉及防止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企圖逃稅、欺詐以及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我們可全權酌情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和要求。此類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篩選、攔截和調查發送給您或由您（或代表您）發送給您的帳戶或從您的帳戶發送給您帳戶的任何指示、提款請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調查並進一步查詢預期資金收款人的來源、個人或實體的地位和身份、他們是否受到制裁的約束，以及可能指代被制裁人的姓名是否實際上是指該人；
- c. 將有關您、您的個人資料、實益擁有人、授權簽署人和其他代表、帳戶、交易、使用我們服務的資訊與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擁有的其他相關資訊進行合併和使用；
- d. 延遲、阻礙、暫停或拒絕處理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向您或您發出的任何付款或指示；
- e. 拒絕進行或完成涉及某些人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我們與您的關係；
- g. 向任何機構報告可疑交易；以及
- h. 採取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履行任何法律、監管或合規義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代理人均不對您或任何第三方因金融犯罪合規而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損失承擔責任。

14. 您的賠償

14.1 閣下同意就任何損失（包括應就閣下的投資支付的款項、我們代閣下支付的款項及其利息、交易所、結算所、過戶登記處和監管機構的費用和徵費、法律費用、稅項和已產生或待繳的印花稅）向我們和我們的高級人員和僱員以及我們聘請的任何第三方作出賠償，並就任何相關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法院、監管或仲裁程序提出的索賠）為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以及我們聘請的任何第三方辯護：

- a. 您的指示、您的帳戶或向您提供服務；
- b. 您和授權簽署人（在適用的情況下，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任何違反協議和/或任何擔保文件或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或設施的條款、條件或規則的行為，和/或您未能提供我們在履行監管或法律職責時要求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根據本條款和條件第3條第1.2B款進行適用性評估的職責）；
- c. 任何違約事件；
- d. 發出任何繳款通知書；
- e. 在我們接受您的要求後，因任何原因（不包括我們的違約）而未進行/提取的任何墊款，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或資助任何墊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清盤或重新使用為實施、或維持任何墊款或其任何部分而獲得的第三方存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14.2 您同意向我們支付在行使或執行我們的權利時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包括向您收回任何款項或獲得我們認為與您提供給您的帳戶、服務和設施相關的任何必要建議。

14.3 您將在我們通知您的時間內向我們支付金額。

14.4 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向您收取逾期款項。

15. 您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15.1 您（如果您是公司，代表您的股東和控權人）在協議簽署之日向我們聲明並保證如下（只要您使用服務和/或在每次交易日被視為重複，這些聲明和保證將被視為持續重複）：

- a. 您（或如果您由多於一人組成，則為其中任何一人）和每個授權簽署人確認，為協議、任何服務或交易（「資料」）的目的而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資訊和文件是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您和每個授權簽署人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此類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您和每個授權簽署人授權我們聯繫任何來源和銀行以獲取或驗證任何數據，但承認我們沒有此等義務。您確認並同意，如果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此類更改通知，我們將有權依據和根據我們從您收到的資料執行；
- b. 閣下（如為公司）已根據閣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擁有擁有閣下財產及資產、繼續經營業務及簽署本協議的充分權力、授權、能力及法律權利；
- c. 您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能力和法律權利，可以要求任何服務並進行服務擬定的任何交易；
- d. 閣下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需或理想的所有同意、牌照、註冊或備案，以及採取所有公司行動（如適用），以(i)使閣

下能夠合法簽訂、行使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履行及遵守閣下在本協議下的義務；(ii)使本協議在閣下註冊或居住的國家及香港可接納為證據；及(iii)使閣下能夠根據閣下所屬的每份擔保文件創建抵押品，並確保相關抵押品具有及將具有相關擔保文件中明確的優先權及排名；

- e. 本協議構成您的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向您執行；
- f. 目前沒有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進行、未審決或威脅您、您的業務或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您、您的業務或資產；
- g. 閣下對服務或設施的使用、閣下向我們發出的指示以及閣下履行義務不會違反任何法律（包括稅務及監管法規）、法規、守則、習慣和慣例 (i) 適用於閣下，或 (ii) 實施任何服務或使用設施的地點、市場或當地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自律組織規定的條款；或 (iii) 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招股章程或發行人施加的任何合約條款或任何要求，或 (iv) 我們的任何代理人和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要求；
- h. 您沒有犯下或被判定犯有稅務罪，並且您遵守所有因您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而適用於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這也意味著尊重適用的稅務規則，並根據您須遵守的法律義務提交納稅申報表；
- i. 不存在違約的潛在事件；
- j. 閣下作為委託人而非任何人的代理人訂立協議及每項交易；及
- k. 我們已通知閣下，閣下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的資格要求適用，除非閣下另有指明，否則閣下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15.2 您同意並與我們承諾如下（只要您使用服務和/或在每次交易日期被視為重複，這些承諾將被視為持續重複）：

- a. 在必要的時間內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要求或任何適用的政府或金融機構或機構要求的所有文件進行所有蓋章、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管制批准）、備案和/或註冊；並且您將立即進行所有必要的定期備案和註冊；
- b. 保證所有必要的註冊和備案已經或將在必要的時間內完成，並將迅速完成所有必要的定期備案和註冊，以實現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的所有蓋章、備案、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匯管制批准）或註冊；
- c. 隨即向我們提供我們不時要求的財務和其他資料，包括任何文件或書面證據，以確認您遵守我們規定或適用法律或相關產品發行機構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格要求；
- d. 立即並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兩（2）天內通知我們此等事件；向我們提供相關細節以及您建議就此採取的行動；
- e. 立即通知我們上述陳述和保證的任何變更，或在此類陳述或保證不再準確或正確的情況下；
- f. 應我們的要求，執行或促成執行所有行為和事項，並執行或促成執行我們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該等工具和文件，以充分實施協議、服務和設施，或確保我們獲得授予我們的所有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的全部利益；
- g. 在任何時候對根據任何服務訂立的每項交易與適用法律的一致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交易訂立和履行您的義務；遵守適用於每項交易的所有當前和未來證券、衍生品或其他公開披露或報告要求（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等同（或類似）披露權益），我們將不承擔您在這方面的責任；
- h. 確保每個擔保供應商將遵守所有這些聲明、保證和承諾；
- i. 由閣下負擔費用，向我們批准的保險公司投保我們可能要求的所有抵押品，並隨時更新該等保險，以防範我們可能要求的風險和意外情況，保單應包含我們可能要求的條款及細則；及
- j. 在閣下為受託人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最新信託契約或其他構成信託的文書副本（如我們在開立戶口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提出要求）。儘管如此，除為確定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的身份外，我們將被視為不知悉構成或證明信託的文件中的條文（實際、推定或其他）。我們沒有責任或義務審查構成或證明信託的文件的條款、受託人的權力和職責，或確定受託人是否違反信託的條款。

15.3 為了加強我們對稅務非法活動的堅定立場，並滿足與偵測、調查和預防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逃稅、欺詐、其他金融犯罪或任何規避或違反與這些事宜有關的任何法律的行為或企圖相關的法律和合規要求，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此目的定期篩查、監控和審查您和您的交易。您確認及瞭解您的稅務狀態將受到此類篩選和監控。

16. 風險披露

- 16.1 您接受因您申請和維護帳戶關係以及接受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任何投資或其他交易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我們已提醒您注意並確認您已閱讀並完全理解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如您在開戶表格中的簽名所示）。
- 16.2 根據第 3 條第 1.2B 和 1.2C 條，在接受我們提供的任何服務時，您確認您還根據自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並根據自己的判斷進行自己的評估。我們沒有義務為您提供或提出建議。根據第 3 條第 1.2B 和 1.2C 條，如我們向您提供諮詢服務，則根據我們合理知道存在的分析和可用替代方案，在合理謹慎的基礎上提供或提出此類建議和推薦。
- 16.3 您瞭解並確認，交易的報價、釐定或達成的費率不一定代表(i)可以進行新交易的實際條款，(ii)現有交易可以清算或解除清盤的實際條款，或(iii)該交易提前終止後應付金額的計算或估計。
- 16.4 根據上述第 1 條的條款，您接受授權我們接受和採取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指示（經我們同意）的所有固有風險。
- 16.5 我們承諾，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而言，根據閣下的書面要求，我們將向閣下提供產品規格及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

他發售文件。

16.6 您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本條款及細則第[7]節中規定的風險披露。

17. 服務收費、支出及利息

17.1 我們有權根據我們可能不時變化的現行費率或與您議定的其他方式，對服務徵收費用和收費。已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會顯示在您的戶口結單或分開的通知書中。除非我們就任何服務另有協定，否則支付的費用和收費不予退還。

17.2 您應按照我們確定並與您達成協議或在融資信函中指定的利率和基礎，支付任何應付給我們金額的利息。閣下自到期日或（如較早）融資使用日期或我們代表閣下支付至實際還款日期（判斷前後）的所有應付金額應計利息。該利息應按要求支付，並根據我們對相關貨幣的慣例參考實際日數除以 360 或 365 計算，並將按月複計利息：

a.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每年 365 日；及

b. 其他貨幣：一年 360 天。

17.3 我們有權從該帳戶或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此類服務費、開支、利息或違約利息。

17.4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可以向任何代理人、交易對手或聯屬公司支付或接受並保留與提供任何服務相關的所有正常銀行費用、託管收費、佣金、差價、回扣和費用，而無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您負責或披露。

17.5 我們銷售人員的薪酬可能包括固定及可變部分。可變薪酬的獎勵與員工在財務和非財務因素方面的表現部分相關。

18. 終止或變更服務

18.1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服務均以未承諾的方式提供給您，我們可以隨時隨地更改、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和/或暫停或關閉相關帳戶，無需事先通知您，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披露任何原因，並保留要求您立即償還根據已終止的此類服務而欠我們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權利（由我們決定），但如果您是個人客戶，我們可以隨時向您提供至少 30 天的事先通知或（應您的要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更長時間的通知，關閉您的帳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帳戶被用於或懷疑被用於非法活動，或您的帳戶餘額為零），我們可能會在較短的時間內或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關閉您的帳戶。根據適用法律，我們可能會（但沒有義務）向您提供關閉帳戶的理由。

18.2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我們可能會拒絕向您提供任何新服務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封鎖或關閉您的帳戶，或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便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集團公司遵守上述第 3.9、8 和 11 條所述的義務：(i)您或任何實體或個人（「相關人員」）的資訊需要開設/維護您的帳戶和/或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但未能按照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集團公司的合理要求及時提供任何資訊；(ii)您或相關人員未能給予我們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以允許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集團公司或我們/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執行上述第 3.9、8 和 11 條所述的行動；或(iii)存在任何犯罪或非法行為或企圖或相關風險的懷疑。

18.3 在不損害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我們可以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據此，總負債和責任將立即到期並應付，我們的任何抵押品和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將立即生效，我們將立即有權行使任何和所有相同的權利。

18.4 您可以在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終止任何服務，但該終止不得解除或影響您的任何應計、現有、或然負債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全額償還您根據任何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清盤所產生或歸因的任何費用的責任）。

18.5 如果出現任何理由或原因讓我們暫停或終止本第 17 條下的任何服務和/或帳戶，除了並且在不損害我們根據本第 17 條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全權酌情取消任何買賣盤或指示，清算您的任何持股或持倉，轉嫁我們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和費用，並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而無需通知您或獲得您的事先同意，如果應我們的要求，您同意按照我們規定的方式和時間表轉讓您的所有持股或持倉。您同意、承認並接受，您應承擔我們在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以及對任何收入、利息、收益和分派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稅款（包括預扣稅），並同意遵守最高稅率（或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

19. 委任代理人

19.1 我們可以委任或利用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交易商、託管人、分託管人、存管人、結算所、顧問、律師、代理人和代名人），這些代理人可以依次委任其集團實體或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以及任何聯屬公司，並根據我們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此類人士委派我們履行與任何服務和行使我們的權利有關的職責，閣下應受該等條款的約束。我們也可能委任任何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區接收交付並註冊為您任何資產的代名人。

20. 角色衝突

20.1 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我們也可能（未經您的事先同意）透過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代理人和/或交易對手，或透過我們的其他客戶，或與我們的其他客戶進行交易。我們也可能（未經您的事先同意）代表您進行我們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無論是否重大）的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您得到公平對待，並且在我們有任何此類利益或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情況下，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20.2 在不損害本第 20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並且在我們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定相關時間的條款在市場上是最好的，並確保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的前提下，我們和聯屬公司可以隨時在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作為出售我們自己的財產的委託人；從其他人收取和保留交易和/或您的佣金；在事先了解其他相關交易的情況下執行交易；成為您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交易商或做市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擁有證券發行或發行人的權益。

21. 轉讓

21.1 不得轉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移轉或轉讓協議、融資信函和/或任何擔保文件、任何服務或任何交易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權力或

義務。

- 21.2 我們的轉讓權：本協議、任何融資信函、任何擔保文件和任何交易均應為我們和我們的繼承人和受讓人的利益而運作，儘管通過合併、整合或其他方式對我們或任何此類繼承人或受讓人的組成進行任何變更。我們可以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在協議、任何融資信函、任何擔保文件和/或任何交易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權力或義務，並可以將該等權利、利益、權力或義務交付給受讓人，受讓人隨後將擁有先前歸屬於我們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力。我們將免除並解除與如此轉讓的抵押品有關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並保留我們與未如此轉讓的抵押品有關的所有權利、利益和權力。

22. 豁免和可分割性

- 22.1 不得豁免：我們在行使協議和/或任何融資信函、擔保文件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方面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均不得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作為豁免運作，也不得單次或部分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也不得排除任何進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本協議及任何融資信函或擔保文件中規定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累積性的，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除非我們以書面形式特別修改或放棄，否則我們的每項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均應繼續完全有效。在不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我們對您或擔保供應商或該等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您或擔保供應商或其中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授予時間或其他寬免。
- 22.2 可分割性：如在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協議或任何融資信函或擔保文件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是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則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以及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23. 通訊

- 23.1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向您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訊將被視為已發出：

- a. 以專人或郵寄方式發送至閣下提供的任何地址或閣下可能不時通知我們的其他地址；
- b. 透過傳真發送至您提供的傳真號碼、或您可能不時通知我們的其他傳真號碼；
- c. 通過電子郵件或短信發送到您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號碼，或您可能不時通知我們的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號碼；
- d. 在網站或私人銀行場所的顯眼位置顯示；
- e. 作為廣告刊登在香港報紙上。

- 23.2 我們發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訊（儘管實際上可能不會被您收到）應被視為在發送當天收到（如通過專人、傳真或電子郵件交付）；或在當地郵件的情況下，在郵寄日期後兩（2）天；在海外郵件的情況下，在郵寄日期後五（5）天，以及在根據上述第 22.1 (d) 或 (e) 條顯示或發布後三（3）個營業日。

24. 管轄法律條文

- 24.1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條款及細則以及與閣下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轄。您和我們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 24.2 如果您在香港沒有地址，您承諾提名一位地址在香港的代理人（「法律文件接收人」）代表您接受香港任何法律程序的服務，並向如此指定的法律文件接收人提供服務，應被視為構成對您的服務。如果您未能在我們提出此類要求後的 5 個營業日內任命此類法律文件接收人，則我們有權代表您以您的名義委任法律文件接收人，費用由您承擔。我們將立即通知您此類法律文件接收人的任命，並且對此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服務應被視為對您的服務。
- 24.3 如果您可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您或您的資產主張訴訟、執行、扣押（無論是輔助執行、判決前或其他方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並且在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可能將此豁免權歸屬於您自己或您的資產（無論是否主張），您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在該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主張並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此豁免權。
- 24.4 非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如適用）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唯銀行或其聯屬公司可強制執行協議中彌償、限制、免責或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24.5 本條款中提及的人員無需同意即可變更或撤銷協議（無論是否以變更或消滅這些第三方的權利或利益的方式）。

第3部份：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第3部份（包括每個附件）適用於我們向您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基金認購以及衍生品和結構性產品服務。

1. 一般條款

以下一般條款適用於第3部份規定的每項投資服務。

1.1 報銷：您確認，就與您進行的任何交易，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進行融資、對沖和/或其他安排。如果您未履行任何交易下的義務，您同意賠償我們因變更和/或終止此類安排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由我們善意釐定）。

1.2 我們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我們只有在付款或交付日期有以下情況時，才有義務按照確認書中的規定付款或交付：

- a. 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正繼續；
- b. 相關交易並無出現或有效指定提前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第1.5(a)條）。

1.2A 您與我們訂立的任何產品交易受此等條款約束：

1.2A.1 我們可能會根據以下第1.2B條，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產品；和/或

1.2A.2 閣下可根據下文第1.2C條與我們進行該交易，而無需或不符合我們的任何招攬或推薦。

除了確保第3條第1.2A(a)和1.2B條規定的合理適用性或法律要求外，我們在招攬任何產品的銷售或推薦時不承擔任何諮詢責任或義務。

1.2B 與我們就招攬銷售或推薦產品進行交易，

1.2B.1 如果我們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必須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該金融產品為合理適合。我們不會要求您簽署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文件，以損害本條款的任何聲明。本條款1.2B.1不適用於任何專業投資者客戶（定義見下文第1.2B.5條）。

1.2B.2 就本條款1.2B而言，「金融產品」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合約。「槓桿外匯合約」僅適用於由擁有第3類受規管活動許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1.2B.3 在不損害上述第1.2B.1條的情況下，在您與我們進行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內容，我們將依賴您對以下內容的接受和同意：

- a. 您提供給我們的任何資訊，包括我們根據上述第1.2B.1條評估您的適用性的目的之資訊，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
- b. 在進行交易之前，您將已閱讀並理解所有相關產品文件（包括任何指示性合約細則）、交易的性質、風險、條款和條件以及任何相關的保證金要求；
- c. 如果您、產品或其發行人相關的情況發生變化，或者如果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我們招攬銷售或向您推薦的產品可能不再適合您；
- d. 我們沒有持續的責任確保我們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的產品一直適合您；
- e. 為了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您需要：
 - i. 了解產品的性質、條款和風險；以及
 - ii. 考慮您自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以及
- f. 如有需要，您將就您想要購買的產品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2B.4 如本條款和條件或您應我們的要求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聲明中的任何條款規定，您聲稱承認不依賴我們提出的任何推介或建議，則該條款無效。本條款1.2B.4不適用於任何專業投資者客戶（定義見下文第1.2B.5條）。

1.2B.5 就本條款而言，「專業投資者」是指我們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或註冊人員行為準則（「行為準則」）而無須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以確保任何金融產品、複雜產品（定義見行為準則）或其他產品在我們推薦或招攬銷售時的適用性的客戶。

1.2B.6 在我們向您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非金融產品之產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會（但沒有義務）評估該產品或服務是否合理適合您。

1.2C 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沒有任何招攬銷售、推薦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

1.2C.1 對於您與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在沒有或任何招攬銷售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您接受並同意以下內容，我們將依賴您接受以下內容：

- a. 我們將僅就交易提供執行的服務；
- b. 交易僅由您應自己的要求並根據自己的判斷進行；
- c. 您完全清楚並理解交易的性質、條款和風險；
- d. 您考慮過自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

- e. 如有需要，您將就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f. 我們不提供諮詢服務，因此不承擔與交易有關的任何諮詢責任或義務；以及
 - g. 根據第 2 部份第 9 條，除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外，我們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就交易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成本或損害概不負責。
- 1.3 您的陳述及保證：您向我們陳述及保證（於訂立交易的每個日期視為重複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 a. 您在財務和業務事宜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以及擁有評估信貸、運營和市場風險的專業知識，能夠評估進行每項交易的益處、風險和適合性，能夠承擔並承擔每項交易的風險；
 - b. 您將自行獨立評估及審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信譽、狀況及事務，以及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對進行各項交易的價值及風險；
 - c. 您已進行獨立審查，並尋求您認為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就每項交易的正確稅務和會計處理），以確定每項交易(i)完全符合閣下的風險偏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範圍；(ii)符合適用於您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和限制（如有）並與其完全一致；及(iii)儘管訂立該項交易存在任何固有風險，仍適合您；及
 - d. 除非根據單獨協議明確同意我們為您提供諮詢服務，否則您理解我們並非以您的受託人或顧問身份行事，所有決定都是您與我們之間公平協商的結果。
- 1.4 免責聲明：為免產生疑問，我們提供給您的任何評論、財務資料和數據僅供參考，並非用於交易或其他目的，不應解讀為建議。您確認：
- a. 該等評論、財務資料及數據可能由其他人提供給我們，或由我們根據其他人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
 - b. 我們不保證、聲明或確保該等評論、財務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該等評論、財務資料或數據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用途；及
 - c. 向您提供此類評論、財務資料或數據或任何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市場或產品資料或其他與產品相關的實際資料不構成對任何產品的銷售或推薦的邀請。
- 1.5 提前終止
- a. 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發生，我們將有權就所有未償還交易指定一日為「提前終止日期」。無論相關違約事件是否繼續，提前終止日期將於指定日期生效。
 - b. 於指定提前終止日期後，我們將不再有義務就緊接提前終止日期前生效的所有交易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及／或交付（不論任何該等責任是否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到期）。提前終止日期的應付金額（如有）應由我們釐定為提前終止金額（定義見下文第 4.8 條）。
 - c. 提前終止日期後，我們將計算提前終止金額，通知您有關金額，並合理詳細地指出此類計算的基礎。如果該金額為正數，您將支付給我們；如為負數，我們將向您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如您未在到期時支付任何款項，我們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在（包括）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至（但不包括）實際付款日間按要求收取該款項的利息。該等利息將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利率每日累計。
- 1.6 新服務和產品
- a. 我們可能會不時推出新服務和產品。如您希望使用此類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簽署或確認收到此類附加服務或與此類新服務和產品相關的產品文件。任何此類服務或產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此類服務或產品相關的條款和條件應自簽署、我們收到確認收據或我們收到與其相關的第一份交易指示（以最早者為準）之日起，以明確參考方式納入本文。
 - b. 應您的要求，我們將向您提供產品規格及任何產品說明書或其他與衍生產品有關的銷售文件，以及保證金要求及程序的完整說明（如有）。
- ## 2. 證券交易
- 2.1 我們作為您的代理向您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不損害我們作為交易對手以代表我們自己的權利。您聲明並保證，您並非特定交易的證券發行人或發行人實體的高級職員、董事或控制人。
- 2.2 您可指示我們，而我們可代表您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存管處或海關的規則購買、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只有在您向我們存入自由流動且清晰的資金，或您已安排事先提供足夠資金以滿足我們購買義務的情況下，我們才會發出指示購買證券；及
 - b. 我們只會在該等證券在您的帳戶中沒有留置權和其他任何產權負擔時發出指示出售證券。
- 2.3 我們有權根據您的指示從任何銀行、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購買證券，您同意遵守並確認您完全遵守適用於該等證券及其發行的條款和條件，並代表您授權我們根據您的聲明簽署任何申請或認購表格，並同意其條款和條件。您同意在適用的情況下，您有義務根據您對我們的指示（包括口頭指示）進行此類購買。您確認，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您有權要求提供相關合約細則和證券組成文件的審查副本。就次級市場的證券而言，我們並不表示相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為最新版本。在您未提出此類要求的情況下，您將被視為已放棄提出此類要求的權利，文件中規定的交易的最終條款及細則將對您具有約束力。您保證就每項購買而言，您須閱讀有關該等證券（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證券）的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於您就該等購買事宜受到任何限制時立即（及無論如何於購買前）通知我們。您有責任作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的所有投資決策。您應根據我們代表您簽署的任何此類申請或訂閱表格，提供可能需要的額外資訊。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指示未能實施，或可能導致贖回投資或暫停投資的贖回權。

- 2.4**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我們有責任保管您根據本協議通過我們獲得的所有證券，並代表您完成我們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交易。我們將在安全的地方持有證券，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或所有證券交由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保管，例如代理銀行、存管處或其他機構，無論位於何處，我們均可根據其慣常條款和條件或我們同意並適用法律允許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指定由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保管的證券應由我們以我們自己或代理人的名義（或在需要時在子帳戶中您的名義）交付給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但由您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並按照適用法律保護和管理該等證券的指示。我們對我們真誠選擇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作為、遺漏和/或破產概不負責，我們對您的唯一義務是，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能夠根據適用法律被轉讓的情況下，向您轉讓有關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追索權，費用和開支由您承擔。我們可以安全託管您交付的其他證券，前提是您自行承擔該等證券的風險，並且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接受或退還我們不可接受的證券。
- 2.5** 除非我們另行通知，否則僅在香港境外或主要在香港境外買賣的證券須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在香港境外託管的證券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因此，該等證券可能無法享有賦予在香港託管的證券相同的保障。
- 2.6** 我們獲授權但並無義務以我們或代理人、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構成證券一部分的所有可登記證券。為此，我們被任命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簽訂任何協議，或者在需要時，您應簽署並行使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證券與我們其他客戶（或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戶）的財產集中在一起，在這種情況下：
- a. 個別客戶的權利不能通過單獨的證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業權文件或同等的電子記錄來識別；
 - b. 因相關發行人的公司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之任何分配將按比例分配，惟(i)因此過程而產生的權利部分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或股份；及(ii)因此過程而產生的任何未分配權利之累計金額將按比例出售及分配所得款項；
 - c. 倘發生分配或供股，而供股加權予較小投資者，則我們的配股可能少於原本的配股；及
 - d. 我們將保留您在已匯集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記錄。
- 2.7** 倘有關證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可以我們或我們所選的代理人或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則您確認，我們就該等不可登記證券要求支付或收取利息、股息、其他付款或分派概無責任，且我們概無責任就因未登記證券並非真實證券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就該等不可登記證券而產生的任何利息、股息、其他付款或分派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2.8** 我們須不時向您存放的所有證券收取作為解除總負債及義務的抵押品。除非負債及義務總額已繳足及解除，否則我們並無義務發放任何證券。倘閣下未能按要求全數償付應付給我們的負債及責任總額，我們可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處置全部或部分證券，並於支付所有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履行負債及責任總額。
- 2.9** 我們對於在行使我們的出售或減倉權力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我們的任何高級人員就我們的出售或減倉權力已可予行使發出的聲明或證明，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有利於任何購買者或其他可能獲轉讓任何證券的人士。
- 2.10** 您須就以下所有索償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a)買方或因您對任何證券的業權存在任何瑕疵（或缺乏瑕疵）或因任何證券並非真實證券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之人士；及(b)我們執行您有關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的指示。
- 2.11** 我們僅就以我們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獲得授權及賦權，並根據閣下的指示：
- a. 要求支付及收取有關證券的所有利息、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分派，並就此提供我們酌情認為合適的彌償；
 - b. 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證券贖回時交還任何已扣除收妥的應付款項的證券。惟倘證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我們概無義務或責任呈交證券以供贖回，除非閣下於作出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以書面要求我們如此行事；
 - c. 倘應就任何證券以一種以上貨幣支付款項，則以法律允許並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的貨幣收取款項；
 - d. 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以遵守(i)任何證券持有人聲稱有義務就任何證券或就證券應付的任何付款、分派或金錢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有效法律的規定，或(ii)我們代表您簽署的與您認購證券有關的任何協議，包括無需您進一步同意即可出售證券或採取此類其他行動的權利，以防止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此類協議；
 - e. 以臨時或暫時形式交換任何以最終形式交換證券；
 - f. 除非您另有要求，否則出售按上述方式收取或收集的任何款項，或作為出售任何證券的收益或由我們以其他方式將您的帳戶入帳；及
 - g. 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為我們本身的帳戶及利益接納、要求、接收、持有、出售或處置可能因持有證券而產生的部分證券。
- 2.12** 我們無義務或責任出席任何會議或根據我們持有的證券行使任何表決權，或根據因該等持有而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配發、認購、轉換、整合、重組、合併、接管、破產、清盤或其他無力償債程序或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與此相關或其他方式存放任何證券，惟我們需根據在相關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收到您根據該等條款及細則報行，並賠償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和開支的事先書面指示採取合理步驟，惟始終規定，如我們不會收到上述指示，則我們有權（但沒有義務）執行我們絕對酌情權提及的任何上述事項，無論該等事項可如何影響可能與您有關事項，並且無須就其承擔任何責任。
- 2.13** 我們對就證券收到的任何委託書、通函或其他文件概無責任或義務，亦無責任或義務向您發送任何委託書、通函或其他文件，或向您發出任何收到該等文件的通知，除非我們完全控制您的證券，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您的義務和義務僅限於迅速回應您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提供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公司行動的資料。對於我們收到但尚未獲得您及時指示的任何事件通知，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採取該通知中所述或提及的默認方式行動。
- 2.14** 您確認，您將承擔責任，而我們將不承擔任何有關我們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證券的未付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成本或費用的責任。
- 2.15** 就根據您的指示購買證券而言，就相關證券的發行人、賣方或經紀（或其代理人）未能向我們妥善、有效或及時交付相關證券，以及我們是否已代表您付款，我們將不以任何方式向您承擔任何責任。

- 2.16 您確認，根據您的指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們的任何權力，我們對出售任何證券所得款項的唯一責任是以支票、銀行匯票或任何其他適當形式從相關證券的買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前提是我們將不承擔向閣下支付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責任，或以任何方式向您承擔任何並非由提取該付款的銀行兌現確認之買方（或其代理人）或該買方以其他方式不妥善和有效的付款向我們支付該等款項的責任。閣下進一步確認，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可在收到該等付款或聲稱的付款時同時交付相關證券。
- 2.17 我們可能會退回與您帳戶中的證券類別、面額和面值相同的證券，但沒有義務退回與交付給我們的序列編號（如有）相同的證券。就交收地點和時間，您將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在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將該等證券轉移至您或您的代理人名下。
- 2.18 您購買、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共同基金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指示可能根據我們的慣例執行，因此可能不會在發布指示的同一天生效（特別是（但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您承認購買、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互惠基金的指示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執行）。我們不對因按照我們的慣例執行指示而導致的任何價格差異負責。
- 2.19 我們可能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慣例或既定慣例和程序結算和支付證券，以及在託管以外交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據交付任何以較後日期收到後續付款和其他不涉及交付與付款的結算程序之證券。在這方面，如果我們在實際收到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前將現金或其他資產存入您的帳戶，我們可能會在實際收到之前隨時撤銷該等信貸，並以利息或其他方式向您收取該等金額，以使我們處於等同未獲得信貸前的狀況。即使尚未實際結算，我們仍可能會在應轉讓給第三方的日期或之前，以投資、現金或其他資產從您的帳戶扣款。我們可以在實際結算之前隨時撤銷此類扣款。您接受在實際結算之前，您不得依賴任何此類信用貸或借額。此處所述的程序屬行政性質，並不等同於我們同意向您提供貸款或投資。
- 2.20 您同意並確認（除我們如本文所述的收費權、留置權和抵銷權外），我們任命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可以對其持有的任何證券的留置權或保證權益。
- 2.21 您應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設定包括限制和其他限制的所有要求（例如價格、數量、總持貨金額、買賣來源等限制）。如超過任何此類限制，我們可能會清盤您的任何持貨，並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而無需通知您或獲得您的事先同意。
- 2.22 除非我們另有書面同意，否則您承認您所有的出售指示都是長期出售。您確認並同意，不允許或不得進行任何賣空活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定義）。
- 2.23 您承諾不會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市場不當行為或活動。您及任何代表您執行的人士確認，您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外國投資者購買證券的任何限制（包括根據要求獲得任何批准或同意、遵守完成前申報和完成後申報要求）、證券義務包括與披露利益有關的義務、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持貨報告和限制、適用於交易和其他法規的合約要求（包括證券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組織或證券發行人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例如關於您的資格和適用性）。您僅可在您符合我們、證券發行人、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設定的要求的產品及市場中執行交易。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任何市場不當行為或違反證券法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抵銷任何持貨或借入的證券）。

3. 基金認購

- 3.1 我們獲授權：
- 從[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帳戶]扣除投資金額、配售費（如有）、資本召回、額外出資以及因您指示認購或投資任何基金（「基金」）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佣金和收費；以及
 - 代表您簽署該等文件及／或採取必要行動以認購基金。
- 3.2 我們沒有義務接受您部分或全部的投資。
- 3.3 您同意並確認：
- 您將閱讀並確保您了解與基金相關的銷售文件（「發售文件」），特別是銷售文件中關於風險因素、利益衝突、轉讓限制、贖回、強制贖回、適用性要求、投資者資格和可轉讓性限制的章節（如適用）；
 - 我們的基金投資可能不設本金保障，並進一步受到銷售文件所述風險因素的影響。您願意承擔此類風險；
 - 基金將投資於銷售文件所述的資產；
 - 基金的投資可能流動資金有限。基金的權益不得自由轉讓，基金可暫停權益持有人的贖回權。基金之權益僅可根據銷售文件所載之限制、程序及通知規定（如有）贖回；
 - 在某種情況下，基金及／或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有權強制贖回基金的任何或全部權益；及
 - 在基金接受我們及／或代表您的代理人作出認購日期前，我們通知您的基金實益持股的任何估值（無論在任何帳戶結單或其他方式）僅供參考，不應被解讀為我們確認基金接受全部或部分認購金額。
- 3.4 您持續同意、確認、聲明並保證，您對我們和/或代理人根據您的指示可能作出的每次基金認購均視為重複：
- 您將遵守本基金相關認購文件所載的所有聲明、承諾、彌償、陳述及保證，您同意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其已全文載列於此。您了解，我們和/或代理人將依據此確認以及您為代表您認購基金而提供的其他資料，而您進一步同意，如果此類確認或資料不再準確，將立即通知我們；
 - 您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可自行評估認購基金的優點及風險，包括基金的稅務影響及適用性，並考慮您自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您承認您有能力承擔此類風險，並在您認為必要時接受/將接受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 c. 您將遵守銷售文件所載的銷售及／或轉讓限制；
- d. 您是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
- e. 您同意放棄有關您認購基金的所有「最惠國」條款(如有)，並同意我們並未向您提供任何不向其他投資者提供優惠條款的保證和/或承諾；
- f. 您擁有/將擁有購買基金權益的充分權力、授權和法律權利，且此類購買和/或實益持有並不違反對您具有約束力的任何適用法律；
- g. 我們可能依賴基金及／或第三方的估值向您報告您於基金的實益權益的價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義務核實該等估值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
- h. 我們及／或代理人就您作出的任何及所有陳述(如有，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閣下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違反該等陳述的行為；
- i. 您應賠償我們和/或代理人因代表您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基金權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和/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j. 您免除我們和/或代理人對您在基金的投資的任何監控義務和責任，我們和/或代名人對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
- k. 倘我們及／或代理人為其他客戶收購或已收購基金的權益，基金可按合計基準處理該等權益，此等權益可能影響您作為本基金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如有)及償還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我們和/或代理人有權根據我們/他們的絕對酌情決定權行事或遺漏，並且對您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或損害不承擔責任；以及
- l. 雖然我們已閱讀與基金有關的文件，以滿足我們或代表您認購基金的代理人的要求，但我們並不一定閱讀銷售文件中可能提及的所有文件，因此您應自行查詢任何進一步的文件。

4.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本第4條包含一個定義部分和六個附件，每個附件包含有關一種衍生品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特定條款和定義。如果未來我們希望擴大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的清單，我們將添加額外附件。在交易層面，每項交易的條款均由確認書訂明。

定義

- 4.1 「美式」是指一種交易風格，根據該風格，授予的權利可在由幾天內的行使期內行使。
- 4.2 「營業日慣例」是指調整任何相關日期的慣例，否則將適用於非營業日的日期。以下詞彙與「營業日慣例」和日期一併使用時，是指如果該日期不屬於營業日，則將進行調整，以便：
 - a. 如指定「下一日」，則該日期將為之後首個營業日；
 - b. 如指定「修改下一日」，則該日期將為之後首個營業日，除非該天位於下一個日曆月，在此情況下，該日期將為前一營業日；以及
 - c. 如指定「前一日」，則該日期將為前一營業日。
- 適用於某一日期的營業日慣例將在相關確認函中指定，或者如果該日期未指定營業日慣例，則為修改下一日。
- 4.3 「買方」是指確認書中指定的一方。
- 4.4 「計算代理人」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或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員。
- 4.5 「現金交收」是指「現金交收」適用於該交易，賣方根據該交易授予買方權利，使賣方在相關日期向買方支付適用於該交易的現金結算金額，「現金交收的」是指現金結算適用於該交易。
- 4.6 「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歐洲結算系統銀行(Euroclear Bank S.A./N.V.)、德國清流國際結算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該等其他適用結算系統(透過該等結算系統，形成股票金額的連結股份數目的轉移通常按發行人批准的方式結算)，或該等結算系統的任何繼承者。
- 4.7 就美式交易而言，「生效日期」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如果未指定該日期，則指交易日。
- 4.8 就協議及已終止交易而言，「提前終止金額」指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以終止貨幣計算的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我們於提前終止日期確定的與協議及所有已終止交易有關的總損失及成本(或收益，在此情況下以負數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平倉對沖業務而導致的議價損失、成本及損失，以及我們在當時的情況下以替換或為我們提供以下經濟等價物可能遭受或產生或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資金成本(或其中任何收益)，：

- a. 已終止交易的重大條款，包括若非因有關提前終止日期而於該日期後仍須由訂約方支付及交付的款項；及
- b. 訂約方就已終止交易享有的期權權利。

在釐定提前終止金額時，我們可能會考慮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種或多種資料：

- i. 由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的替代交易報價(無論是確實的還是指示性的)，該報價可能考慮到我們在提供報價時的信譽以及我們與提供報價的第三方之間的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信用證明文件)的條款；
- ii. 由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數據組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的相關利率、價格、收益率、收益率曲線、波動率、利差、相關性或其他相關市場數據；或
- iii. 來自內部來源(包括我們的任何關連企業)的上述(i)或(ii)所述類型的資料，如果該等資料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評估類似交

易的資料類型相同。

在不重複根據上文(i)、(ii)或(iii)子條款所述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計算的金額的情況下，我們可在計算提前終止金額時，額外考慮因我們終止、清盤或重新建立與已終止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成本（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

我們可能會根據已終止交易的類型、複雜性、規模或數量或已終止交易的組別，對已終止交易或已終止交易的組別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

訂約方同意，提前終止金額是損失的合理預估，而不是罰款。該金額應支付交易損失及未來風險保障的損失。

4.9 「提前終止日期」指倘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發生，我們就所有未償還交易指定的日期為「提前終止日期」。無論相關違約事件是否繼續，提前終止日期將於指定日期生效。

4.10 「歐式」是指一種交易風格，根據該風格，授予的權利只能在到期日行使。

4.11 「交易所」是指：

- a. 就與指數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或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有關的指數（定義見附件 C）而言，相關確認函中為該指數指定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繼承者；
- b. 就與認股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或一籃子認股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有關的股份（定義見附件 C）而言，相關確認函中為該股份指定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繼承者；或
- c. 就與債券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D）有關的債券（定義見附件 D）而言，相關確認函中為該債券指定的每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或該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的任何繼承者。

倘指定交易所停止上市或停止包括債券或股份（如適用），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提名替代交易所。

4.12 「交易所營業日」指於該交易所（或如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定義見附件 C））為交易日的任何日子，如屬權益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則指各相關交易所，惟該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如適用））計劃於其正常工作日結束時間前結束交易的日子除外。

4.13 就每次行使或視為行使交易下的權利而言，「行使日」是指行使期內行使或視為行使的日期。

4.14 「行使期」指可根據相關確認書規定行使購股權交易的日期及時間，如未有指明：

- a. 就歐式交易而言，到期日為上午九時正（香港當地時間）至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及
- b. 就美式交易（貴金屬期權交易除外）而言，指由（包括）開始日期起至（包括）到期日止上午九時正（香港當地時間）至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止的所有交易所營業日。

4.15 「到期日」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指下一個營業日。

4.16 「到期時間」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如果沒有指定，則為下午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

4.17 「最大期權數量」是指適用於多項行使的交易中，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數量。

4.18 「最低期權數量」是指適用於多項行使的交易中，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數量。

4.19 「期權數量」是指確認書中指定的數量。

4.20 「行使通知」是指買方在到期日到期時間或之前（可通過傳真或電話交付）向賣方交付其行使根據交易授予的權利的不可撤銷通知。

4.21 「期權」指為行使、估值或結算目的而將交易分為的每個單位。

4.22 「實體結算」是指：

- a. 在股票期權交易（如附件 C 所定義）為認購指示（如附件 C 所定義）的情況下，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結算價（如附件 C 所定義），賣方將向買方交付待交付股份數量（如附件 C 所定義）或待交付籃子數量（如附件 C 所定義）（視情況而定）；
- b. 倘股票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為認沽指示（定義見附件 C），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定義見附件 C），買方將向賣方交付待交付股份數量（定義見附件 C）或待交付籃子數量（定義見附件 C）（視情況而定）；
- c. 在債券期權交易（定義見附錄 D）為認購指示（定義見附錄 D）的情況下，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行使價（定義見附錄 D），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該等債券（定義見附錄 D）；以及
- d. 如債券期權交易（如附錄 D 所定義）是認沽指示（如附錄 D 所定義），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行使價（如附錄 D 所定義），買方將向賣方交付該等債券（如附錄 D 所定義），

「實體結算的」指實體結算適用於該交易。

4.23 「貴金屬」指金、銀、白金、鈀或我們可能不時決定納入貴金屬的任何其他金屬。

4.24 「溢價」就任何交易而言，是指雙方約定的交易購買價格，並由買方支付給賣方。

4.25 「溢價支付日」就任何交易而言，是指溢價如訂立交易時所約定並如確認書所示到期和應付的日期。

- 4.26 「關連交易所」就股票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明的每個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繼承者。
- 4.27 「賣方」指確認書中指定的一方。
- 4.28 「結算貨幣」指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如沒有指定，則指溢價計價的貨幣。
- 4.29 「已終止交易」指緊接[指定]。
- 4.30 「終止貨幣」指港元。
- 4.31 「交易日」指訂約方進行交易的日期。
- 4.32 「估值日期」指：
- a. 就股票期權交易（定義見附件 C）而言，相關確認函所指明的每個日期及（如無指明）每個行使日（除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請參閱附件 C 第 8.2 條）；
 - b. 就外匯交易（定義見附件 A）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每個日期，如未指定，則為結算日前兩（2）個營業日；
 - c. 就貨幣期權交易（定義見附錄 A）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明的每個日期，如未指明，則指明行使日；及
 - d. 就債券期權交易（定義見附錄 D）而言，相關確認函所指明的每個日期及（如並無指明）行使日。
- 4.33 「估值時間」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或如未指明該時間，則指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附件 A：外匯和貨幣期權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A 載列適用於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的額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見本附錄 A 第 9 條）。在本附件 A 中：
- 「外匯交易」是指場外交易，規定該交易的一方購買約定金額的一種貨幣，以換取其以現貨或遠期方式向該交易的另一方出售約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以及
 - 「貨幣期權交易」是指場外交易，買方在行使時有權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指定數量的贖回貨幣，並以行使價向賣方出售指定數量的認沽貨幣。

1.2 如本附錄 A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異，則就相關外匯交易和貨幣期權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A 為準。如本附錄 A 與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歧異，則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行協議

2.1 在溢價支付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2.2 賣方於行使貨幣期權交易時授予買方：

- 如交付項目適用，則在認購期權的情況下，有權但沒有義務以行使價向賣方購買贖回貨幣金額，而在認沽期權的情況下，有權但沒有義務以行使價向賣方出售賣方贖回貨幣金額；或
- 如無法交付，則有權但沒有義務促使賣方在結算日向買方支付金額（如有），

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本附件 A 第 4 條。除非各方在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交付項目將被視為適用於貨幣期權交易。

2.3 在外匯交易的情況下：

- 根據您的要求，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代表您並由您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以您指定的價格或匯率進行交易，以出售和/或購買我們批准的外幣。
- 您承認並接受，由於各種情況（例如價格或匯率的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以指定的價格或匯率完成交易。
- 雙方將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支付其指定的應付金額。
- 所有外匯交易的結算基礎為除非明確規定不需要或可能實際交付，擬實際交付或收到相關差額或現金結算。

3. 行使貨幣期權交易

3.1 行使

- 買方可以通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來行使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該通知構成買方行使貨幣期權交易的不可撤銷的選擇和承諾：
 - 就美式期權而言，如在行使期間收到，以及
 - 就歐式期權而言，如在到期時間之前的行使日收到，除非自動行使（如本附錄 A 第 3.3 條所載）適用，在此情況下，貨幣期權交易視為根據該第 3.3 條行使。
- 如果賣方在到期日到期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不適用），則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將到期並失效且無效。

3.2 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獲部分行使，則未行使的部分將不會因此而消除，但在該未行使部分的範圍內仍屬貨幣期權交易，直至(a)貨幣期權交易屆滿或(b)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獲行使且並無剩餘未行使部分為止，以較前者為準。

3.3 自動行使

- 除非雙方另有規定，否則「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交易。
- 倘「自動行使」適用於貨幣期權交易，則先前未根據該貨幣期權交易行使的每項期權將被視為於到期日到期時間自動行使，倘於該到期時間貨幣期權交易的價內金額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的乘積：
 - 行使價的百分之一；以及
 - 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如適用）。
- 在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的情況下，如果發生自動行使，賣方將根據本附錄 A 第 4.3 條結算該交易。

3.4 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的滾存

- 在任何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結算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您可以要求並且我們可以全權酌情同意根據我們和您同意的條款，將該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下的到期義務交換為未來義務。

- b. 在您未提出任何有關交換義務的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在我們認為合適的絕對酌情權下（i）根據我們絕對酌情權施加的金額、持續時間和成本，並根據我們絕對酌情權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交換相關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的到期義務成未來義務，我們可以信貸或（視情況而定）借記相關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的交易帳戶；(ii) 認為您已在任何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到期之前與我們訂立抵銷現貨合約，或 (iii) 考慮每筆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並以我們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此事宜。
- 3.5 儘管有本第 3 條規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或視為行使貨幣期權交易：(a)在任何觸碰失效事件類型下，該觸碰失效障礙事件在障礙事件確定日期未發生；或(b)在任何觸碰生效事件類型下，該觸碰生效障礙事件在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發生。
- 3.6 選擇性提前終止
- a. 如果交易方同意選擇性提前終止（「選擇性提前終止交易」）適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行使方的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另一方授予的權利以提前終止該外匯交易或貨幣期權交易，並且該通知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如果在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任何一方為行使方，則雙方均被視為被允許發出行使通知。
 - b. 如果非行使方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或到期時間（如果未指定該時間）之前未收到行使通知，選擇性提前終止交易授予的權利則在到期日將到期並失效且無效。
 - c. 除非相關確認書另有規定，否則選擇性提前終止交易僅可全部行使。
- 4. 結算交收**
- 4.1 可交付外匯交易
- 根據可交付外匯交易，於結算日，各方將支付其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應付金額。
- 4.2 不交收外匯交易
- 根據不交收外匯交易，於結算日，(a)倘結算貨幣金額為正數，參考貨幣買方將以結算貨幣向參考貨幣賣方支付該金額；或(b)倘結算貨幣金額為負數，參考貨幣賣方將以結算貨幣向參考貨幣買方支付該金額的絕對值。
- 4.3 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
- 就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認沽貨幣金額，而賣方將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認購貨幣金額。
- 4.4 不交收貨幣期權
- 就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賣方將於結算日向買方支付價內金額（如為正數）。
- 4.5 選擇性提前終止交易
- 就選擇性提前終止交易而言，提前終止金額須於相關確認書中指明的日期現金結算。
- 5. 利率計算**
- 5.2 多個價格來源
- 倘適用結算利率選項中指定的貨幣匯率，由多個價格來源發佈或公佈，而該結算利率選項中提及的價格來源未能發佈或公佈估值日期的貨幣匯率（或倘不同，則由該價格來源於該日期的匯率於一般過程中發佈或公佈的日期），則該估值日期的現貨匯率將由我們使用實際於該估值日期發佈或公佈該貨幣匯率的任何其他可用價格來源（或倘不同，則由相關價格來源於一般過程中發佈或公佈該日期的匯率的日期）作為適用結算利率選項釐定。
- 5.2 官方後續替代基準利率
- 如果相關政府機關報告、制裁、認可、公佈、宣佈或採納（或其他類似行動）適用於結算匯率選項中指定的貨幣匯率，且該貨幣匯率不再存在並由官方後續替代基準利率取代，則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相關估值日期的現貨匯率。
- 6. 干擾**
- 6.1 儘管本附錄 A 有任何相反規定，在發生干擾事件時，我們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可用資料，確定結算利率或結算方式。我們將在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盡快通知您釐定結算利率或結算方式的替代基準（視情況而定）。
- 7. 淨額結算**
- 7.1 關於貨幣期權交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所寫的任何認購期權或任何認沽期權將分別根據另一方所寫的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自動全部或部分終止和解除，該等終止和解除將在支付有關該等貨幣期權交易的最後應付溢價時自動發生，前提是該等終止和解除僅可就貨幣期權交易發生：
- a. 均為同一認沽貨幣及同一認購貨幣；
 - b. 均具有相同的到期日和到期時間；
 - c. 均具有相同風格，均為美式貨幣期權交易，或均為歐式貨幣期權交易；
 - d. 均具有相同執行價格；以及

- e. 均不得透過送達行使權利通知書而行使，

並且，在該等終止和解除發生時，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就相關貨幣期權交易或其中如此終止和解除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在部分終止和解除貨幣期權交易的情況下（如相關貨幣期權交易涉及相同貨幣對的不同金額），該貨幣期權交易的剩餘部分將繼續為貨幣期權交易。

- 7.2 雙方同意，就已行使的外匯交易及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我們可隨時就兩項或多項該等交易選擇（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的付款淨額）就同一日期就該等交易以相同貨幣支付的所有金額釐定淨額，無論該等金額是否就同一交易支付。

8. 有關離岸可交付人民幣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的其他干擾事件的條文

8.1 其他干擾事件

儘管任何適用附錄有任何相反規定，就離岸可交付人民幣外匯及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於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時（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將考慮我們認為相關的所有現有資料釐定結算利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我們將在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盡快通知您釐定結算利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視情況而定）的替代基準。

8.2 定義

在本第 8 條中：

- a. 「人民幣」是指人民幣。
- b. 「人民幣干擾事件」指人民幣非流通性、人民幣不可兌換或人民幣不可轉讓。
- c. 「人民幣非流通性」指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相當於名義金額、固定金額、浮動金額、初始匯兌金額、臨時匯兌金額、定期匯兌金額、最終匯兌金額、認購貨幣金額、認沽貨幣金額或根據交易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相關干擾金額」）的人民幣發售價的確定報價，無論是在相關結算日、付款日或交換日（視情況而定）在一筆交易或商業上合理的數量的交易中，當綜合起來不低於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匯兌市場的相關干擾金額，以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為免產生疑問，倘一方僅因其信譽問題而無法獲得該等確定報價，這不構成人民幣非流通性。
- d. 「人民幣不可兌換」是指在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匯兌市場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將不少於相關干擾金額的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從美元兌換（或者，如果適用貨幣對的後備矩陣中指定的結算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則為該結算貨幣），除非該不可能事件僅由於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是在交易日之後制定，且該方因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為免產生疑問，倘一方僅因其信譽問題而無法兌換人民幣，這不構成人民幣不可兌換。
- e. 「人民幣不可轉讓」是指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在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之間，或從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轉移人民幣到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外和中國大陸境外的帳戶，或從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外和中國大陸境外的帳戶轉移人民幣到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除非該不可能事件完全由於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是在交易日之後頒布的，且該方不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僅就人民幣不可轉讓而言，由中國人民銀行經營的獨立中國人民幣受託現金帳戶應視為香港境內的帳戶。
- f. 「政府機關」是指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機關或負責監管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包括中央銀行）和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任何其他實體（私人或公共）。
- g.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特別行政區）。
- h. 「離岸人民幣中心」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離岸人民幣中心，則離岸人民幣中心應為香港。

為免產生疑問，在「人民幣非流通性」和「人民幣不可兌換」的定義中提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易市場」是指為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而購買、出售、借出或借入人民幣，因此，在適用法律要求以人民幣結算與中國內地實體的任何跨境貿易交易，或為居住於該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個人客戶購買或出售人民幣的情況下，購買或出售人民幣並非在該一般人民幣交易市場進行的購買或出售。

9. 定義

- 9.1 「自動終止」是指交易應在相關確認書中與已發生或未發生的障礙事件有關的指定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終止並視為全部而非部分取消，而無需支付任何結算金額、破損成本或代表交易未來價值的其他金額。

- 9.2 「障礙」是指一種貨幣期權交易類型，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在障礙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視情況而定），將以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事件類型中定義的方式更改貨幣期權交易的條款。

- 9.3 「障礙確定人」是指確定是否發生障礙事件的一方。除非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障礙確定人應為計算代理人。

- 9.4 「障礙事件」是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適用於交易，將導致交易條款以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事件類型中定義的方式變更的事件。障礙事件的發生應由障礙確定者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

- 9.5 「障礙事件確定日期」是指（a）如果在相關確認匯中已指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則指事件期間中應有且可用障礙事件匯率來源的任何一天；或（b）如果在相關確認匯中未指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或如果在相關確認匯中指定的障礙事件匯率來源在原本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無效，則指事件期間為了確定障礙事件的發生而可能確定現貨匯率的任何一天；但障礙事件確定日期應限定在相關確認匯中指定為障礙事件確定日期期間的任何特定日期。除非相關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障礙事件確定日期不得根據任何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 9.6 「障礙事件匯率來源」就釐定障礙事件而言，指結算匯率選項或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匯率來源。
- 9.7 「障礙水平」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匯率，即確定障礙事件發生時的貨幣匯率。
- 9.8 「二元」是指一種障礙貨幣期權交易類型，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在障礙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根據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事件類型所定義的方式，從賣方收取結算金額。
- 9.9 「認購」是指一種貨幣期權交易，使買方在行使權利時有權：
- 在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的情況下，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認購貨幣金額；以及
 - 就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而言，從賣方收取價內金額（如為正數），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確認書中更具體規定。
- 9.10 「認購貨幣」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或如果未指定此類貨幣，則指買方將購買的貨幣。
- 9.11 「贖回貨幣金額」是指在行使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期權交易時將購買的認購貨幣總金額，或如果未指定此類金額，則指認沽貨幣金額乘以行使價（其中行使價表示為每單位認沽貨幣將支付的認購貨幣金額）。
- 9.12 「貨幣對」指(a)就可交付外匯交易而言，指明為相關確認書中交易可交付的貨幣；(b)就不交收外匯交易而言，指明為參考貨幣及結算貨幣；(c)就非二元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指明為認購貨幣及認沽貨幣；及(d)就二元貨幣期權交易而言，指明為相關確認書中適用於障礙水平的貨幣。
- 9.13 「可交付」是指該交易將根據本附錄 A 第 4.1 條或第 4.3 條（如適用）結算。
- 9.14 「干擾事件」是指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我們的絕對決定，該事件使之成為非法、不可能或以其他方式不可行：
- 通過慣例法律渠道將參考貨幣轉換為貨幣對的貨幣，該貨幣配對不是參考貨幣在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地區之貨幣，包括結算匯率選項中指定的貨幣匯率分為雙重或多層貨幣匯率的情況；
 - 從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境內的帳戶向該國境外的帳戶交付非參考貨幣的貨幣對，或在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境內的帳戶之間或向該國非居民的一方交付參考貨幣；
 - 獲取估值日期交收匯率的確定報價；
 - 於估值日期獲得結算匯率，或倘該匯率在商業上不合理，根據我們的絕對釐定；或
 - 一方履行其在交易中的義務，並一般履行與該方在該交易中的義務相似的義務。
- 9.15 「事件類型」是指適用於交易的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障礙事件。當相關確認書中指定適用於交易作為障礙事件時，以下事件類型具有指定的含義：
- 「雙重觸及生效」是指，如果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i)大於或等於上障礙水平；或(ii)小於或等於下障礙水平，則交易應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結算；否則，在沒有此等障礙事件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適用於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的交易。
 - 「雙重觸及失效」是指，如果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i)大於或等於上障礙水平；或(ii)小於或等於下障礙水平，則自動終止適用於發生此類事件的交易；否則，在沒有此類障礙事件的情況下，交易應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進行結算。
 - 「雙重不觸及市場二元」是指，如果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i)大於或等於上障礙水平；或(ii)小於或等於下障礙水平，則自動終止適用於發生此類交易；否則，在沒有此類障礙事件的情況下，儘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條規定，交易應在結算日通過賣方向買方支付結算金額來結算。
 - 「雙重單觸市場二元」是指，儘管有本附錄 A 第 4 條規定，如果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i)大於或等於上障礙水平；或(ii)小於或等於下障礙水平，則交易應在結算日通過賣方向買方支付結算金額來結算；否則，在沒有此等障礙事件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適用於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的交易。
 - 「觸及生效」是指如果基於現貨匯率指示的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等於或超過障礙水平，則交易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進行結算；否則，在沒有此等障礙事件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適用於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的交易。
 - 「觸及失效」是指，如果基於現貨匯率指示的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等於或超過障礙水平，則在此類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應適用於交易；否則，在沒有此類障礙事件的情況下，交易應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結算。
 - 「不觸及二元」是指，如果基於現貨匯率指示的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現貨匯率等於或超過障礙水平，則在此類事件發生時自動終止應適用於交易；否則，在沒有此類障礙事件的情況下，儘管有本附件 A 第 4 條規定，交易應在結算日通過賣方向買方支付結算金額來結算。
 - 「單觸二元」是指，儘管有本附錄 A 第 4 條規定，如果基於即期匯率指示的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的即期匯率等於或超過障礙水平，則交易應在結算日通過賣方向買方支付結算金額來結算；否則，在沒有此障礙事件的情況下，自動終止應適用於事件期結束日期和時間的交易。
- 事件類型可以參考上面定義的任何事件類型來指定，或如果上面沒有定義，可以通過在相關確認書中定義事件類型來指定。
- 9.16 「事件期間」是指從事件期間開始日期和時間開始（包括事件期間開始日期和時間），到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結束（包括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但如果事件期間開始日期和時間與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相同，則事件期間應被視為發生在該日期的該時間。
- 9.17 「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如果該日期和時間未如此指定，則事件期間結束日期和時間應被視為到期時間的到期日。

- 9.18 「事件期間開始日期和時間」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如果該日期和時間未如此指定，則事件期間開始日期和時間應被視為訂立交易時的交易日。
- 9.19 「遠期匯率」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匯率，表示為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參考貨幣金額，如果未指定此匯率，則指通過將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名義金額而獲得的貨幣匯率。
- 9.20 「政府機構」是指任何國家、州或政府、任何省或其他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機構、機關或部門、任何稅務、貨幣、外匯或其他機構、法院、法庭或其他機構，以及任何其他行使、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
- 9.21 「價內值」就估值日期而言，指：
- 如果雙方在確認書中已指定結算貨幣，則以結算貨幣表示的金額（如為正數）按公式計算如下：
 - 在貨幣期權交易中，參考貨幣為認沽貨幣，結算貨幣為認購貨幣：

$$\text{價內值} = \left[\text{贖回貨幣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結算匯率} - \text{行使價}}{\text{結算匯率}} \right) \right]$$
 倘行使價及結算匯率均以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參考貨幣金額報價；及
 - 在貨幣期權交易中，參考貨幣為認購貨幣，結算貨幣為認沽貨幣：

$$\text{價內值} = \left[\text{認沽貨幣值} \times \left(\frac{\text{行使價} - \text{結算匯率}}{\text{結算匯率}} \right) \right]$$
 行使價和結算利率均以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參考貨幣金額報價；或
 - 如果未指定結算貨幣，則按公式計算的金額（如為正數）如下：
 - 就認購期權而言，結算利率超出行使價的金額乘以認購貨幣金額，其中行使價和結算利率均以每單位認購貨幣應支付的認沽貨幣金額計算；及
 - 就認沽期權而言，行使價超出結算匯率的部分乘以認沽貨幣金額，其中行使價和結算匯率均以每單位認沽貨幣應支付的認購貨幣金額為單位；或
 - 如已指定結算金額，則為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
- 9.22 就涉及兩個障礙級別的障礙事件而言，「下障礙級別」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匯率。
- 9.23 「不交收」是指（如確認書中指定適用於交易）該交易將根據本附錄 A 第 4.2 或 4.4 條（如適用）結算。
- 9.24 「名義金額」是指：
- 就可交付外匯交易或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數量；及
 - 就不交收外匯交易或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結算貨幣數量，或（如不交收外匯交易）(i)結算貨幣數量等於參考貨幣名義金額除以遠期利率；或(ii)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以認購貨幣金額或以結算貨幣計值的認沽貨幣金額為準。
- 9.25 「官方繼承匯率」是指政府機關報告、批准、認可、發布、宣布或採取（或其他類似行動）的繼承貨幣匯率。
- 9.26 「認沽」是指一種貨幣期權交易類型，使買方在行使時有權：
- 在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的情況下，以行使價向賣方出售賣出貨幣金額；以及
 - 在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的情況下，向賣方收取根據本附錄 A 第 4 條計算的價內值（如為正數），
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確認書中更具體規定。
- 9.27 「認沽貨幣」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或如果未指定此類貨幣，則指買方將出售的貨幣。
- 9.28 「認沽貨幣值」是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交易行使時將出售的認沽貨幣總金額，或者如果未指定該金額，則認沽貨幣金額除以行使價（其中行使價表示為每單位認沽貨幣將支付的認購貨幣金額）。
- 9.29 就交易而言，「參考貨幣」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參考貨幣或當地貨幣（視情況而定）的貨幣。
- 9.30 就交易而言，「參考貨幣買方」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參考貨幣的一方，或者如果未指定該一方，則指參考貨幣在結算日被欠款（或如果交易為可交付交易，則會被欠款）的一方。
- 9.31 「參考貨幣名義金額」是指：
- 就可交付外匯交易或可交付貨幣期權交易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參考貨幣數量；及
 - 就不交收外匯交易或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而言，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參考貨幣數量，或倘未有指定該數量，(i)就不交收外匯交易而言，則參考貨幣數量相等於名義金額乘以遠期利率；或(ii)不交收貨幣期權交易而言，則以參考貨幣計值的以認購貨幣金額或認沽貨幣金額為準。

9.32 「參考貨幣賣方」就交易而言，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參考貨幣的一方，或如未指明該一方，則指在結算日欠（或如交易為可交付交易則會欠）參考貨幣的一方。

9.33 「相關貨幣」是指任何認購貨幣、認沽貨幣或參考貨幣，而「相關貨幣」是指所有該等貨幣。

9.34 「結算金額」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和金額，就不收貨幣期權而言，應視為價內金額，該金額應為正數。

9.35 「結算貨幣值」是指以結算貨幣表示的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結算貨幣值} = \left[\text{名義金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遠期匯率}}{\text{結算匯率}} \right) \right]$$

其中遠期匯率及結算匯率均以每單位結算貨幣的參考貨幣值報價。

9.36 「結算日」就交易而言，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結算日的日期，除非相關確認書中指定另一個適用於該結算日的營業日慣例，否則可根據下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9.37 「結算匯率」就結算日的任何估值日期而言，指相等於(a)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結算匯率；或(b)倘並無指明結算匯率，則指該估值日期的現貨匯率。

9.38 「結算利率期權」就計算價內金額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或視為指定）的結算利率期權。

9.39 「現貨匯率」當與「障礙事件」一詞結合使用時，是指 (a)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已指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則根據每個障礙事件確定日期根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確定的涉及貨幣對的外匯交易（或構成該貨幣對的交叉匯率）的價格；或 (b)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或在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無效，則根據貨幣對慣例根據貨幣對在現貨市場中一個或多個涉及貨幣對的實際外匯交易（或構成該貨幣對的交叉匯率）的價格，現貨匯率由障礙確定者在每個障礙事件確定日期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如果未有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障礙事件匯率來源或其他方式，則貨幣對的現貨匯率應以可兌換為單位分母貨幣的分子貨幣數量表示。

9.40 「現貨匯率方向」是指現貨匯率必須接觸或跨越障礙水平以觸發障礙事件的方向，該方向應按照相關確認書中的規定為(a)「大於或等於障礙水平」；或(b)「小於或等於障礙水平」。雙方可以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初始現貨價格，以確定現貨匯率越過障礙水平的方向。

9.41 「現貨市場」指全球現貨外匯市場，由凌晨五時正起持續開放悉尼時間任何一週的周一至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為該週的星期五。

9.42 「現貨匯率」就任何估值日期而言，指根據指定（或視為指定）結算匯率選項釐定的貨幣匯率，或倘未指定（或視為指定）結算匯率選項，則指相關貨幣對於結算日價值的外匯交易釐定該匯率時的貨幣匯率，由我們釐定。

9.43 「行使價」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匯率，即在行使（或視為行使）根據貨幣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時，貨幣對將被兌換的貨幣匯率。

9.44 「計劃外假期」是指某一天不是營業日，並且市場直到預定估值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參考貨幣主要金融中心當地時間上午 9:00 以後才知道這一事實（通過公告或參考其他公開訊息）。

9.45 「上障礙級別」就涉及兩個障礙級別的障礙事件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匯率。

附件 B：掉期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B 載列適用於掉期交易的額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見本附錄 B 第 12 條）。在本附件 B 中：
- 「掉期交易」指任何利率掉期、基礎掉期、遠期利率交易、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利率項圈、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掉期交易。
 - 「掉期」指與掉期交易有關的場外交易期權交易。
- 1.2 倘本附錄 B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異，就相關掉期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B 為準。如果本附錄 B 與確認書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歧異，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固定利率付款方和浮動利率付款方

- 2.1 固定利率付款方有義務(a)在掉期交易期間不時支付參考固定年利率計算的金額；或(b)支付一筆或多筆固定金額的款項。
- 2.2 浮動利率付款人有義務(a)在掉期交易期間不時支付參考浮動年利率計算的金額；或(b)支付一筆或多筆浮動金額。

3. 支付

3.1 支付固定金額

固定利率付款方在付款日應付的固定金額將為：

- 倘掉期交易指定金額為該方於該付款日或相關計算期間應付的固定金額，則該金額；或
- 倘未就掉期交易指定金額作為該方就該付款日或相關計算期間應付的固定金額，則就該付款日或相關計算期間計算的金額如下：

$$\text{固定金額} = \text{名義金額} \times \text{固定利率} \times \text{固定利率日計數分數}$$

3.2 支付浮動金額

根據本附錄 B 第 3.4 條，浮動利率付款方在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將為根據該付款日或相關計算期間的公式計算的金額，如下：

$$\text{浮動金額} = \text{名義金額} \times (\text{浮動利率} \pm \text{利差}) \times \text{浮動利率日計數分數}$$

3.3 計算固定和浮動金額

我們有責任：

- 計算每個付款日或每個計算週期的適用浮動利率（如有）；
- 計算在每個付款日或每個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浮動金額；
- 計算在每個付款日或每個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固定金額；
- 就每個付款日或每個計算期間的計算日期向您發出通知，指明：
 - 付款日；
 - 須支付當時到期款項的一方或多方；
 - 當時到期的一筆或多筆付款的金額；以及
 - 有關如何釐定一筆或多筆金額的合理詳情；及
- 倘在發出通知後，有關計算期間的天數及該付款日或該計算期間到期付款的金額出現變動，應立即通知您有關該等變動，並提供合理詳情，說明該等變動是如何釐定。

3.4 負利率

- 就計算一方應付的浮動金額而言，如果「負利率法」適用於掉期交易，且一方於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為負數（由於報價的負浮動利率或經營從浮動利率中扣除的利差），則該方於該付款日應付的浮動金額將被視為零，而另一方將於該付款日向該方支付計算的負浮動金額的絕對值，以及另一方於相關計算期間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另一方就負浮動金額的絕對值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以該浮動金額若為正數（且不考慮另一方有義務以其他方式付款的貨幣）本應支付的貨幣支付給接收方可能指定的帳戶（除非該另一方及時通知並合理反對該指定）。
- 除非雙方另有指明，否則負利率法將視為適用於掉期交易。

4. 支付

- 4.1 就掉期期權而言，買方將於每個溢價支付日就該溢價支付日向賣方支付溢價（如有）。
- 4.2 就掉期期權而言，賣方在行使或視為行使掉期期權時向買方授予：
- 如現金結算適用，則有權促使賣方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及

b. 如實物結算適用，則有權使相關掉期交易生效。

5. 掉期期權名義金額

5.1 倘根據掉期期權條款，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被視為減少，則為行使或計算相關掉期交易下的未來付款，相關掉期交易一方的貨幣金額的任何減少將導致另一方的貨幣金額立即按比例減少。

6. 行使掉期期權

6.1 行使

a. 買方可以通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來行使根據掉期期權授予的權利，該通知將構成買方行使掉期期權不可撤銷的選擇和承諾：

- (i) 就美式掉期期權而言，如在行使期間收到；以及
- (ii) 就歐式掉期期權而言，如在到期時間之前的行使日收到，

除非自動行使（如本附錄 B 第 6.4 條所載）或備用行使（如本附錄 B 第 6.5 條所載）適用，否則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條款視為已行使掉期期權。

b. 如賣方在到期日到期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或備用行使不適用），則根據掉期期權授予的權利將到期並失效且無效。

c. 如適用於部分行使或多重重行使的掉期，買方必須在通知中指明在相關行使日就其行使掉期期權的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除非雙方在相關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買方將在通知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簽署並交付一份書面確認書，確認任何電話通知的實質內容。未能提供書面確認不會影響電話通知的有效性。

6.2 部分行使

如果「部分行使」指定適用於歐式掉期期權，買方可以在到期日行使相關掉期交易的全部或少於全部名義金額，但不得少於最低名義金額，如果金額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整倍數」，則行使的名義金額必須等於或為指定金額的整倍數。任何試圖行使(a)低於最低名義金額的嘗試將無效；以及(b)不等於整倍數或整倍數的名義金額將被視為行使等於整倍數的下一個較低整倍數的名義金額（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超過該金額被視為未行使）。

6.3 多重行使

a. 如指定「多重行使」適用於美式掉期期權，買方可以在行使期內的一天或多天內行使相關掉期交易的全部或少於所有未行使的名義金額，但在任何此類日子，行使金額不得低於最低名義金額或高於最高名義金額，如果金額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整倍數」，則行使的名義金額必須等於或為如此指定金額的整倍數。

b. 在行使期間的任何一天嘗試行使：

- (i) 超過最高名義金額將被視為最高名義金額的行使（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超過最高名義金額被視為未行使）；
- (ii) 低於最低名義金額將無效；以及
- (iii) 不等於整倍數或整倍數的名義金額將被視為等於整倍的下一個較數低整倍數的名義金額行使（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超過該金額將被視為未行使）。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行使期內除到期日以外的任何一天，如果買方行使相關掉期交易的所有名義金額仍未行使，則買方可以行使不超過最大名義金額的相關掉期交易的任何名義金額。於到期日，買方可以行使剩餘未行使的相關掉期交易的整個名義金額。

6.4 自動行使

如果指定「自動行使」適用於掉期期權，則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先前未根據該掉期期權行使）將被視為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行使，除非買方當時處於價內狀態（有關情況，請參閱本附錄 B 的第 6.6 和 9.1 條）：

- a. 當時有關掉期交易下的結算利率與固定利率之間的差額低於任何適用的門檻；或
- b. 在此之前，買方通知賣方（口頭，包括通過電話或書面）其不希望自動行使。

如任何一方認為已根據本條款 6.4 的規定行使，則將立即通知另一方。未能提供該通知不會影響此類行使的有效性。

6.5 備用行使

如果未指定「自動行使」適用於掉期期權，則「備用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相關掉期交易為利率掉期的任何掉期期權。如果備用行使適用於掉期期權，則先前未根據該掉期期權行使的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將被視為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行使，除非買方當時處於價內狀態（有關情況，請參閱本附錄 B 的第 6.6 和 9.1 條）：

- a. 當時有關掉期交易下的結算利率與固定利率之間的差額少於十分之一個百分點（0.10%或 0.001）；或
- b. 在此之前，買方通知賣方（口頭，包括通過電話或書面）其不希望使用後備行使。

如任何一方認為已根據本條款 6.5 的規定行使，則將立即通知另一方。未能提供該通知不會影響此類行使的有效性。

6.6 自動或備用行使的結算利率

就本附錄 B 第 6.4 和 6.5 條而言，並在釐定買方是否處於價內狀態時，以及就結算利率的定義（在本附錄 B 中）而言，根據本附錄 B 第 6.4 和 6.5 條的規定，交易被視為已行使：

- a. 如指定現金結算適用於掉期期權，結算利率將為：

倘我們大約於到期日到期時間釐定結算利率，結算利率將為我們根據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截至到期日到期時間為止使用相關報價利率（或倘相關確認書中並未指明報價利率，則使用「中位數」作為相關報價利率）所報的面額掉期利率釐定的利率，以相當於相關掉期交易餘下期限的貨幣計值的掉期交易，以及與信譽最高的相關市場中符合該等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在決定是否提供或延長信貸時一般適用的所有信貸標準的交易商進行的掉期交易。如按要求提供五個報價，結算利率將通過消除最高和最低利率，並採用剩餘利率的算術平均值來計算。如提供至少三個、但少於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是報價的算術平均值。倘按要求提供少於三個報價，我們將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結算利率；及

- b. 如果指定實物結算適用於掉期期權，則結算費率將為：

倘我們大約於到期日到期時間釐定結算利率，則結算利率將為我們根據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所報面額掉期利率釐定的利率，並使用「中位數」作為於到期日到期時間相關報價利率，以相當於相關掉期交易剩餘期限的貨幣計值的掉期交易，以及與信貸狀況最高的相關市場交易商（符合該等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在決定是否提供或延長信貸時一般適用的所有信貸標準）的掉期交易。如按要求提供五個報價，結算利率將通過消除最高和最低利率，並採用剩餘利率的算術平均值來計算。如提供至少三個、但少於五個報價，則結算率將是報價的算術平均值。倘按要求提供少於三個報價，我們將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結算利率。

7. 結算掉期期權

7.1 實物結算掉期期權

就實物結算適用或被視為適用的掉期期權項下的每個行使日而言，在符合任何適用條件先例的情況下，相關掉期交易將生效，相關掉期期權交易的名義金額將等於相關行使通知中規定的名義金額（倘適用部分行使，則須遵守本附錄 B 第 6.2 條的規定，或倘適用多重行使，則須遵守本附錄 B 第 6.3 條的規定）。

7.2 掉期期權現金結算

就現金結算適用或被視為適用的掉期期權下的每個行使日而言（a）如買方是價內的一方（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附錄 B 第 9.1 條），賣方將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以及（b）如賣方是價內的一方（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附錄 B 第 9.1 條），則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如根據本附錄 B 第 6.4 或 6.5 條的規定視為已行使掉期期權，則賣方將根據任何適用的先決條件，在任何一方根據本附錄 B 第 6.4 或 6.5 條的規定通知另一方其認為已發生此類行使後的兩個營業日當天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8. 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式

8.1 現貨價

倘相關確認書指明「現貨價」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我們於現金結算估值日期的現金結算估值時間就相關掉期交易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並作出必要更改，猶如(a)相關掉期交易為唯一已終止交易；(b)現金結算付款日為提前結束日期；及(c)現金結算貨幣為終止貨幣。儘管有「提前終止金額」的定義，我們將根據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提供的替代交易的（確實或指示性）報價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但我們可能不考慮一方因終止、結算或重新建立與相關掉期交易有關的任何對沖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我們將要求各現金結算，參考銀行使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報價利率提供報價。在提供報價時，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將被要求預設我們是相關市場中信譽最佳的經銷商，符合該等現金結算參考銀行在決定是否提供或延長信貸時一般適用的所有信貸標準，並且不會考慮任何現有的擔保文件。儘管有「提前終止金額」的定義，但倘提供的報價少於三份，現金結算金額將由我們誠信並商業上合理的程序釐定。

8.2 票面收益率曲線-經調整

如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票面收益率曲線-經調整」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按年金現值計算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倘固定利率為結算利率，則相關掉期交易項下應由固定利率付款方支付的金額；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方根據有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於計算該等現值的貼現率將等於結算率，而該等現值將使用相關掉期交易下適用於固定利率付款方的付款日計算。

8.3 零票面息率-經調整

如相關確認書中指定「零票面息率-經調整」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按年金現值計算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倘固定利率為結算利率，則相關掉期交易項下應由固定利率付款方支付的金額；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方根據有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於計算該等現值的折現因子，將根據雙方商定的當前零票息曲線計算，並使用相關掉期交易下適用於固定利率付款方的付款日。如雙方無法就當前市場零票息曲線達成協議，則現金結算金額將視為雙方指定「現貨價」為適用的現金結算方式。

8.4 票面收益率曲線-未調整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票面收益率曲線一未調整」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方法，則現金結算金額將為按年金現值計算的金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倘固定利率為結算利率，則相關掉期交易項下應由固定利率付款方支付的金額；及
- b. 固定利率付款方根據有關掉期交易應付的款項。

用於計算該等現值的折現率將等於結算率。該等年金付款及折扣應根據相關掉期交易下適用於固定利率付款方的付款日計算，而不考慮基於任何營業日慣例的調整。

9. 價內和價外掉期期權

9.1 價內

掉期交易下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為價內，如(a)該方是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付款方，且結算利率超過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或(b)該方是相關掉期交易下的浮動利率付款方，且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超過結算利率，且如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確定結算利率的方法，則「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將被視為指定來源。

9.2 價外

掉期交易下的一方就行使日而言為價外，如(a)該方是相關掉期交易下的浮動利率付款方，且結算利率超過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或(b)該方是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付款方，且相關掉期交易下的固定利率超過結算利率，並且如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確定結算利率的方法，「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將被視為指定來源。

10. 更正有關結算率已發佈及已顯示利率

10.1 就確定任何日期的結算利率而言：

- a. 在任何情況下，如一天的結算利率根據 **Reuters Screen, Telerate or the Bloomberg Screen** 獲得的資料，則該結算利率將受到該來源的首次顯示該利率後一小時內隨後顯示的該資料的更正（如有）；以及
- b. 如任何掉期期權的一方不遲於該款所述期間屆滿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通知另一方上文(a)所述的任何更正，則將因該等更正而支付適當金額（無論是否在現金結算付款日之前或之後作出該等更正或發出該等通知），以及該金額的利息，其年利率等於相關方（經其證明）為該期間提供資金的成本（無需任何實際成本的證據或證據），並包括根據該等更正首次支付不正確金額的日期，但不包括支付因該等更正而產生的退款或付款的日期。

11. 有關離岸可予交付中國人民幣期權交易的其他干擾事件條文

11.1 其他干擾事件

儘管任何適用附錄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就離岸可交付人民幣掉期交易而言，在我們全權酌情決定發生人民幣干擾事件時，我們將考慮我們認為相關的所有可用資料，釐定結算利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我們將在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盡快通知您釐定結算利率、結算貨幣及／或其他結算條款（視情況而定）的替代基準。

11.2 定義

在本第 11 條中：

- a. 「人民幣」是指人民幣。
- b. 「人民幣干擾事件」指人民幣非流通性、人民幣不可兌換或人民幣不可轉讓。
- c. 「人民幣非流通性」指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相當於名義金額、固定金額、浮動金額、初始匯兌金額、臨時匯兌金額、定期匯兌金額、最終匯兌金額、認購貨幣金額、認沽貨幣金額或根據交易應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相關干擾金額」）的人民幣發售價的確定報價，無論是在相關結算日、付款日或交換日（視情況而定）在一筆交易或商業上合理的數量的交易中，當綜合起來不低於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匯兌市場的相關干擾金額，以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為免產生疑問，倘一方僅因其信譽問題而無法獲得該等確定報價，這不構成人民幣非流通性。
- d. 「人民幣不可兌換」是指在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匯兌市場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將不少於相關干擾金額的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從美元兌換（或者，如果適用貨幣對的後備矩陣中指定的結算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則為該結算貨幣），除非該不可能事件僅由於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是在交易日之後制定，且該方因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為免產生疑問，倘一方僅因其信譽問題而無法兌換人民幣，這不構成人民幣不可兌換。
- e. 「人民幣不可轉讓」是指發生任何事件，使交易一方無法（在先前可能的情況下）在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之間，或從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轉移人民幣到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外和中國大陸境外的帳戶，或從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外和中國大陸境外的帳戶轉移人民幣到離岸人民幣中心內的帳戶，除非該不可能事件完全由於該方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除非該法律、規則或法規是在交易日之後頒布的，且該方不可能因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遵守該法律、規則或法規）。僅就人民幣不可轉讓而言，由中國人民銀行經營的獨立中國人民幣受託現金帳戶應視為香港境內的帳戶。
- f. 「政府機關」是指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法院、法庭、行政或其他政府機關或負責監管中國內地金融市場（包括中央銀行）和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任何其他實體（私人或公共）。

g.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特別行政區）。

h. 「離岸人民幣中心」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離岸人民幣中心，則離岸人民幣中心應為香港。

為免產生疑問，在「人民幣非流通性」和「人民幣不可兌換」的定義中提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般人民幣交易市場」是指為一般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而購買、出售、借出或借入人民幣，因此，在適用法律要求以人民幣結算與中國內地實體的任何跨境貿易交易，或為居住於該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個人客戶購買或出售人民幣的情況下，購買或出售人民幣並非在該一般人民幣交易市場進行的購買或出售。

12. 定義

- 12.1 「計算日期」指我們須就該付款日或該計算期間發出通知的最早可行日期。
- 12.2 「計算期間」指自該方的一個期間自（並包括）結束日期至（但不包括）掉期交易期間的下一個適用期間結束日期止的每個期間，惟(a)該方的初始計算期間將於生效日期開始（包括生效日期），及(b)該方的最終計算期間將於終止日期結束（但不包括終止日期）。
- 12.3 適用於掉期期權的「現金結算」是指，如被行使，掉期期權將根據本附錄 B 第 7.2 條結算。
- 12.4 「現金結算金額」就掉期期權以及行使日而言，指我們根據確認書中指定的現金結算方法釐定的金額，表示為現金結算貨幣的金額。
- 12.5 「現金結算貨幣」就掉期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貨幣（如有），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未指定貨幣：
- 倘相關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適用）涉及一種貨幣，則為該貨幣；或
 - 如果相關掉期交易或掉期交易（如適用）涉及多種貨幣，則指定為終止貨幣的貨幣。
- 12.6 「現金結算方法」就掉期交易和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而言，指指定的現金結算方法，該方法可以參考本附錄 B 第 8 條規定的任何方法來指定，也可以在相關確認書中通過定義現金結算方法來指定，如果確認書中未指定現金結算方法，則應為現貨價。
- 12.7 「現金結算付款日」就行使日和掉期期權而言，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或根據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確定），除非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可根據下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 12.8 「現金結算參考銀行」指我們全權酌情選擇的五間機構。
- 12.9 「現金結算估值日期」就行使日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或根據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確定），除非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可根據修改下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除非訂約方另有規定，否則現金結算估值日期將為掉期期權行使日。
- 12.10 「現金結算估值時間」就期權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
- 12.11 「貨幣金額」就一方和涉及多於一種貨幣的掉期交易的任何計算期間而言，指為掉期交易或該方指定的金額。
- 12.12 「生效日期」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該日期為掉期交易期限的第一天。
- 12.13 「最終兌換金額」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為該方指定的金額，並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由該方於適用的最終兌換日期支付。
- 12.14 「最終兌換日期」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每個日期。
- 12.15 「固定金額」指該固定利率付款方在適用的付款日應支付並在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
- 12.16 「固定利率日計算分數」就任何固定金額的計算而言，指在掉期交易或固定利率付款方的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固定利率日計算分數，以及（如果沒有指定）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確定的日計算分數。
- 12.17 「固定利率」就任何付款日或任何有關付款日的計算期間而言，指以小數表示的利率，相等於掉期交易或該方的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年利率。
- 12.18 「固定利率付款方」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一方。
- 12.19 「浮動金額」指該浮動利率付款方在適用的付款日應支付的金額。
- 12.20 「浮動利率日計算分數」就任何浮動金額計算而言，指為掉期交易或浮動利率付款方指定的浮動利率日計算分數，以及（如無指定）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確定的日計算分數。
- 12.21 「浮動利率期權」就掉期交易及浮動金額計算而言，指指定的浮動利率期權，或可在相關確認書中定義指定的浮動利率期權。
- 12.22 「浮動利率付款方」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一方。
- 12.23 就付款日或任何重置日期的任何計算期間而言，「浮動利率」是指以小數表示的利率，等於：
-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指明上限利率，則根據下文(c)分段釐定的利率超出上述規定的上限利率（如有）；
 - 如果相關確認書中指明下限利率，則指明下限利率超出根據下文(c)分段釐定的利率（如有）；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就上文(a)及(b)段而言，倘年利率指明為相關確認書中適用於該計算期間或重置日期的浮動利率，則指明為該浮動利率，或倘並無指明該浮動利率，則指明於該計算期間或就該計算期間重置日期的相關利率。

- 12.24 「初始匯兌金額」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為該方指定的金額，並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由該方於初始匯兌日期支付。
- 12.25 「初始匯兌日期」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
- 12.26 「利率掉期」指一項交易，據此，一方須定期支付固定金額（或對非攤銷名義金額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的金額），而另一方須以相同貨幣定期支付通過對非攤銷名義金額採用浮動利率計算的金額。
- 12.27 「臨時匯兌金額」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為該方指定（或根據為該目的指定的方法釐定）的金額，並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由該方於適用的臨時匯兌日期支付。
- 12.28 「臨時匯兌日期」就交易及一方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每個日期（或根據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確定）。
- 12.29 「最高名義金額」就多重行使適用的掉期期權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如有）。
- 12.30 「最低名義金額」就適用多重行使或部分行使的掉期期權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如有）。
- 12.31 「名義金額」就掉期交易（掉期期權除外）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名義金額」就掉期期權而言，指：
- 倘相關掉期交易涉及一種貨幣，則相關掉期交易的名義金額（如適用）；或
 - 如果相關掉期交易涉及多種貨幣，則有關買方的貨幣金額。
- 12.32 「付款日」指在相關確認書及終止日期中指定的掉期交易期限內的每一天，惟(a)（除非另有指明）每個付款日均須根據修改下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及(b)就固定利率付款方而言的付款日可為生效日期之前的指定日期，其中浮動利率付款方應付的浮動金額乃參考上限利率或下限利率計算。
- 12.33 「期間結束日期」是指在掉期交易期間與一方相關的每個付款日。
- 12.34 指定為適用於掉期期權的「實體結算」指，如果被行使，掉期期權將根據本附錄 B 第 7.1 條進行結算。
- 12.35 「報價利率」就掉期期權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利率，可能是「出價」、「叫價」或「中段」利率。
- 12.36 「相關利率」指任何一天的年利率，以小數表示，等於：
- 倘該日為重設日期，則為確認書所載指定浮動利率期權就該日釐定的利率；或
 - 倘該日並非重置日期，則根據上文(a)分段釐定下一緊隨重置日期的相關利率。
- 12.37 「相關掉期交易」就掉期期權及行使日而言，指與相關掉期交易條款相同但名義金額等於於該行使日行使或視為行使的相關掉期交易名義金額的掉期交易。
- 12.38 「重置日期」指：
- 倘相關確認書中指明「積欠款項設定」，則就每個計算期間而言，下一個計算期間的第一天或（如為最終計算期間）終止日期；及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每一日均可根據修改下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除非根據該營業日慣例進行的調整，會導致重置日期落在與該重置日期相關的計算期間的付款日，在此情況下，該重置日期應根據前一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 12.39 「價差」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年利率，以小數（如有）表示。為了確定浮動金額，如果為正數，差價將被添加到浮動利率中，如果為負數，差價將從浮動利率中扣除。
- 12.40 「期限」指自生效日期起至掉期交易終止日期止的期間。
- 12.41 「終止日期」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日期，該日期是掉期交易期限的最後一天。
- 12.42 「界線」是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百分比（如有）（或根據為此目的指定的方法確定）。
- 12.43 「相關掉期交易」就掉期期權而言，指掉期交易，其條款載於相關確認書中。

附件 C：股票期權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C 載列適用於股票期權交易的額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見本附錄 C 第 11 條）。在本附件 C 中：
- a. 「一籃子」就一籃子指數易而言，指由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各指數按該確認書所指明的相對比例組成的一籃子，而就一籃子股份交易而言，一籃子由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各發行人的股份按該確認書所指明的各發行人的股份相對比例及數目組成的一籃子。
 - b. 「股票期權交易」指指數期權交易、認股期權交易、一籃子指數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
 - c. 「索引」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索引。
 - d. 「一籃子指數期權交易」指與一籃子指數相關的場外股票期權交易。
 - e. 「指數期權交易」指與單一指數有關的場外股權期權交易。
 - f. 「股份」指相關確認書中指明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g. 「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指與一籃子股份有關的場外權益購股權交易。
 - h. 「認股期權交易」指與單一股份有關的任何場外權益購股權交易。

1.2 倘本附錄 C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異，則就股票期權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C 為準。如果本附錄 C 與確認書的條款有任何歧異，則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行協議

2.1 在溢價支付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2.2 賣方授予買方，

- a. 就認購而言，在行使實物結算股票期權交易時，有權（但沒有義務）促使賣方向買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數量或待交付的一籃子數量（視情況而定），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結算價；
- b. 就認沽而言，在實物結算的股票期權交易行使時，有權（但沒有義務）促使買方向賣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數量或待交付的一籃子數量（視情況而定），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或
- c. 倘為現金結算股票期權交易，則有權（而非義務）促使賣方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附錄 C 第 4 條或第 5 條（如適用）執行。除非訂約方另有指明，否則實物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於認股期權交易及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

3. 行使程序

3.1 行使

- a. 買方可以通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來行使根據認股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該通知將構成買方行使認股期權交易的不可撤銷的選擇和承諾：
 - i. 就美式期權而言，如在行使期間收到；及
 - ii. 就歐式期權而言，如果在到期時間之前的行使日收到，除非自動行使（如本附錄 C 第 3.3 條所載）適用，在此情況下，認股期權交易被視為根據該第 3.3 條行使。
- b. 倘賣方於到期日到期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行使通知（且自動行使並不適用），根據股票期權交易授出之權利將屆滿及失效且無效。

3.2 多重行使

- a. 如果「多重行使」適用於美式股票期權交易，買方可以在行使期間內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所營業日行使所有或少於所有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但在任何此類交易所營業日，行使不得少於最低股票期權數量或超過最大股票期權數量，如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整倍數」，則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必須等於或為如此指定的數量的整倍數。
- b. 任何在行使期間內任何交易所營業日行使的嘗試：
 - I. 超過最大期權數量將被視為行使最大期權數量（期權數量（如有）超過最大期權數量被視為未行使）；
 - ii. 低於最低期權數量，則將無效；以及
 - iii. 不等於整倍數或整倍數的期權數量將被視為行使等於整倍數的下一個最低整倍數的期權數量（超過該數量的期權數量被視為未行使）。
- c. 如果到期日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量小於最小期權數量，則該期權數量將保持未行使狀態。如到期日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量大於最大期權數量，買方只能行使指定的最大期權數量，超出部分將保持未行使狀態。

d. 除非雙方另有規定，否則多重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任何美式股票期權交易。

3.3 自動行使

a. 除非雙方另有規定並受本附錄 C 第 3.2 (d) 條約束，否則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交易。

b. 倘「自動行使」指定（或被視為指定）適用於認股期權交易，則先前並無根據該認股期權交易行使的每項期權將被視為自動行使：

i. 在適用現金結算的情況下，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除非買方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之前（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賣方，其不希望發生自動行使；以及

ii. 在實物結算適用的情況下，則於到期日的到期時間，倘我們當時確定其為價內，除非：

(1) 買方在到期日到期時間前（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賣方其不希望發生自動行使；或

(2) 確定期權為價內所需的參考價格無法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確定，

在這種情況下，自動行使將不適用。

4. 實體結算

4.1 就實物結算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項下各行使日而言，於相關結算日：

a. 就認購而言，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結算價，賣方將向買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數量或待交付的一籃子數量（視情況而定）；以及

b. 就認沽而言，買方將向賣方交付待交付的股份數量或待交付的一籃子數量（視情況而定），賣方將向買方支付結算價。

4.2 該等付款及交付將於相關結算日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帳戶進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以交付與付款方式進行。

4.3 於實物結算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下行使期權後，您將須支付與轉讓將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開支（如任何印花稅或證券交易所稅），且您同意就所有該等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4.4 於實物結算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下行使期權後，將予交付的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將支付予將根據市場慣例收取該等股息的一方，以出售於行使日已執行並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結算的該等股份。

4.5 倘我們因有關股份市場流通性不足而無法交付有關股份，且我們(a)於有關行使日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內通知您；及(b)於交收日期交付我們於該日可交付予您的股份數目（如有），則我們未能於到期日交付該項交易項下的有關股份將不構成我們的違約。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將向您發出通知，以代替實物結算，向您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以履行我們就相關交易項下股份所承擔的義務，該尚未如此交付之金額由我們使用我們可獲得的市場資訊（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釐定。

4.6 倘就實物結算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項下每項期權行使而言，您未能履行任何須以交付方式結算的責任，您須按要求彌償我們因未能履行而引致的任何虧損（包括借貸相關股份的費用（如適用））。我們簽署列明該等損失的合理詳情的證明，將為已產生該等損失的確鑿證據。

4.7 就實體結算認股期權交易項下行使每項期權而言，須交付相關股份的一方同意，其將於交付該等股份的每個日期轉讓，並表示其已轉讓其須交付的股份的良好所有權，免除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相關結算系統中對所有證券慣常施加的留置權除外）。

5. 現金結算期權

5.1 就現金結算適用之股票期權交易項下各行使日而言，除任何適用先決條件外，賣方將於相關現金結算付款日就於該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款項（如有）。

6. 對指數作出調整及更正

6.1 倘於指數期權交易或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的任何估值日期或之前，相關指數保薦人：

a. 對該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變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指數作出重大修改（該公式或方法中規定的修改除外）；或

b. 未能計算和公佈相關指數，然後，我們將使用我們根據該變動或未能計算前有效的該指數公式及計算方法釐定的該指數於該估值日期的水平以計算相關結算價。

6.2 就指數期權交易或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而言，倘我們隨後更正在給定日期發佈並用於或將用於計算結算價的指數水平，且該指數保薦人在初始發佈後 30 天內發佈更正，我們可通知您(a)該更正；及(b)因該更正而應付的金額，您須向我們支付該金額連同該金額的利息，利率相等於自最初（或未）付款日起計至支付退款或因該更正而產生的付款當日（但不包括付款日）止期間提供該金額的費用（無需任何實際費用的證明或證據）。

7. 對股份及其他干擾事件作出的調整

7.1 潛在調整事件

在發行人宣佈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後，我們將釐定該等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相關股份的理論值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我們將：

a. 對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期權權益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在任何情況下對與該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相關的

任何其他變數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計及該攤薄或集中影響；及

- b. 確定調整的生效日期。

我們可（毋須）參考期權交易所於其買賣的相關股份的期權就該等潛在調整事件作出的調整而釐定適當調整。

7.2 併購活動及股權要約

倘有任何股份出現任何併購活動及股權要約，我們將對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有關認股期權交易、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期權權益；及
- b. 有關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行使價、期權數目、期權權益及籃子內股份數目；

在任何情況下，交易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相關的任何其他變數，該調整將於我們確定為本交易所作相應調整的生效日期生效。

7.3 國有化、無力償債和除牌

倘有任何國有化、無力償債或除牌事件，在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的情況下，我們將於公告日期取消期權交易，賣方將於我們確定有關金額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國有化、無力償債或除牌後的付款。

7.4 其他干擾事件

- a. 當發行人出現法律變更、無力償債備案（僅就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或對沖干擾時，我們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結束日期，藉此選擇終止股票期權交易，在此情況下，股票期權交易將終止，而我們將釐定一方應向另一方支付的註銷金額及有關註銷金額的付款日。
- b. 在對沖成本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以：
 - i. 調整有關股票期權交易的行使價、差價或任何其他變數，或
 - ii. 通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終止日期以終止股票期權交易，在此情況下，股票期權交易將終止，而我們將釐定一方應付另一方的註銷金額及有關註銷金額的付款日。

8. 市場干擾事件

8.1 我們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訂約方或其他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存在市場干擾事件且為估值日期的任何日子（若非發生或存在市場干擾事件）。

8.2 倘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我們將在其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替代估值日期。

9. 結算干擾事件

9.1 倘結算干擾事件導致無法於交收日期交付股份，則交收日期將為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交付股份的首個其後日期。倘因結算干擾事件而無法於緊接原定結算日後十個相關結算系統營業日的每個營業日結算，則股份將以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而結算日將為我們指定的日期。如在這段時間之後無法達成結算，我們可能會自行決定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步驟。

10. 外匯撥備

10.1 倘就交易而言，任何待計算或釐定的金額與結算貨幣不同，則計算代理人應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以結算貨幣計算的金額，並使用實際獲得的匯率將相關所得款項（或任何與結算貨幣相關的金額）兌換為結算貨幣。

11. 定義

11.1 「公告日期」是指(a)就國有化而言，首次公佈確定國有化意圖的日期（無論是否修改或根據最初公佈的條款）；以及(b)就無力償債而言，首次公佈提起訴訟或提出呈請或通過無力償債的解決方案（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程序）的日期，在任何情況下由我們確定。

11.2 「認購」是指股票期權交易，使買方在行使時有權：

- a. 在適用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如果結算價超過行使價，則向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以及
- b. 在適用實物結算的情況下，以結算價從賣方購買股份或一籃子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確認書中更具體規定。

11.3 「註銷金額」指我們在當時情況下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或我們在當時在取代或為我們提供(a)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的重大條款；及(b)訂約方就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享有的期權權利時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收益（以負數表示）。

註銷金額將由我們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註銷金額將於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終止或註銷日期釐定，或（如該日期並不合理）於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終止或註銷日期（以商業上合理者為準）之後的日期釐定。

11.4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股票期權交易以及各估值日期而言：

- a. 根據指數期權交易或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我們計算的金額相等於在相關行使日行使或視為行使的期權數量乘以行使價差價乘以結算貨

幣單位乘以乘數分子（如有）；及

- b. 根據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我們計算的金額相等於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乘以行使價差價。
- 11.5 「現金結算付款日」就每個行使日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或如我們未指定該日期，則指我們釐定的日期。
- 11.6 「法律改變」是指，在股票期權交易的交易日或之後，(a)由於採納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的任何變更；或(b)由於具有任何適用法律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布或任何解釋變更（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我們確定(a)在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但在交易到期日前，或持有、收購或出售與認股期權交易或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有關的股份或與指數期權交易或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有關的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成為非法的極大可能性；或(b)在履行其在股票期權交易下的責任時將增加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稅收優惠減少或其他對其稅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 11.7 「除牌」指本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股份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而停止（或將停止）在本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不會立即與本交易所位於同一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倘本交易所位於歐盟境內，或於歐盟任何成員國境內）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 11.8 「提前結束」指相關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在其預定關閉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結束，除非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a)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之常規交易時段之實際結束時間；及(b)於該交易所營業日之到期時間將訂單輸入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以供執行之提交結束日期前最少一小時宣布有關提前結束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11.9 「交易所干擾」指任何干擾或損害（由我們釐定）市場參與者一般(a)於有關指數所涵蓋的任何證券、本交易所股份進行交易或取得其市值的能力；或(b)於有關指數上或於任何有關相關交易所就有關股份進行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其市值的能力（提前關閉除外）（倘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釐定任何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
- 11.10 「對沖干擾」指我們在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無法(a)收購、建立、重建、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我們認為對沖股票期權交易（任何此類交易或資產，「銀行對沖」）的股票價格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價格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所需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b)自由變現、收回、接收、匯出或轉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對沖所得款項或與銀行對沖有關的任何金額。
- 11.11 「對沖成本增加」是指我們將產生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的大幅增加（與交易日存在的情況相比），以(a)收購、建立、重建、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銀行對沖；或(b)自由變現、收回、匯回、匯出或轉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對沖的收益或與銀行對沖相關的任何金額。
- 11.12 「無力償債」指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影響發行人的類似程序 (a) 該發行人的所有股份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 (b) 發行人股份的持有人被法律禁止轉讓。
- 11.13 「破產申請」指發行人在其註冊成立或組織的管轄範圍、或其總部或總部辦事處的管轄範圍內，對其具有主要破產、恢復或監管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類似官員對其提起或已提起訴訟，或發行人同意根據任何破產或破產法或其他影響債權人的權利的類似法律尋求破產、或破產判決或任何其他寬免的程序，或發行人或該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或類似官員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發行人同意該呈請。
- 11.14 除非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價內」是指就實體結算的認股期權交易而言，在認購的情況下，參考價格等於或大於行使價格的 101%，而在認沽的情況下，參考價格小於或等於行使價格的 99%。
- 11.15 「發行人」指相關股份的發行人。
- 11.16 「市場干擾事件」於我們而言，指以下情況的發生或存在：
- a. 交易干擾；
 - b. 交易所干擾，或
 - c. 提前關閉。
- 11.17 「併購日期」就併購事件而言，指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收購要約除外，由要約人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同意或不可撤銷地有義務轉讓其股份的日期。
- 11.18 「併購事件」指就任何相關股份而言：
- a. 該等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類或變更導致轉讓或不可撤銷承諾轉讓所有該等流通在外股份；
 - b. 發行人與另一實體的任何整合、併合或併購或被整合、併合或併購至另一實體（該發行人為持續實體且不會導致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該等重新分類或變更的合併、合併或併購除外）；或
 - c. 該等股份的其他收購要約導致轉讓或不可撤銷承諾轉讓所有該等股份（要約人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合併日期為實體結算期權交易的到期日或最終估值日期或之前。
- 11.19 「乘數」是指確認書中指定的百分比或金額（如有）。
- 11.20 「國有化」指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資產或實質上所有資產被國有化、徵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轉讓給任何政府機構、機關或實體。
- 11.21 「待交付的籃子數目」就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指相等於於該行使日行使或被視為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的籃子數目。倘待交付籃子包含股份的一小部分，則該籃子中包含的該等股份數目應向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11.22 「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就股票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指相等於於該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益，向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的股份數目。
- 11.23 「期權權益」就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指明的每份期權的股份數目，而就認股一籃子期權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所指明的每份期權的籃子數目。
- 11.24 「國有化、無力償債或除牌時的付款」是指以我們確定的用於結算交易的貨幣計值的金額，相當於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確定的金額，作為購股權對買方的公平值，其條款將為買方保留在國有化、無力償債或除牌發生日期（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之後就相關交易所需的任何（除發生國有化、無力償債或除牌外）付款或交付的經濟等價物品。
- 11.25 「潛在調整事件」於我們而言，指以下任何情況：
- 相關股份的拆細、整合或重新分類（合併事件除外），或以紅利、資本化或類似發行的方式向現有持有人免費分派或派發任何該等股份的股息；
 - 向相關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派發或分派(i)該等股份，或(ii)授予發行人股息及／或清盤所得款項支付權的其他股本或證券，與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相等或按比例的款項，或(iii)任何其他類型的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低於我們釐定的現行市價支付（現金或其他）；
 - 特別股息；
 - 發行人認購未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 發行人以溢利或資本購回有關股份，購回有關股份的代價為現金、證券或其他代價；或
 - 任何其他可能對相關股份的理論價值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的類似事件。
- 11.26 「認沽」指股票期權交易，授權買方於行使時：
- 在適用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如果行使價超過結算價，則向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以及
 - 在適用實物結算的情況下，以結算價向賣方出售股份或一籃子股份，
- 在任何情況下，如相關確認書中更具體的規定。
- 11.27 「參考價格」指就實體結算適用的股票期權交易而言，於相關確認書所釐定的到期日到期時間的價格，或倘並無提供釐定該價格的方法：
- 倘為股票期權交易，則為股份的相關價格；及
 - 就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而言，各發行人股份於到期日到期時間所計算的價值總和，作為以下各項的產品：
 - 有關股份的相關價格（就此而言，估值時間及估值日期將為到期時間及到期日）；及
 - 包含在一籃子中的該等股份數目。
- 11.28 任何日子的「相關價格」就指數而言，指我們於估值日期估值時的相關確認書所釐定的指數水平，或（如並無提供釐定相關價格的方法）指數於估值日期估值時之水平，以及（就股份而言）我們於估值日期估值時的相關確認書所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或（如並無提供釐定相關價格的方法）官方價格，或（如並無提供官方價格）估值日期估值時本交易所每股股份的市場中間價格。
- 11.29 「預定結束時間」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交易所營業日而言，指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交易所營業日的預定平日結束時間，而不考慮交易盤後時間或正常交易時段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
- 11.30 「結算日」就於行使日將予交付的股份而言，指通常將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於該行使日已行使的該等股份的出售進行結算的第一天，除非結算干擾事件阻止該日交付該等股份。
- 11.31 我們全權認為，與股份有關的「結算干擾事件」指雙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因此相關結算系統無法結算該等股份的轉讓。
- 11.32 「結算價」就估值日期而言，指：
- 就指數期權交易而言，指數水平由我們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時間所釐定；
 - 就現金結算適用的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指我們於估值日期的估值時間所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
 - 就實物結算適用的認股期權交易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將予交付的股份數目的金額；
 - 就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而言，指我們於估值日期的相關估值時間釐定的一籃子金額；
 - 就現金結算適用的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估值日期的相關估值時間釐定的一籃子價格；及
 - 就實物結算適用的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將交付的籃子數目的金額。
- 11.33 「行使價」指：

- a. 就指數期權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相關指數水平；
 - b. 就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指相關確認書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
 - c. 就指數一籃子期權交易而言，按相關確認書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每籃子金額；及
 - d. 就一籃子認股期權交易而言，按相關確認書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每籃子價格。
- 11.34 除非相關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就每個估值日期而言，「行使價差價」指相當於以下兩者中較大的金額：
- a. 超出：
 - i. 倘為認購，相關結算價高於行使價；或
 - ii. 倘為認沽，行使價高於相關結算價；及
 - b. 零。
- 11.35 「收購要約」指任何實體或個人的接管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該等事件導致該等實體或個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有權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獲得 10%以上並 100%以下發行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我們根據向政府或獨立監管機構提交文件或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決定）。
- 11.36 我們認為，「交易干擾」指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由於價格變動超過相關交易所或其他方面允許的限額）、相關指數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本交易所股份或相關指數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與任何相關交易所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中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交易（倘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附件 D：債券期權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D 載列適用於債券期權交易的額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見本附錄 D 第 8 條）。在本附件 D 中：
- 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債券」指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債務證券，並附有指定票息、價格及到期日。
 - 「債券期權交易」指任何與債券有關的場外期權交易。
- 1.2 倘本附錄 D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相關債券期權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D 為準。如果本附錄 D 與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義，則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履行協議

- 2.1 在溢價支付日，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溢價。
- 2.2 賣方於行使債券期權交易時向買方授出
- 如果實物結算適用，則有權但沒有義務促使賣方在結算日向買方交付將要交付的債券；或
 - 如果適用現金結算，則有權但沒有義務促使賣方在結算日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在每種情況下，根據本附錄 D 第 4 或 5 條（如適用）。除非雙方另有規定，否則實物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於債券期權交易。

3. 行使債券期權交易

3.1 行使

- 買方可以通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來行使根據債券期權交易授予的權利，該通知將構成買方行使該期權的不可撤銷選擇和承諾：
 - 就美式期權而言，如在行使期間收到；及
 - 就歐式期權而言，如在到期時間之前的行使日收到，除非自動行使（如本附錄 D 第 3.5 條所述）適用，

在此情況下，債券期權交易被視為根據第 3.5 條行使。

- 倘賣方於到期日到期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行使通知（及自動行使不適用），根據債券期權交易授出的權利將到期並失效及無效。

3.2 部分行使

如果「部分行使」指定適用於歐式債券期權交易，則買方可以在到期日行使少於該債券期權交易的所有期權數量。

3.3 多重行使

- 如果指定「多重行使」適用於美式債券期權交易，則買方可以在行使期內的一天或多天內行使所有或少於所有未行使的期權，但在任何此類日子，行使的期權不得少於最低期權數量或超過最大期權數量，如果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為「整倍數」，則行使的期權數量必須等於或為如此指定的數量的整倍數。
- 在行使期間的任何一天嘗試行使：
 - 超過最大購股權數量將被視為行使最大購股權數量（超過最大購股權數量的購股權數量（如有）被視為未行使）；
 - 低於最低購股權數量將無效；以及
 - 不等於整倍數或整倍數的期權數量將被視為行使等於整倍數的下一個最低整倍數的期權數量（超過該數量的期權數量被視為未行使）。
- 如果到期日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量小於最小期權數量，則該期權數量將保持未行使狀態。如到期日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量大於最大期權數量，買方只能行使指定的最大期權數量，超出部分將保持未行使狀態。

3.4 行使的期權數量

在 (a) 適用於部分行使的歐式債券期權交易或 (b) 適用於多重行使的美式債券期權交易的情況下，買方必須在行使通知中指明在相關行使日行使期權數量，並且根據本附件 D 第 3.3 條。如果多重行使適用或被認為適用，且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量少於最低期權數量或大於最大期權數量，如買方未能指明，則應推定買方在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所有未行使的期權。

3.5 自動行使

- 除非雙方另有規定，否則自動行使將被視為適用於交易。
- 倘「自動行使」指定（或被視為指定）適用於債券期權交易，則倘多重行使適用，而到期日剩餘未行使的期權數目低於最低期權數目或高於最高期權數目，則先前根據該債券期權交易未行使的期權將被視為已自動行使：
 - 在適用現金結算的情況下，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除非買方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之前（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賣方，其不希望發生自動行使；以及

- ii 在實物結算適用的情況下，倘期權於到期日到期時間由我們確定為價內，則於當時，除非：
 - (1) 買方在到期日到期時間前（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賣方其不希望發生自動行使；或
 - (2) 確定期權為價內所需的參考價格無法在到期日的到期時間確定，在這種情況下，自動行使將不適用。

4. 實體結算

- 4.1 就於相關結算日適用實物結算的債券期權交易項下各行使日而言，
 - a. 倘為認購，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債券付款，賣方將向買方交付待交付的債券；以及
 - b. 倘為認沽，買方將向賣方交付待交付的債券，賣方將向買方支付債券款項。
- 4.2 該等付款和交付將於相關結算日通過相關清算系統發送到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帳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交付與付款為基礎。
- 4.3 於實物結算適用之債券期權交易下行使期權後：
 - a. 轉讓相關債券的所有費用（如任何印花稅）將由您支付，您同意彌償我們所有該等轉讓費用；及
 - b. 與相關債券有關的所有分派將支付予根據市場慣例收取有關分派的一方，以出售於行使日通過相關結算系統結算的該等債券。
- 4.4 除因未能交付債券期權交易下將交付的債券而要求您提供擔保或保證外，我們可隨時通過購買該等債券（「買入」）行使關閉債券期權交易的權利。
- 4.5 倘一方因將予交付的債券不存在或我們無法行使買入而未能交付，債券期權交易將根據本文或相關確認書所載的任何適用條文終止。
- 4.6 就實物結算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項下行使每項期權而言，須交付相關債券的一方同意其將轉讓，並於交付該等債券當日表示其已轉讓將予交付的債券的良好所有權，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相關結算系統中對所有證券慣常施加的留置權除外）。

5. 現金結算

- 5.1 就現金結算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下的每項行使日而言，除任何適用先決條件外，賣方將於相關結算日就於該行使日行使或視為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向買方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5.2 為釐定任何日期的現貨價格，倘我們隨後用於或將用於釐定現貨價格的指定日期公佈或發佈的價格被更正，我們可通知訂約方(a)該更正及(b)因該更正而應付的金額（如有）。如果不遲於該更正公佈或發佈後 30 個日曆日，我們發出通知，指出應支付的金額，則最初收到或保留該金額的一方將不遲於該通知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向另一方支付該金額的利息（按我們確定的年利率），從（並包括）最初付款日（或未付款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支付該更正所產生的退款或付款的日期。

6. 調整

- 6.1 倘債券發行人不可撤銷地將該等債券轉換為其他證券，除非有關確認書另有指明，否則債券期權交易將按有關確認書所載者繼續進行，惟(a)「債券」指該等其他證券及(b)我們將調整我們認為適當的行使價、期權數目及／或期權權益，以維持緊接轉換前該債券期權交易對訂約方的理論價值。
- 6.2 倘我們全權認為，將債券轉換為其他證券後，債券期權交易的理論價值無法保全，我們將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步驟。

7. 結算干擾事件

- 7.1 倘就實物結算適用的任何債券期權交易而言，出現結算干擾事件，導致債券無法於若非發生該結算干擾事件即為結算日的當日交付，則結算日將為我們確定的可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交付債券的首個後續日期，除非結算干擾事件導致結算系統（或若非結算干擾事件，即為結算干擾事件）於若非結算干擾事件，即為結算日的原定日期後 30 個日曆日結束期間內，開放營業的每一日均無法進行結算。
- 7.2 倘結算日未於結算干擾事件後 30 個日曆日內發生，則該債券期權交易規定交付債券的一方將盡合理努力，以交收與付款基準在結算系統外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及時交付債券。

8. 定義

- 8.1 「債券付款」指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
 - a. 倘行使價以相關貨幣列為金額，則相等於(A)(1)行使價加上(2)我們根據就債券採用的慣常貿易慣例計算的購股權權利的應計利息（如有）的總和；及(B)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
 - b. 倘按債券面值的百分比（例如面值的 103%）陳述行使價，則相等於：(A)(1)行使價乘以期權權益加(2)根據就債券採用的慣常貿易慣例計算的期權權益應計利息（如有）的總和；及(B)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及
 - c. 如果行使價陳述為收益率，則為我們根據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方法釐定的金額。
- 8.2 就債券期權交易下的行使日而言，「將予交付的債券」指票面金額相等於於該行使日已行使或被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目乘以期權權利的債券。
- 8.3 「認購」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債券期權交易類型，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買方在行使以下權利時：

- a. 如現金結算適用，則在相關結算日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果現貨價格超過行使價）；以及
 - b. 如果實物結算適用，則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如確認書中更具體的規定。
- 8.4 就債券期權交易而言，「現金結算金額」指我們計算的金額，相等於相關行使日已行使或視為已行使的期權數量乘以行使價差價。
- 8.5 除非確認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價內」是指就實物結算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在認購的情況下，參考價格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的 101%，而在認沽的情況下，參考價格低於或等於行使價的 99%。
- 8.6 「期權權益」指在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以相關貨幣列示的面值金額，即與一項期權相關的相關債券的面值金額。
- 8.7 「認沽」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債券期權交易類型，在符合任何適用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買方在行使以下權利時：
- a. 如果適用現金結算，則在相關結算日從賣方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果行使價超過現貨價格）；以及
 - b. 如果實物結算適用，則以行使價將債券出售給賣方，
- 在任何情況下，如確認書中更具體的規定。
- 8.8 「參考價格」指就實物結算適用的債券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相關確認書中釐定到期日到期時間的價格，或（如未提供釐定該價格的方式）我們釐定的截至到期日到期時間的現貨價格。
- 8.9 「結算日」就行使日而言，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期，並可根據以下營業日慣例進行調整。
- 8.10 我們全權認為，與債券有關的「結算干擾事件」指債券期權交易各方無法控制的事件，因此結算系統無法結算該等債券的交付。
- 8.11 「現貨價」指我們全權酌情決定：
- a. 行使價以相關貨幣列示，債券價格相等於期權權利；及
 - b. 倘行使價以債券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則債券價格以債券面值的百分比列示，在任何情況下，為相關行使日的估值時間（或倘該日期並非交易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
- 8.12 「行使價」是指以相關貨幣表示的金額，或相關確認書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百分比。
- 8.13 「行使價差價」指就期權而言，
- a. 如行使價以相關貨幣的金額列明，金額相當於：
 - i 倘債券期權交易為認沽，則以(1)行使價超過現貨價格及(2)零的較高者為準；及
 - ii 倘債券期權交易為認購，則以(1)即期價格超過行使價及(2)零的較高者為準；
 - b. 如果執行價格以債券面值的百分比陳述，則金額等於：
 - i 倘債券期權交易為認沽，則以(1)行使價乘以期權權益除以現貨價格乘以期權權益的超出部分及(2)零的較高者為準；及
 - ii 倘債券期權交易為認購，則以(1)現貨價格乘以期權權益除以行使價乘以期權權益及(2)零的較高者為準；及
 - iii 如行使價陳述為收益率，則為根據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方法釐定的金額。

附件 E：掛鈎存款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E 載列適用於掛鈎存款交易的其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見本附錄 E 第 7 條）。在本附件 E 中：
- 「掛鈎存款交易」指貨幣掛鈎存款交易、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或指數掛鈎存款交易。
 - 「貨幣掛鈎存款交易」指與貨幣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
 - 「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是指與股票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
 - 「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是指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性存款交易（定義見附件 C）。

1.2 倘本附錄 E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有任何歧異，則就相關掛鈎存款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E 為準。如果本附件 E 與確認書的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異，則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支付本金金額

- 2.1 您同意於相關存款日將本金存入我們為此目的指定的帳戶，並於該日支付價值。
- 2.2 本金必須於存款日香港營業結束時或之前收取。我們收到掛鈎存款交易的本金金額後，除非根據本附錄 E 第 3 條，否則您不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
- 2.3 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於存款日或之前不接受任何已收資金（或僅接受部分該等資金）作為掛鈎存款交易的相關本金金額的權利。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任何已收到但未被接受為本金的資金將支付給您通知的帳戶，或者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有關該帳戶的通知，或者您通知的該帳戶已停止運作，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支付給您的任何帳戶。

3. 提前提取

- 3.1 未經我們書面批准，您不得在到期日前終止掛鈎存款交易，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我們隨後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或保留該等批准。
- 3.2 您確認我們和我們的關係企業可能會就掛鈎存款交易進行一次或多種對沖交易或其他安排。如果我們允許您在到期日之前終止掛鈎存款交易，我們有權從本金金額或其他應支付給您的金額（如有）中扣除我們和我們的關聯公司在解除任何此類相關對沖或其他安排時產生的任何損失。倘本金金額或其他金額（如有）不足以就該等損失向我們賠償或補償，我們有權向您索取剩餘損失的金額，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以其他方式就我們或我們的關係企業就掛鈎存款交易或其他方面應向您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行使我們的抵銷權。
- 3.3 在交易到期日前終止時，我們向您支付的任何本金或其他金額（如有）將完全由我們決定，而我們的付款將取決於我們成功解除任何相關對沖或安排的能力。
- 3.4 任何時候都不允許提前提取部分本金金額或提前終止部分掛鈎存款交易。

4. 利息金額

利息金額（就本金金額而言）將於到期日支付至您於到期日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通知我們的帳戶，或倘我們未獲通知有關帳戶或您通知的帳戶已停止運作，則將支付至您的任何帳戶，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如在本文規定的時間內未收到通知，我們將不對您因延遲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 於到期日付款給您

- 5.1 賴回金額將於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隨到期日後的營業日支付至您於到期日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通知我們的該等帳戶，或（如我們未獲通知有關該等帳戶或您通知的該等帳戶已停止運作）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支付至您的任何帳戶。如果在本文規定的時間內未收到通知，我們將不對您因延遲支付上述款項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5.2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您無權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就贖回金額收取任何利息。

6. 調整和干擾

若掛鈎存款交易指定為：

- 6.1 貨幣掛鈎存款交易：
- 倘貨幣對的匯率（定義見附件 A）（或固定匯率（視情況而定））不再由市場力量釐定，而是參考官方繼承匯率（定義見附件 A）釐定，則貨幣對的匯率（或固定匯率（視情況而定））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
 - 如果發生任何事件，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使其成為非法、不可能或以其他方式不可行：
 - 通過慣例法律途徑將貨幣對的任何貨幣（「參考貨幣」）轉換為貨幣對在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地區的其他貨幣，包括我們絕對酌情決定將該貨幣對的相關貨幣匯率拆分為雙重或多種貨幣匯率的情況；
 - 從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境內的帳戶向該國家境外的帳戶交付參考貨幣，或在參考貨幣為合法貨幣的國家境內的帳戶或非該國居民的一方之間交付參考貨幣；

- iii. 就計算固定利率（如適用）向銀行及經紀取得確定報價；
- iv. 獲取銀行及經紀的報價以計算固定利率（如適用），或倘我們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報價在商業上不合理；
- v. 蠶定貨幣對的匯率；或
- vi. 一方履行其在貨幣掛鈎存款交易下的義務，並一般履行與該方在貨幣掛鈎存款交易下的義務相似的義務，

我們將考慮我們認為相關的所有可用資料，釐定貨幣對的匯率（或固定匯率，視情況而定）或結算方式。我們將在相關事件或情況發生後盡快通知您有關釐定貨幣對（或固定利率（視情況而定））匯率或結算方式（視情況而定）的替代基準。

6.2 指數掛鈎存款交易：

附件 C 第 6 條將適用於該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惟指數期權交易及一籃子期權交易之提述將為該指數掛鈎存款交易之提述，結算價之提述將為利息金額或贖回金額之提述及估值日期之提述將為固定日期之提述。

6.3 股票掛鈎存款交易：

- a. 在發行人宣佈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後，我們將確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有影響，我們將對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包括行使價或與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相關的任何其他變數（以我們確定適合計及該攤薄或集中影響），並確定調整的生效日期。
- b. 倘有任何掛鈎股份出現任何合併事件，我們將對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包括行使價及與股票掛鈎存款交易的行使、結算或付款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變數，調整將於我們釐定的日期生效。
- c. 倘有任何國有化、除牌或無力償債，我們將於我們確定的日期取消股票掛鈎存款交易，並向您支付該股票掛鈎存款交易取消時的公平市場價值，同時考慮我們認為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相關對沖安排有關的虧損。

「無力償債」、「發行人」、「國有化」、「除牌」、「合併事件」和「潛在調整事件」具有附件 C 中給予的含義。該等定義中的「股份」指掛鈎股票。合併事件定義中對最終估值日期的提述指固定日期。

6.4 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或股票掛鈎存款交易：

附錄 C 第 8 條將適用於該等指數掛鈎存款交易或股票掛鈎存款交易，惟提述估值日期須為固定日期。

7. 定義

- 7.1 「存款日期」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期。
- 7.2 「固定日期」是指任何固定日期或任何觀察日期或定價日期或估值日期或類似日期，用於獲取與掛鈎存款交易相關的資產價值，以確定相關確認書中規定的利息金額或贖回金額。
- 7.3 「固定利率」指與掛鈎存款交易相關的資產的利率、價格、水平或其他價值，該利率、價格、水平或其他價值由計算代理人按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和方法在固定日期計算。
- 7.4 「利息金額」就本金而言，指我們根據確認書規定指定或計算的金額。
- 7.5 「掛鈎股票」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7.6 「到期日」指相關確認書中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期，但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應為下一個營業日。
- 7.7 「本金金額」指相關確認書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金額。
- 7.8 「贖回金額」指確認書中指定的金額或根據確認書中規定的條款計算的金額。

附件 F：債務證券交易

1. 闡釋

- 1.1 本附錄 F 載列適用於屬債務證券的採購合約、銷售合約或代理交易之交易的額外條文及定義（有關條文及定義請參閱本附錄 F 第 10 條）。
- a. 「代理交易」應具有本附件 F 第 6.1 條所賦予的含義。
 - b. 「債務證券」指我們可全權酌情同意與您進行交易的任何票據、票據、債券、債權證、債務工具或其他產生或確認債務的工具。
 - c. 「債務證券交易」指有關債務證券的購買合約、銷售合約或代理交易。
 - d. 「採購合約」應具有本附件 F 第 3.1 條中賦予的含義。
 - e. 「銷售合約」應具有本附件 F 第 3.4 條中賦予的含義。

1.2 倘本附錄 F 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異，就債務證券的相關採購合約、銷售合約或代理交易而言，以本附錄 F 為準。如本附件 F 與確認書的其他條款有任何歧異，則就相關交易而言，以該確認書為準。

2. 服務

2.1 為了使用本服務，您需要在我們這裡建立和維護一個證券帳戶。

3. 買賣債務證券

3.1 在下列情況下，您購買債務證券的合約（「購買合約」）將被視為您與我們（作為購買合約的委託人）不可撤銷地簽訂，須遵守本條款和條件（特別是但不限於本附錄 F 第 3.3 條）：

- a. 您已表示有意以發售價及我們報價的起息日購買指定面值金額的指定類型債務證券；及
- b. 我們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向您出售相關債務證券。

3.2 在訂立購買合約後的任何時候，我們有權從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的信用餘額和/或任何預先安排的信用額度中扣除或扣起購買價格的全額以及我們絕對計算和確定的適用應計利息，以及您就交易應支付的任何傭金或費用或交易關稅，以根據本附件 F 第 5.1 條在起息日結算相關購買合約。

3.3 除非我們另有約定，您應確保在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隨時有足夠的即時可用信用餘額或預先安排的信用額度，以便我們在訂立購買合約後根據本附錄 F 第 3.2 條扣除或扣起相同或相關部分。如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可用的信貸餘額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我們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在不損害我們向您索賠的權利的情況下，撤銷購買合約，恕不另行通知。

3.4 您出售債務證券的合約（「銷售合約」）應被視為您與我們（作為銷售合約的委託人）不可撤銷地簽訂，惟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特別是但不限於本附錄 F 第 3.6 條），如果：

- a. 您已表示有意以買入價出售指定面值金額的指定類型債務證券，並於我們報價的起息日出售；及
- b. 我們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向您購買相關債務證券。

3.5 在簽訂銷售合約後的任何時間，我們有權根據本附錄 F 第 5.2 條扣起我們為您持有的相關債務證券的同等金額，以根據本附錄 F 的起息日結算相關銷售合約。

3.6 除非我們另有約定，否則您應確保您的證券帳戶中隨時有足夠數量的即時可用未擔保債務證券，以便我們在銷售合約訂立後根據本附錄 F 第 3.5 條扣起該等債務證券或其相關部分。倘當您證券帳戶中的相關債務證券金額不足以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損害我們對您的權利的情況下，撤銷銷售合約，而毋須事先通知您。

3.7 您同意對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應課稅或應付的任何交易關稅負全部責任，並且您應根據我們對任何此類交易關稅的任何付款的要求對我們進行賠償。

3.8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向您購買任何債務證券，儘管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是您根據服務或 other way 從我們或通過我們購買或收購。

4. 買賣債務證券的常設指令

4.1 我們可作為委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您就買賣任何債務證券發出的任何常設指令或指示（「常設指令」）。在此等常設指令中，您須指明您將購買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類型債務證券的面值，以及您所提供的價格及適用的起息日。除非您另有明文規定及我們已接受，否則常設指令將被視為向我們發出並由我們接受常設指令的同一香港營業日的適用結束時間期滿。除非經我們明確同意，否則在常設命令到期前，您無權撤銷常設命令。

4.2 在我們接受任何常設指令後的任何時間，在我們確定是否執行常設指令之前，我們有權扣除或扣起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可用的信貸餘額和/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倘您以該常設指令購買債務證券）或證券帳戶中相關債務證券的適用金額（倘您以該常設指令出售債務證券），猶如本附件 F 第 3.2 條或本附件 F 第 3.5 條（視情況而定）適用一樣。

4.3 就我們接受的任何常設指令而言，我們可在常設指令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向您發出簽署通知（「簽署通知」）以簽署常設指令，從而根據常設指令中指明的條款並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與您訂立具有約束力的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銷售合約。我們將根據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銷售合約為自己擔任委託人，本附件 F 的第 3.2 條和 3.3 條應適用於該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本附件 F 的第 3.5 條和 3.6 條應適用於該銷售合

約。

4.4 即使無法親自聯繫您，只要相關訊息已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過我們記錄中的您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留給您（或您包含一人以上的任何人），我們根據本附錄 F 第 4.3 條向您發出的執行通知應被視為最終和有效，並立即生效。

4.5 為免產生疑問，(a)倘我們於到期前並無執行我們所接受的任何常設指令，則該常設指令將被視為絕對失效；及(b)我們概無義務執行任何該等常設指令。

4.6 倘根據任何常設指令訂立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我們將向您交付其確認書。

5. 結算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

5.1 就購買合約而言，我們有權於相關起息日向您的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扣除購買價格、任何適用的應計利息以及您根據或就購買合約應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或交易關稅，並應用於結算您根據或就購買合約應支付的付款義務。如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可用的任何信貸餘額和/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被我們根據本附件 F 第 3.2 條就購買合約扣除或扣起，我們應首先將扣除或扣起的該等餘額或融資用於結算您在購買合約下或與購買合約有關的付款義務。

根據上述方式或我們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您在購買合約下的全部付款義務，我們隨後將根據相關購買合約義務向您交付的相關債務證券的金額記入您的證券帳戶，據此，相關購買合約將被視為完全結算。

5.2 就銷售合約而言，於相關起息日，我們有權將您根據銷售合約可支付的債務證券金額從您的證券帳戶中扣除，並應用於結算您根據或與銷售合約有關的交付義務。倘我們根據本附錄 F 第 3.5 條就銷售合約扣起證券帳戶中的任何債務證券金額，我們有權首先應用如此扣起的債務證券金額，以履行您根據銷售合約或就銷售合約所承擔的交付義務。

在您以上述方式或我們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全數交付相關債務證券的情況下，我們將隨後以相關銷售價格和任何適用的應計利息（但須扣除您根據或就銷售合約應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或交易關稅）記入您的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因此相關銷售合約應被視為完全結算。

5.3 如您於起息日未能履行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規定的付款或交付義務，我們有權（但並無任何義務）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在不損害我們向您索取任何損失的權利的情況下，撤銷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銷售合約，或根據我們為反對相關購買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銷售合約而引用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的當時通行條款與您進行逆向交易。

5.4 倘任何起息日落於非香港營業日，除非我們與您另有協議，否則該起息日將被視為延遲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6. 擔任您的代理人

6.1 無論是購買或銷售任何債務證券、購買任何債務證券的新發行或任何債務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我們均可選擇作為您提供本附錄 F 所述服務的代理人。如果我們選擇這樣做，我們將在接受您提供的相關指示或指令之前通知您。我們作為您的代理人根據本附錄 F 中規定的服務進行或將要進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交易，在本附錄 F 中應稱為「代理交易」。

6.2 當我們作為您的代理人進行任何債務證券的代理交易時，以下條款適用：

- a. 我們不負責確保相關發行人或賣方向您交付相關債務證券，或確保買方向您支付相關債務證券，亦不對任何該等發行人、賣方或買方的任何其他違約或違約行為承擔責任。
- b. 在我們實際收到自由流動已結算資金之前，我們不承擔向您支付任何金額（款項、利息或其他）的責任。

7. 託管債務證券

7.1 您根據服務購買或收購的所有債務證券，無論是根據購買合約或代理交易或其他方式，均應存放在您的證券帳戶中以供安全保管，惟須遵守以下條款和條件：

- a. 除非我們另有約定，否則我們無義務安排將證券帳戶下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移至您名下或閣下您的其他第三方名下。我們有權將所有該等債務證券存入該託管機構（我們可能絕對決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以我們認為合適的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b. 除非我們另有約定，否則無論服務是否終止，您均無權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實際交付債務證券。
- c. 倘我們無法獲得您的指示，或您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我們的指示要求，或倘我們認為獲得該等指示涉及不當延遲或費用，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任何行動、行使任何權利或為您履行我們認為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就債務證券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d. 在我們與您之間，您證券帳戶持有的債務證券是可替代的，並可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債務證券合併。
- e. 債務證券應由我們持有並由您自行承擔風險，除非您因我們在本條款和條件下履行職責時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遭受損失或損害。
- f. 您應根據要求向我們支付雙方不時商定的所有適用的託管費用和收費。儘管您的證券帳戶或相關債務證券已不再由我們安全託管，但已支付的費用和收費不予退還。
- g. 我們將獲得充分授權與託管機構就債務證券或其任何部分的託管訂立我們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安排或協議，並且您同意遵守託管機構的運營要求並受其約束。

7.2 除非我們應您的要求另有書面同意，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否則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對您證券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概不負責：

- a. 將我們收到的通知和通訊轉發給您，或未能在足夠的時間內通知您，以便就任何此類通知或通訊中提及的任何事項向我們發出指示；

- b. 確定或通知您就認購、轉換、要約、認股權證、贖回、優惠券、付款或任何類似事宜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將我們收到的代理人發送給您，或向您發出任何有關收到該等代理人的通知。
- 7.3 儘管有本附錄 F 第 7.2 條的規定，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在出席任何債務證券的會議或投票方面，或在與其有關的任何認購、轉換或其他權利方面，或在與任何相關發行人或其他有關的任何合併、整合、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方面，均不得被排除行使其絕對和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除非根據您的書面指示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條件、彌償和費用撥備，否則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概無義務進行調查或參與或採取任何與相關的平權行動。
- 7.4 就我們作為任何債務證券的託管人為您收取的任何款項而言，我們將（但須扣除您應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在收到該等款項後盡快以自由流動已結算資金存入您的結算帳戶及／或其他指定帳戶。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我們由於收到資金地點與香港之間的時差而於我們將資金入帳至您的結算帳戶及／或其他指定帳戶當日之前的起息日收取自由流動資金款項，則我們僅有義務自資金入帳至您的結算帳戶及／或其他指定帳戶當日起計算利息，而非自我們收到資金的起息日起計算。
- 8. 您的確認和承諾**
- 8.1 您特此確認並向我們聲明，就您打算根據服務進行的任何債務證券而言：
- a. 您完全瞭解有關該等債務證券的到期日、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日期、利息期、面額規定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債務證券的贖回及支付利息是其發行人的唯一責任，倘任何發行人未能贖回任何該等債務證券或未能根據該等債務證券的條款支付利息，我們概不負責。
 - c. 質回債務證券時應向您支付的款項可能不等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金額。
 - d. 就若干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部分贖回債務證券。您承認並接受我們為您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的面值可能因此類部分贖回而低於交易債務證券所需的適用最低面額的風險。因此，您將無法通過銷售合約向我們出售剩餘債務證券，或在其到期前以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變現。
- 8.2 如果任何債務證券的條款因其國籍或任何制裁制度而禁止或限制任何人的擁有權，我們沒有義務在實施任何銷售合約、購買合約或交易之前確定任何此類禁令或限制和／或通知您。
- 8.3 您應根據我們的要求，填寫、提供資訊（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簽署並提交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機構就您或您證券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提交的任何稅務相關表格、證書、聲明或文件。
- 9. 其他事項**
- 9.1 如果您指定任何多種貨幣帳戶，以下條款則適用：
- a. 如果我們打算根據本附錄 F 從您的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扣除或扣起任何金額，我們將盡可能扣除或扣起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以扣起或扣除金額的相應貨幣計值的信貸餘額和／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但如果該等正確貨幣的信貸餘額和／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在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不足或以其他方式不可用，我們可能會扣除您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中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信貸餘額和／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我們將根據現行匯率最終確定相當於扣起或扣除的相關金額。
 - b. 倘我們擬根據本附錄 F 將任何款項存入您的結算帳戶及／或其他指定帳戶，倘該款項以港元計值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存入您的多種貨幣帳戶，我們將將該款項存入結算帳戶。
- 9.2 如果您未指定多種貨幣帳戶，以下條款則適用：
- a. 倘我們擬根據本附錄 F 從您的結算帳戶扣起或扣除並非以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則我們有權扣除結算帳戶中的信貸結餘及／或預先安排的信貸融資，而我們將根據現行匯率最終確定相等於將予扣起或扣除的相關款項。
 - b. 倘我們擬根據本附錄 F 將任何非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存入您的結算帳戶，我們有權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按我們最終釐定的現行匯率將有關款項兌換為港元，並將所得款項存入結算帳戶。
- 9.3 結算帳戶的任何變更僅在以下情況下生效：(a)我們收到(i)您為個人或您由多名個人組成（包括合夥企業）的情況下，您或您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指示；(ii)您為公司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的經認證真實副本；以及(i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您以令我們滿意的形式和內容正式授權的書面指示，要求作出此類變更或申請；以及(b)我們已同意使此類變更或申請生效。
- 9.4 除了本附錄 F 第 7.1(f)條所述的託管費和收費外，您承諾並同意向我們支付代表您進行任何代理交易或同意與您訂立任何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的費用或佣金。無法退還此類費用和佣金。
- 9.5 在不損害我們可用的任何其他權利和／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如果發生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出售我們為您持有的債務證券或您證券帳戶中的任何部分，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
- 9.6 我們應盡合理努力並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我們或代表我們發布的與任何債務證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文書中的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的準確性，但前提是，如果此類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由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或預備，我們將不對您因任何此類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無效、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不最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在向您傳達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之前，我們沒有責任或義務檢查或驗證其準確性、正確性或充分性。
- 9.7 如我們假設會收到我們其後未收到的任何款項，則向您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款項存入您的結算帳戶和／或其他指定帳戶，我們有權從您的結算帳戶或您的任何帳戶中扣除該筆款項，並且如需要兌換貨幣，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現行匯率進行此類兌換。如果結算帳戶或您的任何

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用於此目的，您應在需要時立即向我們支付餘額。

- 9.8 您在此明確同意，如果任何相關託管機構或任何監管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或任何相關託管機構可以提供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和/或與您證券帳戶中的任何債務證券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文件、交易，以協助託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或監管機構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 9.9 我們有權拒絕您將任何債務證券存入您的證券帳戶，除非該等債務證券是您根據服務從我們或通過我們購買。
- 9.10 您確認，本附錄 F 中擬提供的服務無意提供給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的任何人、《美國證券法》規例 S 所指的美國人（包括居住在美國的任何人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的任何合夥或公司）或加拿大居民（每人均為「美國/加拿大人」）。如您成為美國/加拿大人，除非違反適用法律，否則我們有權在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您後終止此類服務。

10. 定義

- 10.1 就根據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購買或出售的任何債務證券而言，「應計利息」指債務證券自前一票息日期起（包括該日期在內）或（如無該日期）自首次應計利息日期起（不包括根據相關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完成購買或出售債務證券的起息日）起應計的利息（如有）。
- 10.2 香港營業日的「終止時間」指我們將於該香港營業日停止向您下提供一般服務的時間，該終止時間由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10.3 「票面日期」指有關發行人根據債務證券條款到期及應付有關債務證券應計利息的任何日期。
- 10.4 「託管機構」指(a)由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的中央貨幣市場單位服務，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任何同等或類似系統；或(b)我們可能不時委任作為我們為您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的分託管人或代理人的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金融機構，不論該等金融機構是否與我們有關。
- 10.5 任何債務證券的「首次應計利息日期」指相關債務證券開始應計利息的日期。
- 10.6 就任何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指任何公司或機構（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或發行相關債務證券的任何政府機關。
- 10.7 就計算我們或您（視情況而定）於特定起息日期應付的應計利息而言，任何債務證券的「前一票息日期」指緊接結算日之前的相關債務證券的「票息日期」。
- 10.8 「購買價格」指您同意支付或相關發行人根據購買合約就向我們購買相關債務證券而釐定的價格。為免產生疑問，該購買價不包括(a)您根據或就購買合約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應計利息或佣金或費用；及(b)任何交易稅。
- 10.9 「銷售價格」指您根據向我們出售相關債務證券的銷售合約同意收取的價格。為免產生疑問，該銷售價格不包括(a)我們應向您支付的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您根據或就銷售合約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及(b)任何交易稅。
- 10.10 「交易義務」指就根據買賣債務證券的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而應向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稅務或政府機關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或徵費。
- 10.11 就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而言，「起息日」指我們與您將以本附錄 F 第 5 條所載方式簽訂相關購買合約或銷售合約（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第 4 部份：融資條款及細則（「融資條款及細則」）

本第 4 條適用於我們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授予或將授予您的任何或所有融資。本第 4 節的規定受相關融資信函或相關擔保文件中規定的我們可用的其他條款和/或權利的約束。

除非本行另有約定或豁免，否則本行將不會提供任何融資或其他銀行服務，除非借款人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及／或根據融資信函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支付有關融資或銀行服務所需的所有費用。

1. 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

1.1 除了一般條款和條件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和保證，該等陳述和保證將繼續適用於您作為借款人和/或抵押品提供者（視情況而定），您進一步向我們陳述和保證（哪些陳述和保證於您使用融資和/或任何融資尚未償還和/或任何總負債和義務未完全履行時將被視為持續重複，）：

- a. 應使用任何融資，並應隨時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生效的指導方針和法規以及我們可能不時施加的絕對酌情權的其他限制；
- b. 自您根據融資、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所規定的義務交付的最新經審計帳目和綜合帳目（如有）的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您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或您和您的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營運沒有任何不利的變化；
- c. 就您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承諾而言，概無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但在訂立融資信函及／或擔保文件前已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披露或已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1.2 除了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中包含的所有承諾（將繼續適用於您作為借款人和/或抵押品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之外，您進一步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承認並承諾，在融資可用期間的任何時候，倘根據融資、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或根據任何擔保或尚未到期但由我們以其他方式持續或產生任何或有負債，您應：

- a. 向我們轉發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資料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您每半年結束後 3 個月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及您於緊隨刊發後但無論如何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
- b. 倘當局根據《販毒（追討所得款項）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或任何其他條例向您或您的任何資產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請立即通知我們；
- c.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您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承諾產生或承受或允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押記或任何抵押），或處置您的財產、資產或承諾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 d. 獲得必要的監管和政府批准，並向我們交付一份副本，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外幣以支付融資所需的外匯管制批准（如需要此類批准）；以及
- e. 根據對您、您的業務或資產具有約束力的所有適用法律開展業務，並應立即支付對您或您的任何資產徵收的所有稅款。

2. 應要求還款/無承諾的融資

2.1 儘管相關文件中有任何與融資相關的規定，但提供給您的所有融資均為無承諾並應按要求支付，因此，融資或其任何部分的可用性完全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除融資為無承諾及應要求支付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審閱融資，據此，我們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變更，機構應在該變更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a. 暫停或變更融資，從而暫停或變更融資；或
- b. 修改或延長可用性或還款期；或
- c. 終止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您的所有負債（無論是否到期），此時該等負債將變成如此到期並應予支付；或
- d. 要求為我們尚未到期但以其他方式應付、持續或產生的所有或然負債和/或負債提供充足的抵押品，包括任何擔保下的金額。

3. 運用條件

3.1 使用任何融資均須經我們事先批准，並須遵守相關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每次該等使用亦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以及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規定的其他條件）：

- a. 完成、簽署和交付我們可能需要的任何此類文件；
- b. 每項使用請求均應以我們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出，並且我們必須在使用前收到；
- c. 使用申請不會超過融資項下可用的核准金額；
- d. 每份融資信函（包括本一般條款和條件以及融資條款和條件中指定的聲明和保證）和擔保文件中的聲明和擔保應為真實和正確，如同在該使用日期重複一樣；
- e. 根據任何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得發生違反或違約，且該等使用不會導致或（或可能）導致違反或違約；以及
- f. 您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如適用）的（財務或其他）條件、潛在客戶或資產不得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融資所需的抵押品

4.1 您欠我們的總負債和義務應由我們不時決定並接受的抵押品擔保。

4.2 您應確保所有抵押品的總價值在任何時候均應超過我們最終確定的負債和義務總額。如果所有抵押品的總價值在任何時候低於總負債和義務，我們可以（在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下，惟沒有任何義務）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並且：

- a. 因此，您應促使抵押品提供者在我們通知中指定的時間內（在某些情況下，該段時間可能少於二十四（24）小時）（「批准期」），(i)向我們提供或促成向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形式和物質提供具有足夠價值的額外抵押品，以便在提供此類額外抵押品後，所有抵押品的總價值應立即超過負債和義務總額；或(ii)減少您的融資金額和/或對我們的負債和義務總額。倘負債及義務總額與銷售抵押品所得款項之間出現任何差額，您承諾於我們提出要求後即時彌補差額；及
- b. 如果您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損害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將（但沒有義務）立即或於之後的任何時間自由行事，儘管批准期可能尚未屆滿，無需通知證券供應商和/或您，並無需抵押品提供者和/或您同意，以我們絕對酌情選擇的方式，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或價位，以現金或信貸方式出售或處置抵押品或其中任何抵押品，而不會對由我們的重大過失或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損失負責，並將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負債和義務總額，以便在減少後，所有抵押品的總值立即超過負債和義務總額。

4.3 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將不時由我們參考相關市場在相關時間的現行利率或價格釐定，該利率或價格取自基於屏幕的來源、其他市場參與者或來自內部或採用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因此，估值可能與另一市場參與者作出的估值不符，對於因估值或使用估值或依賴估值而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4.4 借款人必須根據銀行的要求，向銀行提供此類額外抵押品（無論是作為任何現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品的補充或替代），以按銀行不時要求的形式、價值和條款為任何總負債和義務提供擔保。

5. 融資的利息及違約利息

5.1 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餘額將按融資信函中規定的利率計算利息。

5.2 如任何基本利率低於零，則在計算融資的適用利率時，該基本利率應視為零。此外，如融資的適用利率低於零（在任何負基準利率被視為零之後），則該適用利率應被視為零。

5.3 根據我們適用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我們可能會向您發出通知，以更改利率。

5.4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利率將由我們根據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基準釐定，並可能不時變動。此類變更應自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的變更之日起生效，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5.5 如果您未能支付根據融資應付的任何款項，從該付款到期日到實際付款期間（以及在任何要求或判斷之後，儘管銀行和客戶關係可能已停止或終止），您應支付該款項的利息之利率為：

- a. 年利率超出融資信函規定的利率 3%；
- b. 如果融資信函中沒有規定利率，則每年比資金成本高出 3%；或
- c. 以我們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率，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5.6 利息（包括違約利息）於各利息期結束時根據相關貨幣適用的 360 天年或 365 天年支付，詳情如下，並按實際天數支付：

- a. 港元、英鎊及新加坡元：每年 365 日；及
- b. 其他貨幣：一年 360 天。

5.7 如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根據本融資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融資信函未償還的金額，我們保留在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自動展期該等金額的權利。

6. 違約事件

6.1 在不損害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我們隨時終止機制的權利的情況下，在發生本機構規則、機構信函和/或保全文件下的違約事件時，您或任何擔保供應商應立即支付所有款項，恕不另行通知。

6.2 倘閣下（借款人）或債務人的母公司、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關聯公司（統稱「本集團」，各稱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於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或能夠到期，或於預定的到期日或應要求的到期日（如須支付）時未償還，則借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擔保或類似責任並不於到期時、或於被贖回、或借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約或違反與任何該等債務人或擔保有關的任何分期付款或協議時解除，借款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與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債權人開始談判以對其債務進行一般性調整或重新安排，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一般性轉讓，則我們有權立即或其後隨時終止融資，所有未償還的款項應立即到期並支付。

7. 稅項

7.1 您或擔保提供者根據相關融資、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支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與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項目有關，均應在不抵銷或反申索的情況下支付，並且應免除及清算任何當局徵收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稅款、徵費、印花稅、關稅、預扣稅或其他收費（統稱「稅款」），且不扣除或預扣稅款。如果您或擔保供應商被要求從或根據融資、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稅款，(a)應支付的款項應增加，以便我們在沒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本來會收到的款項；(b)您或擔保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機構支付扣除或預扣的全部款項；(c)您或擔保供應商應在根據本協議進行扣除或預扣的付款到期日後三十（30）天（或我們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的期間）內向我們交付由該機構發出的收據或付款證明，證明（令我們滿意）扣除、預扣或支付了所有需要扣除、預扣或支付的款項。

如果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款項（對我們的整體淨收入徵稅除外），或參考我們根據融資、融資信函、保證文件或與任何此類付款有關的任何責任被徵收、主張、徵收或評估的任何金額計算，則閣下或保證供應商應按要求向我們支付足以彌償我們此類付款或責任的金額，包括我們被要

求支付的費用。

8. 遺增費用

8.1 儘管本文件包含任何相反的內容，但如果預扣稅率發生變化，或者適用法律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化，使我們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融資或履行我們在融資信函下的義務成為非法或商業上不可行，您應在我們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根據融資提取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應付給我們的所有其他金額和我們據此承擔的義務應相應停止。

8.2 如果上述變更直接對我們施加、更改或認為適用任何資本充足程度和/或儲備和/或現金比率和/或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要求，我們並且確定其已產生或將產生遵守該等法律或指令的成本（「額外成本」），我們將通知您該等事件的發生及其影響，並應向您證明將補償我們該等額外成本的金額，該等額外成本是我們全權酌情決定的，可歸因於維持我們在融資下的全部或部分承諾，除明顯錯誤外，該證書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您應全額賠償我們的額外費用，並因此不時按要求向我們支付我們證明為賠償我們所必需的金額，前提是我們沒有義務披露任何與此相關的機密資訊。

9. 進一步保證

9.1 在我們提出要求時，您應自費向我們提供形式和實質上可接受的額外抵押品，並為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不時需要的所有或任何現有/額外抵押品，為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不時需要的所有或任何現有/額外抵押品，或使我們能夠將現有/額外抵押品的所有權歸屬於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或我們可能指示的其他人，或為完善、保障或維護根據本協議創建或打算創建的現有/額外抵押品，或為促進實現由我們或代表我們按您的成本準備的進一步抵押品以及表格、契約、文書和文件，並包含我們可能需要的條款。就本條款 9.1 而言，我們出具的書面證明，表明您需要任何特定的保證、行為或事物，即為該事實的最終證據。

10. 費用及支出

10.1 您應支付我們因準備、談判、保存或保護、註冊、簽署、交付表現、行使或執行融資、融資信函和/或擔保文件或我們為收回您或擔保供應商應付或欠我們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收費、成本和費用（無論該融資是否因任何原因在接受融資信函後提取或使用之前進行、中止或取消），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溢價、檢查或估值費、法律費用（以全額賠償為基礎，包括流產費用）、印花稅、差旅費以及政府和法定徵費和稅款，直到付款為止，該等金額應按我們不時規定的利率和基準支付利息。此處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應按要求支付抵銷抵銷。

10.2 我們有權隨時從您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您就融資到期和應支付的所有或任何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和其他款項，恕不另行通知。該等款項應視為從您的賬戶中適時提取或透支。

11. 特別會計師

11.1 倘我們認為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令閣下擔憂閣下的財務狀況的情況，儘管並無發生違約事件，閣下仍須應我們的要求立即委任我們可接納的特別會計師或專業公司或顧問（「特別會計師」）。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此類請求之後立即代表您進行此類委任。特別會計師應為您的代理人，您應對其行為、失責、薪酬和責任全權負責。特別會計師的職能應包括（不限於其權力）：(a)對閣下的賬目進行審計，並向我們報告審計結果；(b)核實並向我們提交閣下的資產清單；(c)核實並向我們提交閣下的債權人清單；(d)就閣下的業務或財務事務提供我們不時指明的諮詢服務；及(e)進行調查並提供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1 確鑿證明：(a)我們就閣下或擔保供應商的責任、利息、成本、開支及／或根據融資、融資信函及／或擔保文件可能應付或到期的其他款項發出的任何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閣下及擔保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均為確鑿及具約束力；(b)我們就任何重大影響或與本文所述或提及的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意見、決定或決定，均為確鑿及對閣下及其他債務人具有約束力。

12.2 暫記賬：我們有權將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暫記賬（我們沒有任何支付利息的義務），或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比例或方式將其用於結算您的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負債。

12.3 組織章程變更、無力償債和不可抗力：即使您和/或我們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您的責任也不會因死亡、精神錯亂、無效、破產、退休、入境、解散、清盤、接管、資不抵債、倒閉、合併、重組或任何變更或影響您（或任何相關合作夥伴，視情況而定）或我們而受到影響或解除。

12.4 保險和估值：如我們提出要求，借款人應自費維持和續保其資產和財產的保險範圍，以防範我們不時要求的損失、損害和其他類型的風險，以及我們合理和誠信地確定的保險價值，同時保險公司可接受。如果借款人未能維持此類保險，銀行可以代表借款人進行此類保險，費用由借款人承擔，借款人應根據要求償還我們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

12.5 債務收取：倘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債務人未能向我們支付任何款項，我們可委任任何律師、會計師、債務收取機構或其他代理人或人士(a)要求、收取或起訴收回借款人或任何其他債務人應付的任何款項，及/或(b)協助執行本銀行根據本融資條款及細則、任何協議或任何融資信函或擔保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的任何權利。

13. 運用透支/循環貸款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3.1 除非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放棄，否則提款可在至少兩(2)個營業日前以我們可接受的任何主要貨幣進行。提款通知無法撤銷。抽籤只能在營業日進行。

14. 開出擔保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4.1 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規管我們不時發出的擔保、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履約保證金、賠償或該等其他文件（「擔保」及每項「擔保」）。

14.2 發出擔保的請求應在建議的擔保發出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內通過簽署並交付給我們，向我們提出此類文件，包括此類申請（以及任何相關的賠償和補償承諾）以及我們可能需要的與此類發出相關的任何批准和同意。

14.3 您確認並同意：**(a)**我們有權根據擔保支付受益人要求的任何款項，而無需對此類要求的真實性質、有效性或真實性進行任何調查；**(b)**如果在受益人與我們之間，受益人出於任何原因無權要求付款或此類要求無效或真實，則您對我們的責任和義務絕不會減少或受到損害；**(c)**無論對任何擔保是否有任何索賠，我們都有權要求您根據我們根據融資發出的任何或所有擔保預付我們的最高責任，即使擔保可能尚未到期；**(d)**您將按照融資信函中的規定向我們支付佣金。

14.4 閣下和擔保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承諾全額賠償我們根據擔保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以及我們因擔保而產生或與擔保有關或因擔保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成本、債務、抵押、費用、索賠、訴訟或判決或損失，並授權我們從閣下的賬戶（或安全供應商的賬戶，視情況而定）中扣除上述費用，而無需通知閣下（和/或擔保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15. 運用衍生工具授信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5.1 這些附加條款和細則規範了授予您的衍生工具的使用，以便進行任何衍生交易。

15.2 您將支付的所有款項都必須以您簽約支付我們的貨幣（「義務貨幣」）支付。此類付款義務不得根據義務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的判斷通過投標或收回來履行，除非投標或收回導致以義務貨幣實際收到全額金額。對於債務貨幣的實際收據不足，我們將對您提出單獨的訴訟。

15.3 我們有權在營業日計算所有未償還的美元等值；此類計算應按我們於該營業日全權酌情決定的市場匯率進行。

如果任何金額的「美元等值」應等於以美元計價的任何金額（「美元」），並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等於以我們的遠期匯率購買該金額以購買美元所需的美元金額，該金額與在香港外匯市場（「外匯市場」）進行該金額計算以結算時在香港外匯市場（「外匯市場」）上報價的貨幣相等；如果在任何時候，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您希望在外匯市場上購買或出售的貨幣的報價，我們將沒有義務與您簽訂出售或購買該貨幣的合約。

15.4 我們將確定您按現行匯率和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範圍。使用權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的決定是最終的，對您具有約束力。

16. 運用有擔保賣空交易授信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6.1 承保賣空交易融資僅可由閣下用於進行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進行沽空的指定證券的賣空交易。

16.2 其目的是覆蓋閣下借入的相關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值，以覆蓋賣空交易。

16.3 您應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不時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抵押品總價值。

17. 首次公開招股("IPO"）認購

17.1 墊款的使用：我們向您提供的每筆 IPO 認購款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您根據即將發行的新發行或公開發售要約代表您申請股份配發、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新證券」）而應支付的融資金額，並且無其他用途。閣下申請新證券的墊款應以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之金額為限。

17.2 提款：在我們接受您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要求並收到抵押品（如有需要）後，可以在收到您的必要指示時提取貸款所得款項，前提是我們由始至終保留絕對酌情權，由於不利的市況而不支付任何墊款。所有申請及支付認購款項（包括我們授出的任何墊款以及閣下為此目的而給予我們的款項）將由代名人代表閣下根據相關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的條款全部或部分配發相關新證券後作出。

17.3 您最終承擔責任：您明確承認並同意，儘管認購費用將以代名人的名義支付，但您仍將單獨負責償還任何墊款以及所有利息和其他應計或應付金額。閣下進一步確認並同意，在任何墊款項存入相關收款銀行期間（如發行人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所指明），閣下應隨時承擔與任何墊款項有關的單獨風險。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閣下在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項下的責任及閣下確保償還我們任何預付款的責任，不得因閣下、任何收款銀行、任何發行人（或任何收款銀行或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人或授權代表）的破產、清盤、清盤、組合或安排或任何死亡、喪失能力、殘疾或身份構成變更而以任何方式受到損害、影響或解除。儘管我們與閣下之間不時有任何解除、解約或和解，但倘因與任何收款銀行或任何發行人有關的破產、清盤、倒閉、合併或任何其他當時有效的安排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就任何未償還款項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被撤銷、撇除、退還、支付、退還或減少，我們有權對閣下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猶如並無發生該等解除、解約或和解。

17.4 新證券的抵押：倘申請（或其一部分）成功，根據該申請配發的所有新證券須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向我們押記作為負債及責任總額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相關墊款及其所有利息，及與相關墊款及申請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

17.5 未動用墊款的性質：倘申請不成功，且有關墊款或其部分無法用於新證券，則有關墊款或其部分的所得款項（「退款金額」）須隨時受制於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信託，並於收款銀行退還未動用認購款項時作為實益擁有人退還給我們。您確認您無權、所有權或任何性質的利益向名義持有人索取或要求支付該退款金額的任何部分。您在此明確授權並同意，代理人應在收到退款金額後盡快向我們支付退款金額，首先應用於支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或任何相關擔保文件應支付的任何未償還費用；其次應支付與任何墊款或申請相關的應付給我們或代理人的任何費用；第三應支付截至收到退款金額之日起應計的任何墊款的任何利息，最後應支付任何墊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17.6 您的授權：您在此明確授權我們：

- a. 接納並保留發行人可能代表閣下向代名人配發的任何新證券的所有配股證明文件；
- b. 根據相關證券文件的規定，以我們的名義或代名人註冊任何新證券；
- c. 就任何新證券收集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收入的付款及股息；
- d. 保留出售新證券的任何所得款項；及
- e. 就任何新證券採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17.7 我們的責任限制：您進一步承認並同意，由於我們和/或被提名人在提出或提交申請或傳輸或轉發與申請相關的指示或詳情時的任何延遲、過失、錯誤描述、錯誤、遺漏或違約，您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我們或代名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17.8** 利息：閣下須就我們自相關申請日期（可提交與申請有關的申請表格的日期）起就每項申請就我們提供的墊款支付利息，直至並包括償還日期（我們指定為償還預付款的日期，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應計或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我們送達要求通知的日期或我們收到退款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按與我們協定的利率支付每筆墊款。
- 17.9** 付款到期日：在不限制我們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要求立即償還的權力的一般性情況下，所有墊款（或尚未償還的任何部分墊款）應與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在償還日期（我們指定為償還預付款的日期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應計或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我們送達要求通知的日期或我們收到退款金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應付給我們的所有其他款項（如有）一起全額償還。

第 5 部份：人民幣帳戶及服務

本部分(第 5 部份)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適用於閣下不時於本公司開立的人民幣(「人民幣」) 賬戶(包括人民幣儲蓄賬戶及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 及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民幣賬戶) 及其他人民幣服務。

就本第 5 部份而言，人民幣可指人民幣或人民幣(元)(如適用)。

1. 人民幣帳戶及服務

1.1 一般條款

- a. 人民幣賬戶及人民幣存款於香港與我們保持聯繫。
- b. 我們可能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結算銀行及任何其他機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會向人民幣結算銀行和當局提供有關您的賬戶資料。
- c. 我們可以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服務，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承擔任何責任。
- d. 人民幣現鈔存款乃根據我們所施加的現行條件酌情接受，並可能須支付我們不時釐定的費用。我們可能會為存款設定截止時間，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在我們的截止時間(如有)之後進行的存款，或者，如果我們通知您，我們可能會將其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的存款。我們可能(但沒有義務)拒絕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或其部分，也可能拒絕向您提供人民幣資金或其部分的兌換或匯款服務。
- e. 有關人民幣的適用匯率和利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官方匯率或任何其他人士釐定的匯率有所不同。
- f. 我們可能會不時設定僅適用於人民幣賬戶和交易的限制。
- g. 閣下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的運作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內地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條例(包括人民幣結算所規則)、閣下可能不時就人民幣付款及結算服務與其他機構訂立的協議以及我們不時釐定的內部政策。
- h. 人民幣賬戶交易受香港法律管轄，並可能受中國內地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時修訂)所規限。您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2 開戶

- a. 我們接受持有我們認可的有效身份證明的個人開立人民幣賬戶(我們可能會複印並保存相關文件以供記錄)。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有權拒絕未成年人的申請。
- b. 我們可能會為開戶設定最低初始餘額。詳情請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洽詢。
- c. 我們有權拒絕開立賬戶或提供任何或所有人民幣服務，而無需向閣下提供任何理由。

1.3 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含人民幣)

a. 操作

- i. 個人賬戶持有人可在分行辦公時間內進行人民幣提款、存款及轉賬至我們的其他人民幣賬戶。
- ii. 如果不涉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轉賬，則允許您在相同或不同銀行的相同或不同名稱的賬戶之間進行資金轉賬。人民幣鈔票的直接提取及存入須經我們同意，並須根據我們訂明的指引繳付手續費。
- iii. 閣下以人民幣提取鈔票的要求須視乎本行分行備有鈔票或事先預約而定。
- iv. 您聲明您是您交付給我們的人民幣鈔票的實益擁有人，您並合法擁有該等人民幣鈔票。
- v. 我們可能會為兌換交易設定截止時間，並可能會在指定時間後拒絕港元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
- vi. 港元及／或其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並無金額限制。但是，我們可能但沒有義務接受交換申請。
- vii. 如果賬戶餘額為零，我們可能會在通知你的情況下關閉該賬戶。
- viii. 如果您長期未進行任何存款或提款(由我們自行決定，目前為兩(2)年)，我們可能會將相關賬戶視為不活躍，並在您恢復任何活動之前執行特別行政程序(例如限制交易、停止計算利息等)或對此類賬戶收取費用。
- ix. 我們在以人民幣付款時產生的任何匯兌損失或其他費用或開支應由您承擔。
- x. 我們可能(但並無義務)將閣下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資金轉撥至閣下的人民幣往來賬，以支付向我們出示的任何或全部人民幣支票，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惟須繳付我們不時釐定的手續費。
- xi. 我們有權從您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支票退款費用、支票手續費或任何其他應付給我們的費用和收費。
- xii. 倘根據法律規定，我們有義務以人民幣支付現金，則該義務須以人民幣的可用性為條件，而倘我們無法交付人民幣，則我們的義務將通過以港元或當時在當地流通的貨幣投標(由我們最終確定)解除。

b. 有關費用和利息計算的指引

- i 如果賬戶在開設後不到三（3）個月內關閉，我們可能會收取手續費。
- ii 我們不會事先通知人民幣儲蓄利率的任何變動，人民幣儲蓄利率可能因市況而異。
- iii 利息將按日計入賬戶餘額，並於每月月底存入賬戶。
- iv 賬戶餘額的利息計算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 v 賬戶利息計算公式：每日餘額 \times 我們當日規定的人民幣儲蓄利率 \div 360 天。
- vi 如果您的賬戶被關閉，利息將累計到最後一天。
- vii 您賬戶中的人民幣餘額不符合最低餘額要求，便不會產生利息。
- viii 我們有權就每筆人民幣交易、提款或存款收取額外交易費用。
- ix 我們有權向您的賬戶收取賬戶管理費。有關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費用表。

1.4 定期存款

a. 存款

- i 您可以向我們申請人民幣定期存款服務。
 - ii 我們不時為定期存款設定最低初始餘額要求。
 - iii 存款時，閣下可就處置到期本金及利息發出指示（例如自動展期累積、轉賬至指定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等）。不會發送到期日期的提醒。
 - iv 存款可透過從閣下於我們設立的人民幣儲蓄賬戶／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包括人民幣）轉賬資金來撥付。直接存款不接受現金。
 - v 可以為每筆交易/賬戶設定人民幣存款的上限。超過上限的按金將不被接受。
- b. 有關費用和利息計算的指引**
- i 存款利息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 ii 如果我們允許提前提款，將不支付利息，並扣除賠償和費用。
 - iii 我們有權就人民幣定期存款交易收取手續費。有關利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費用表。

1.5 零存整付存款

- a. 零存整付存款可能根據您的需求和目標以人民幣和指定存款期限維持。您也可以選擇存款金額（受限於規定的最低金額）和開始分期付款的日期。詳情請諮詢我們的員工。
- b. 我們將在設立零存整付存款後發出「存款確認書」，列出有關零存整付存款的資料，包括：到期的目標金額、每期分期付款的金額、分期付款日期、存款期限、到期日期和利率等。請及時查看詳情，如有任何問題，請告訴我們。
- c. 在設定零存整付存款時，您可以安排自動付款指示，從您的指定賬戶中扣除存款金額。不接受其他銀行付款。到期後，所有存款及利息將支付至同一指定賬戶。如果分期付款日期是該月的非營業日，您應該在前一個營業日分期付款或在您的指定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如果分期付款日期安排在每月的最後一天，並且在星期六，則分期付款將在前一個營業日從指定賬戶中扣除。
- d. 如果任何分期付款未按時支付，我們有權扣除應付利息。

1.6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匯款

a. 授權

- i 我們只接受電匯。
- ii 付款人必須是我們的客戶，並持有我們的人民幣賬戶。匯款金額必須從付款人的人民幣賬戶中扣除。
- iii 我們可能必須要求付款人提供必要的資訊。

b. 電匯

- i 我們將根據您提供的資料以執行，並通過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的電腦網絡系統，傳真或電報，指示人民幣結算銀行或我們的代理銀行將資金支付給受益人的銀行，然後將資金支付給受益人。

ii 對於個人賬戶持有人，跨境人民幣電匯至中國大陸的個人賬戶時，受益人和付款人必須為同一人。

iii 如果人民幣電匯有上限，則不接受超過上限的匯款。

c. 取消或退還匯款

i 所有從相關銀行退回的資金（包括因取消匯款而退回的資金及從香港境外退回的資金）只會存入匯款人的人民幣賬戶。

ii 我們可能以其他方式處理退回資金，以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結算銀行及任何其他當局的規則及規例。

iii 由於香港以外的外幣管制或其他限制，匯出的資金可能會被退還，閣下應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iv 有關標準費用和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費用表。

v 您確認並同意，就我們提供的任何匯款服務而言，我們對資金轉移或傳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在傳輸任何訊息時可能發生的任何錯誤、遺漏或損毀，或對收到的任何訊息的任何誤解，概不負責。

vi 如果您要求取消或退還匯款，該要求可能會受到合理的證據和彌償的約束，如果我們發出匯票，則需要退還原始匯票。如果匯款無法取消或退還，及您可能沒有資格獲得任何費用的退款，我們對您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7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

a. 透過與我們訂立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閣下可按與我們預設的匯率買賣人民幣，以對沖外匯風險及把握市場機遇。

b.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是如何運作的？

對於每項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我們將於估值日參考名目金額並比較約定遠期利率及結算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央平價利率），以美元（「美元」）釐定結算貨幣金額，並於結算日以美元結算。不會交付人民幣。

c. 使用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您可以：

鎖定所需匯率：如果您持有人民幣存款，您可以使用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鎖定人民幣匯率並穩定您的回報。

對沖匯率風險：如果您的跨境業務需要人民幣結算，或您預測未來有任何其他人民幣需求，您可以根據您的投資需求進行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以因應匯率波動而對沖匯率風險。

d.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特色

| | |
|-------------|--|
| 參考貨幣 | 人民幣(元) |
| 結算貨幣 | 美元 |
| 存款期 | 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或12個月 |
| 每筆交易的最低名義金額 | 10,000 美元 |
| 指定賬戶 | 在整個存款期，您必須在銀行的指定賬戶中保留相當於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名義金額 100%的金額，以支付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結算費用。您可以選擇使用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或經常帳戶，或多種貨幣帳戶或定期存款等作為指定帳戶。 |
| 交易次數 | 無限制 |
| 結算率 | 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美元中央平價匯率在估值日於網站 http://www.pbc.gov.cn 公佈 http://www.pbc.gov.cn 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央平價匯率。公佈 |
| 結算貨幣# | 美金（無人民幣交收） |
| 結算貨幣金額 | 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如下：名義金額×[1- (遠期利率-結算利率)] 如果結算貨幣金額> 0： 美元賣方應向美元買方支付結算貨幣金額。 如果結算貨幣金額< 0： 美元買方應向美元賣方支付結算貨幣金額。 |
| 服務費 | 無 |
| 交易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您的多種貨幣帳戶應用於結算目的。如閣下並無持有多種貨幣帳戶，我們將以閣下的港元儲蓄或人民幣存款賬戶作為結算賬戶，並將於有關貨幣兌換後按我們當時的匯率結算。

示例 1：如果您賣出美元並購買人民幣

如果您計劃以 3 個月內到期的 20,000 美元定期存款投資人民幣，並希望鎖定投資的當前人民幣遠期利率，您可以使用美元定期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帳戶，與本行進行 3 個月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以目前人民幣遠期利率 6.6500 出售 20,000 美元，以對沖 3 個月期間人民幣升值的任何風險（見下文）。

| 情境 | 結算率 | 結算交收貨幣金額（美元） | 備註 |
|------------------|--------|---------------------|---|
| 情境1 - 人民幣(元)貶值 | 6.7900 | 412.37(您於結算日應付銀行款項) | 由於您以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出售美元，您將遭受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虧損。但是，您可以以較低的即期匯率購買人民幣，以彌補您的損失。 |
| 情境2 - 人民幣(元)維持不變 | 6.6500 | 0 | 您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下沒有損失或收益。您可以按現貨匯率出售人民幣。 |
| 情境3 - 人民幣(元)升值 | 6.4700 | 556.41(交收日銀行應付給您金額) | 由於您以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賣出美元，您將從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賺取利潤，這可以補償您必須以更高的即期匯率購買人民幣的虧損。 |

示例 2：如果你買入美元並賣出人民幣

您已與中國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以人民幣計價的貨物銷售合約，其中協定您將在六個月後收到人民幣 500,000 元的付款。由於您商品的購買成本將以美元結算，因此您希望鎖定人民幣匯率，以確保銷售收益不受匯率影響。閣下可與本行訂立為期 6 個月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以人民幣遠期匯率 6.7000 購買 74,626.87 美元（見下文），以對沖 6 個月期間人民幣貶值的任何風險。

於估值日，現金結算可能為下列情況之一：

| 情境 | 結算率 | 結算交收貨幣金額（美元） | 備註 |
|------------------|--------|------------------------------|---|
| 情境1 - 人民幣(元)貶值 | 6.8400 | 1,527.45 (應付金額到您手中銀行於交收日) | 當您以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購買美元時，您將從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中獲利，這可以補償您因必須以較低的即期利率出售人民幣而蒙受的損失。 |
| 情境2 - 人民幣(元)維持不變 | 6.7000 | 0 | 您的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下沒有損失或收益。您可以按現貨匯率出售人民幣。 |
| 情境3 - 人民幣(元)升值 | 6.5200 | 2,060.25 (應付金額由您到銀行於交收日) | 當您以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購買美元時，您將遭受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虧損。但是，您可以以更高的現貨匯率出售人民幣。 |

上述資料及假設範例僅供參考，並非對實際投資中所有可能的損益情況的完整分析。您不得根據上述資訊做出任何投資決定。

備註：上述兩個示例中使用的所有遠期匯率、結算匯率和匯率均表示為購買一單位美元所需的人民幣單位數量。

e. 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披露無意披露所有相關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在做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和專業建議。

- i.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為人民幣不可交收遠期，將以美元（或閣下訂立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確認函所指明的其他貨幣）結算。
- ii. 在投資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之前，閣下應閱讀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條款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閣下訂立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時，將向閣下提供的確認函所載的產品特定資料。
- iii.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不受本金保障。如果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進行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與結算之間發生變化，則您需承擔外匯風險。
- iv. 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是非流通性金融工具，是不可轉讓或不可交易的。因此，您應準備將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持有至結算日。
- v. 您承擔銀行的全部信貸風險。
- vi. 您必須自行獨立決定是否以及按何種條款進行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並應酌情採納獨立的專業建議。
- vii. 閣下確認，本行或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被要求提供報價或報價，以確定用於人民幣不交收遠期交易的結算利率，而該等報價可能會對該交易的結算產生重大或其他影響。
- viii. 本部份(第 4 部分)的資料僅供參考。其並非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或實施任何人民幣不交收遠期的任何要約、招攬或推薦。

第 6 部份：環球股票交易服務的¹條款和細則

本第 6 部份（包括附件）適用於我們向您提供的環球股票交易服務（「商品及服務稅服務」）。

1. 商品及服務稅服務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銀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或存管處或海關的規則，購買、出售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環球股票。在不限於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可不時聘請海外代理履行與商品及服務稅服務有關的任何職責。
- 1.2 本行可透過單張不時指明商品及服務稅服務可能提供的特定市場、買賣渠道、交易時間和買賣指示類型。本行可不時修訂單張內的相關資料，恕不另行通知。
- 1.3 客戶確認，由於商品及服務稅服務的限制、股價波動、市場流通性不足、系統故障以及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本行可能無法處理任何環球股票交易訂單。客戶瞭解並確認，客戶的買賣指示可能已完全執行、部分執行或未執行。

2. 合資格準則

- 2.1 商品及服務稅服務僅適用於符合使用商品及服務稅服務資格要求的客戶。商品及服務稅服務（或其部分）的資格要求如下。
- 2.2 美國股票交易服務僅適用於非以下人士的客戶：
 - a. 美國人，即：
 - i. 任何在美國居住的自然人；
 - ii. 根據美國法律註冊及組織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iii. 任何遺囑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
 - iv.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為美國人；
 - v. 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
 - vi.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在美國組織、註冊或（如果是個人）居民持有的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i. 任何合夥或公司，如果：**(a)**根據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或註冊；和**(b)**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它是由非自然人、不動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者組織或註冊和持有的；和
 - ix. 根據美國證券法條例 S §230.902 界定的任何其他人；
 - a. 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或持有該公司股份 10% 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b.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所、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合格的人；
 - c. 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可能不時修訂）第 202 (11) (a) 條的定義，聘為「投資顧問」的人士，無論您是否已根據該法案註冊或符合資格的人士；或
 - d. 由根據聯邦或州證券法豁免註冊的銀行或其他組織僱用的人員，如果您要為不獲豁免的組織履行此類職能，則需要您有此註冊或合格的執行職能。
- 2.3 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務和日本股票交易服務僅適用於非以下任何客戶：
 - a. 任何原因在日本居住，或在日本逗留或實際居住的個人；
 - b. 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在新加坡居住的個人；
 - c. 其辦事處設置於日本，並接受日本股票交易服務的公司；
 - 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營運公司；或
 - e. 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的個人投資控股公司，由新加坡公民或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任何個人，以實益持有的公司。
- 2.4 在不限於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客戶不再符合上述任何或全部資格標準，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任何或全部商品及服務稅服務。銀行對客戶因暫停或終止、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¹本環球股票交易條款及細則所用「股票」一詞，包括美國、新加坡及日本市場的上市股票、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證券投資。

3. 表格 W-8BEN 或銀行個人客戶的自我認證

- 3.1 就美國股票交易服務而言，客戶必須填寫表格 W-8BEN 或銀行的個人客戶自我認證，以進行稅務申報。根據美國國稅局（「IRS」）規定，表格 W-8BEN 將在簽署之日起，接下來的三個日曆年的最後一天為止的一段時間內繼續有效，以確立外國身份。
- 3.2 銀行將在表格 W-8BEN 到期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在到期日前填寫新的表格 W-8BEN。客戶承認並同意，任何在到期日之後未能簽署新的表格 W-8BEN，銀行將有權自行決定立即暫停服務。建議客戶在必要時尋求自己的獨立專業建議，以填寫表格 W-8BEN。
- 3.3 除非客戶填妥的表格 W-8BEN 或銀行個人客戶自我認證已收妥且仍然有效，否則銀行無需向客戶提供任何美國股票交易服務。

4. 費用

商品及服務稅服務須支付費用和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費用表（不時修訂）。

5. 收集、使用和分享閣下的資料

此外，在不損害第 2 部份第 8 條規定的銀行收集、使用和分享客戶資料的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適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當局提供和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他/她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其他詳細資料），以及與客戶的賬戶、交易和與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活動有關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結算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中央銀行、託管銀行、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或自我監管、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協會（統稱「監管機構」），以及代理人（包括作為中介參與執行交易的經紀人）、承包商、服務提供者以及該等監管機構或銀行在香港境內外委任、專門或授權的其他人士，以支持其與商品及服務稅服務有關的各自活動和業務，並用於與商品及服務稅服務有關的其他目的，包括合規和審計目的，例如滿足適用於商品及服務稅服務以及所有該等人士（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第 2 部份第 8.2 條規定的所有該等目的。此類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身份資料，例如：客戶的身份（例如姓名、地址、住址、國籍、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實益持有人（實益持有或控制客戶、客戶賬戶或其下資產的任何自然人，無論是通過所有權或其他方式和/或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最終和中介和/或可從客戶帳戶或交易中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的人和/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以及負責發出指示的人的詳細訊息、聯繫方式、國際證券識別碼、國際證券識別碼的描述和客戶賬戶中持有的金融工具數量。

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許我們披露，我們有公眾義務披露，我們的合法商業目的要求披露，披露是經您同意的，無論是書面還是其他方式，或者是在本條款 5 中允許或授權的情況下披露，否則客戶的信息不會披露給任何人。

6.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承認並理解，全球股票交易將面臨額外風險。以下風險披露聲明無法披露所有相關風險。在客戶進行交易或投資之前，客戶應自行進行研究。客戶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交易或投資是否合適。建議客戶在交易或投資之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和專業建議。客戶應了解與投資相關的全球股票相關的風險，並應僅在仔細考慮其法律，稅務，會計和其他顧問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 (a) 根據自己特定的財務、稅務和其他情況，衡量投資相關全球股票的適當性；和
- (b) 招股文件中列載有關的相關全球股票的資料（如適用）。

證券價格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證券的價格可能會上下波動，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時，很可能產生虧損而非溢利。

外國證券只在香港境外或主要在香港境外買賣，一般須在境外託管。本行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該等法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訂立的規則不同。因此，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該等客戶資產，可能不受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同樣保障。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相關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使客戶面臨額外風險。此類市場可能受到規例的約束，這些規例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的投資者保障。在客戶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詢問與客戶特定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客戶所在的當地監管機構，將無法強迫執行監管機構或客戶已完成的交易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規則。在客戶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有責任獲得有關自己所在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用的補救類型的詳細訊息。

商品及服務稅服務的範圍和交易時間有限，可能會導致客戶在執行指示時潛在不便、不靈活或延遲，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盤下單和選擇自願性企業行動等。本行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商品及服務稅服務，但對任何被視為財務損失或投資機會損失概不負責。建議客戶在接受使用銀行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稅服務之前，仔細閱讀本文件。

本行作為客戶在商品及服務稅服務中的代理人，並可能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延遲結算股票購買、出售、股息或利息收據，這可能會禁止經紀或託管人，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服務進行有效或及時的股票交付或購買、出售或持有股票相關的任何類型的付款。

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外匯匯率波動、海外政治和經濟發展等可能會影響客戶的全球股票投資回報，以美元、日圓和新加坡元（如適用）計價。

7. 其他事項

- 7.1 就新加坡股票交易服務而言，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本行抵銷、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證券、資產和其他財產的權利，或對第 2 部份第 7.3 條、或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款中規定的該等抵銷、交易、變現或出售行使任何控制權或酌情權的權利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票權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其中任何或全部股份（主要或其他）在任何批准交易所以的正式名單上上市報價；
- b. 海外法團的投票權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在任何經批准的交易所以的正式名單上的上市報價，該上市為主要上市；
- c. 在新加坡成立並根據 2004 年《商業信託法》註冊的商業信託的投票單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單位（主要或其他）在任何批准交易所以的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

d. 在新加坡境外成立並根據 2004 年《商業信託法》認可的商業信託的投票單位，其中任何或所有單位在任何經批准的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該上市為主要上市；及

e.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票單位，其任何或所有單位在任何經批准的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上上市報價，該上市為主要上市。

就本條款 7.1 而言，批准的交易所按 2001 年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

附件 A：市場數據展示服務協議

本附錄的條款僅適用於客戶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服務在美國交易的任何產品。

銀行同意根據本附件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定義如下），客戶同意遵守這些條款及細則。

一般適用性條款及細則

1 市場數據定義—就本附錄界定，「市場數據」是指：

1.1 有關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其他美國註冊的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協會（各稱「授權 SRO」）買賣的證券的最後銷售資料及報價資料；

1.2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任何授權 SRO 可能提供並可能不時指定為「市場數據」的該等債券和其他股票上次交易和報價資訊，以及該等指數和其他市場資訊；以及

1.3 來自任何此類資訊的所有資訊。

2. 數據的專有性—客戶理解並承認，每個授權 SRO 和其他數據發佈者（定義如下）對源自或來自其市場的市場數據專有性。

3. 執行—客戶瞭解並確認：

3.1 授權 SRO 是本附錄下的第三方受益人；以及

3.2 授權 SRO 或其授權代表可以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對客戶或根據本附錄提供市場數據的任何人強制執行本附錄的規定，但本附錄規定的除外。客戶應支付任何授權 SRO 在執行本附錄時對客戶產生的合理律師費。

4. 不保證數據—客戶了解，任何授權 SRO、其資訊在授權 SRO 設施上可用的其他實體（「其他數據傳播者」），以及任何協助任何授權 SRO 或其他數據傳播者提供市場數據的資訊處理者（統稱為「傳播方」）均不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傳播方傳播的其他市場資訊或消息的適時性、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任何傳播方的責任：

4.1 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或遺漏：

(a) 任何此類數據、資訊或訊息，或

(b) 傳輸或傳遞任何此類資料、資訊或訊息，或

4.2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a) 任何此類不準確性、錯誤、延遲或遺漏，

(b) 不履行或

(c) 中斷任何此類資料、資訊或訊息，

由於任何傳播方的任何疏忽行為或不作為、任何「不可抗力」（例如，洪水、異常天氣情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叛亂、暴亂、勞資糾紛、事故、政府行為、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件故障）或任何傳播方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5. 允許使用—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提供市場數據，並應僅將市場數據用於客戶在自己業務中的個人使用。

6. 傳播中斷或修改—客戶理解並承認，授權 SRO 可隨時停止傳播任何類別的市場數據，可能更改或消除任何傳輸方法，並可能更改傳輸速度或其他訊號特性。授權 SRO 對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7. 期限；存續—只要客戶有能力接收本附件所規定的市場數據，本附件將繼續有效。此外，本行可隨時終止本附錄，無論是在授權 SRO 的指示或其他情況下。第 2、3 和 4 段及第 8 段的前兩句在本附件終止後繼續有效。

8. 雜項—紐約州法律應適用於本附錄，並應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解釋。本附錄受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根據該法訂立的聯合行業計劃的約束。本附件包含雙方之間有關銀行向客戶提供市場數據的完整協議。客戶不得將本附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任何其他人。表示同意本附錄的人士，表示並保證其具有簽訂合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如果該人士代表獨資企業或企業、合夥或其他機構表示同意，則表示並保證他/她具有約束該機構的實際權力。

第7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本聲明並不一定披露交易的所有風險和重要方面。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請仔細研究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法律或其他建議（如適用）。

您確認並理解：

1. 一般條款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證券的價格可能會上下波動，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虧損而非利潤的可能性同樣大。

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損失風險可能很大。您可能會蒙受超過初始保證金的虧損。買賣或然盤指示，例如「止損委託」或「止蝕限價盤」指示，不一定會將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內。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買賣盤。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如果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金，您的現有盤可能會被清盤。如賬戶出現任何虧損，你仍須承擔責任。因此，您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合適。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行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該等法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訂立的規則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障。

授權對您的證券抵押品等進行再抵押的風險。

若你授權銀行根據證券抵押協議，運用銀行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將銀行證券抵押品作為財務融資抵押品，或存入銀行證券抵押品作為清償其結算義務及負債的抵押品，則存在風險。

如果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由本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只有在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允許上述安排。此外，除非您是專業投資者，否則您必須指定當前的期限，並且不得超過 12 個月。如果您是專業投資者，這些限制不適用。

此外，如果銀行在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您發出提醒指示，並且您在當時現有授權到期日之前不反對此類視為續期的要約，則您的授權可能被視為續期（即未經您的書面同意）。

任何法律都不要求您簽署這類授權。但銀行可能會要求授權，例如，便利對您的「孖展」貸款，或允許將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貸給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銀行將向您解釋使用這些授權的其中的目的。

如果您簽署其中一個授權，而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存入第三方，則該第三方將對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擁有留置權或押記。儘管本行對根據您的授權借出或存入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負責，但其違約可能會導致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損失。

本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如您不需要孖展融資或不希望您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抵押，請不要簽署上述授權並要求開立此類現金賬戶。

授權持有郵件或直接郵寄給第三方的風險

若您授權本行保留郵件或直接郵寄給第三方，請務必及時親自領取您賬戶的所有合約單據和對賬單，並詳細審查，以確保能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錯誤。

- 1.1 本部份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涉及股票、股本、外匯、貴金屬、債券、商品、利率、證券、股市指數及其任何組合的交易，以及其任何現貨、遠期合約、掉期、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任何前述的組合或任何結構性產品。
- 1.2 由於交易及其相關資產的波動性，參與交易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特此提醒您注意此類風險（可能很大）。您應就該等交易的性質、條款和風險，諮詢您的獨立顧問，並根據您的風險偏好、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範圍仔細考慮該類交易是否合適。您承擔此類交易涉及的所有風險。
- 1.3 您接受，當我們為您執行交易時，銀行或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可能擁有與相關交易相關的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閣下進一步確認並同意，當本行為閣下進行交易時，本行或與本行的關聯人士，可作為其自己賬戶的委託人，或作為本行另一客戶或客戶賬戶的代理人以進行交易。
- 1.4 通過與銀行進行任何交易，您確認您已閱讀並完全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以及與交易相關的所有投資意向書、附件和補充文件，並確認您完全了解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以及管理該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包括我們的孖展要求（如適用）。
- 1.5 本行無義務提供意見或建議，儘管我們可能根據您的要求或其他要求提供意見或建議，但您仍將根據自己的判斷作出評估，並已考慮自己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

2. 孖展要求

孖展交易風險

透過存入抵押品為交易融資的損失風險是很大。您可能會蒙受超過您的現金和存入本行作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資產的損失。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或然訂單，例如「止損委託」或「止蝕限價盤」訂單。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進行額外的孖展存款或利息支付。如果未在限定的時間內進行所需的孖展存款或利息支付，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清盤。此外，您仍須對賬戶中出現的任何虧損及賬戶收

取的利息承擔責任。因此，您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類融資安排是否合適。

若您以孖展為基礎與本行進行交易：

- 2.1 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必須向銀行提供基本按金涵蓋交易。所需的基本按金金額因各類交易而異，金額由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儘管訂立了交易，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隨時更改所需的保證金。
- 2.2 基本按金的金額，應通過抵押或轉讓、或收取我們可接受的資產來涵蓋。所有該等抵押品的估值，均按我們不時的常規而更新。
- 2.3 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未償還交易的按市值計價所產生的賬面虧損、或已結算交易或抵押品價值下跌所產生的虧損，您提供的孖展本金覆蓋率可能會低於本行不時要求的金額。
- 2.4 如果本行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孖展本金覆蓋不足，本行可採取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短時間內要求閣下提供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額外抵押品。該金額可能很大，並可能超過最初作為孖展本金承諾的金額；
 - b. 在未通知您或提供抵押品的一方、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滿足銀行認為需要的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償還您的責任；及/或
 - c. 關閉、清盤、抵銷（儘管其中任何一項尚未到期）、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或所有未償還的交易（無論是否可能因此產生任何額外損失），恕不另行通知或徵詢您的同意，以銀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方式或方式處理。如果交易虧損清盤，且虧損超過存入的總孖展本金，您須對任何差額承擔責任。
- 2.5 利潤率要求相對較低所產生的高度槓桿作用可能對您不利，也可能對您有利。利用槓桿可能導致巨大的損失和收益。因此，您應根據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與我們進行孖展交易是否合適。

3. **價格變動**

- 3.1 證券價格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證券的價格可能會上下波動，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因買賣證券或進行其他交易而產生的虧損與利潤一樣有可能產生。
- 3.2 無法準確預測相關工具的特定市場變動，例如外匯匯率或利率波動、商品價格、證券價格和指數的變動等。您可能會蒙受超過承諾孖展金額的總虧損，以及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孖展本金或額外保證金。

4. **「止損委託」限價和指示**

- 4.1 您可以向銀行下達「止損委託」，據此，當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按市值計價虧損，超過事先協議的水平（「止損」限額）時，銀行被指示並授權關閉您的相關未平倉合約，恕不另行通知。然而，下達「止損盤」不一定會將您的損失限制在預期金額，因為市場條件可能會使執行此類買賣盤變得困難或甚至不可能。因此，您特此免除並解除銀行因未執行「止蝕」指示而產生的所有責任，並在此授權銀行在這種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速度和方式執行該指示。

5. **場外交易**

- 5.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只有在受限的情況下，本行才被允許進行場外交易。銀行可能作為您的交易對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清盤現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這些原因，這些交易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監管或受到獨立監管制度的約束。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您應該熟悉適用的規則和隨之而來的風險。

6. **期貨及期權交易風險**

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中損失的風險很大。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遭受超過孖展本金的虧損。下達「止損委託」或「止蝕限價盤」等臨時買賣盤不一定能避免損失。市場狀況可能會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買賣盤。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如果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資金，您的現有盤可能會被清盤。如賬戶出現任何虧損，你仍須承擔責任。因此，您應該在交易前研究和了解期貨合約和期權，並根據您自己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此類交易是否合適。如果您交易期權，您應該在行使和到期時通知自己要行使和到期程序以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本簡短聲明並未披露期貨及期權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鑑於風險，只有在您瞭解您所訂立的合約（和合約關係）的性質，以及您承受風險的程度時，您才進行此類交易。期貨和期權交易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您應根據您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交易是否適合您。

7. **期貨風險**

7.1 「槓桿」或「資本負債」

期貨交易有高度風險。初始保證金金額相對於期貨合約的價值很小，因此交易是有「槓桿」或「資本負債」。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對您已存入或必須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您不利，亦可能有利。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初始保證金資金以及為維持您的買賣盤而存入銀行的任何額外資金。如果市場對您的買賣盤不利或保證金水平有所上升，您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支付大量額外資金以維持您的買賣盤。如果您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遵守額外資金的要求，您的買賣盤可能會被虧損清盤，您將對任何由此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7.2 降低風險的買賣盤或策略

，由於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此類買賣盤，因此下達指示旨在將損失限制為特定金額的特定買賣（例如「止損委託」買賣或「止蝕限價盤」買賣）可能無效。使用「差價」和「跨式套利」等持倉「組合的策略，可能與採取簡單的「好倉」或「空倉」買賣一樣存有風險。

8. 期權風險

8.1 可變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具有高度風險。期權的買方和賣方應熟悉他們考慮交易的期權類型（例如：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和相關風險。考慮到溢價和所有交易成本，您應該計算期權的價值須上升到甚麼水平才能獲利。

期權的購買人士可以抵銷或行使期權，或允許期權到期。行使期權導致現金結算或買方收購、或交付相關權益。如果期權在期貨合約上，買方將獲得期貨盤，以及相關保證金負債（請參閱上文期貨部份）。如果購買的期權過期後變得一文不值，您將蒙受投資的總損失，其中包括期權溢價和交易成本。如果您正考慮購買極價外的期權，您應該意識到這些期權通常很難獲利。

出售（「書面」或「授予」）期權通常會比購買期權，帶來更大的風險。雖然賣方收到的溢價是固定的，但賣方可能承受的損失遠遠超過該金額。如果市場走勢不利，賣方將有責任獲得額保證金以維持買賣盤。賣方將面臨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賣方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收購、或交付相關權益。如果期權在期貨合約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中的買賣盤以及相關的保證金負債（請參閱上文期貨部份）。如果期權由持有相關權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中相應買賣盤的賣方「涵蓋」，則風險可能會減低。如果該選項不在保障範圍內，損失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溢價，使買方承擔保證金支付不超過溢價金額的責任。買方仍面臨損失溢價和交易成本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屆滿時，買方須負責當時任何未付溢價。

8.2 暫停或限制交易和定價關係

市場條件（例如流通性不足）和/或某些市場規則的（例如因價格限制或「自動暫緩交易機制」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使交易或清盤/抵銷買賣盤變得困難或不可能。如果您已出售期權，這可能會增加損失的風險。

此外，相關利息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利息與期權之間可能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例如，當期權的基礎期貨合約受到價格限制而期權不受價格限制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缺乏基礎參考價格，可能難以判斷「公平價值」。

8.3 購買期權所涉及的風險

任何期權的買方有可能損失該期權的部分或全部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溢價。這可能是由於相關工具價格表現不佳，或由於期權屆滿，而買方未就行使股權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由於期權的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日前期權的剩餘期限（時間價值），因此即使相關工具的價值保持不變或表現良好，期權的價值也可能隨著時間而下降。到期日剩餘時間越短，行權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不利價格差異越大，期權買方損失已付保費的風險就越大。

8.4 出售（沽出）備兌認購期權的風險

備兌認購權的沽出者賣出（沽出）已經可用的基礎工具的認購期權。倘認購期權由買方行使，則沽出者不會從相關工具的價格增長中獲利超過行使價。因此，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出者錯過了利潤。錯過的利潤只會因收到的溢價而減少。如果買方未行使認購期權，則承擔相關工具價格下跌的全部風險。基礎工具價格的下跌僅按收到的溢價金額減少。

8.5 出售（沽出）無備兌認購期權的風險

無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出者賣出（沽出）認購權，而無需在必須交付的情況下提供基礎工具。無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出者需要存入擔保保證金。如果相關工具的價格上漲，則證券保證金會增加。沽出者先承擔必須隨時向本行提供額外抵押品，以滿足更高保證金要求的風險。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則承擔須以高於行使價的市場價格購買相關工具交付的風險。由於相關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超過行使價的金額沒有限制，因此無備兌認購期權的沽出者，會面臨無限虧損的風險。因此產生的虧損僅按收到的溢價金額減少。

看漲期權賦予買方在特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就美國期權而言），或在該期間結束時（就歐洲期權而言），以特定價格（行使價）從期權的賣方（沽出者）購買相關工具的權利，其數量由相關期權交易預先確定。如果買方行使其選擇權，期權的賣方（沽出者）必須以行使價將相關工具交付給期權買方。

8.6 出售（沽出）認沽期權的風險

沽出認沽期權的沽出者需要存入證券保證金。如果相關工具的價格下跌，則提供的證券保證金須增加。沽出者冒著隨時被本行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以滿足增加保證金要求的風險。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沽出者將面臨不得不以高於相關工具市場價格的行使價購買向其提供的相關工具的風險。行使價可能大幅高於相關工具的市場價格。認沽期權的沽出者的風險在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與相關工具的市場價之間的差額，因此僅限於行使價的金額。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僅按收到的溢價金額減少。

如果買方在認沽期權到期前未行使認沽期權，則沽出者提供的保證金將被釋放，而較長期認沽期權的沽出者面臨不得不以超過市場價格的價格購買相關工具的風險。認沽期權的沽出者保留收到的溢價。

認沽期權賦予買（在支付期權價格（溢價）的情況下）在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就美國期權而言），或在該期間結束時（就歐洲期權而言）以指定價格（行使價）向期權的賣方（沽出者）出售相關工具的權利，其數量由相關期權交易預先確定。如果買方行使其選擇權，期權的賣方（沽出者）必須以行使價從期權買方購買相關工具。

9. 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9.1 遠期外匯或貴金屬的賣方必須以協議的價格交貨，如果市場價格上漲，該價格可能大大低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另一方面，如果市場價格下跌，貴金屬遠期外匯的買家必須以協議價格接受交付，該價格可能遠高於當時的市場價格。在這兩種情況下，風險在於協議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此風險無法事先確定，並且可能超過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10. 遠期利率協議合約風險

10.1 您可以簽訂遠期利率協議合約，在未來日期開始的一段時間內按協議利率支付或收取利息，不論該利率水平在往後日期是升或跌。對於未涵蓋的合約，存在無限利率風險，根據合約的全部金額計算。

11. 利率掉期風險

11.1 利率掉期是雙方在特定時間內進行互惠支付的協議。付款乃參考名義本金金額釐定，並按浮動利率固定。浮動利率通常基於一些已發佈的市場利率指數。您可能是固定利率的收款人，也可能是浮動利率的付款人，反之亦然。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參考利率的變動都可能對您的現金流量以及平掉掉期倉的成本有重大影響。對於未涵蓋的合約，存在無限利率風險，根據合約的全部金額計算。

12. 掉期風險

12.1 不同的工具可能會被交換，導致交換未來一系列付款的來源，並且偶爾會在開始和/或到期日進行本金交換（如果交易是攤銷掉期，則更頻繁）。在同時交換本金及一系列收入的掉期交易中，其中一方違約或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通常更高。對於未涵蓋的合約，存在與不同工具交換的風險直接相關的風險。要注意的是，這些風險可能無法抵銷，而要綜合檢視。

13. 掛鈎存款交易風險

13.1 在某些情況下，存款損失的風險可能很大。掛鈎存款交易可能產生的應付利息，通常高於普通定期存款的利息。然而，這會帶來更高的風險。存款的實際回報將取決於市場狀況以及存款相關證券或物品的固定時間或到期時的價值。您將承擔的風險取決於存款的結構和條款。

13.2 如果存款與證券掛鈎，如果掛鈎證券的價格低於執行價格，您可能會接受以預先協議的執行價格收取掛鈎證券的法律義務，而不是收取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您將收到價值下跌的證券。如果相關證券變得毫無價值，您將失去全部存款。

13.3 如果存款與貨幣掛鈎，您可能會收到已貶值的貨幣金額。您可能遭受損失，而不是獲利。

13.4 如果存款與指數掛鈎，您應該了解本金或利息金額是由與指數價值相關的公式確定的。因此，指數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金或利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到期日償還的本金金額可能少於原本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13.5 存款擬持有至到期。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或終止存款，並且在到期前完成交易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13.6 該等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14. 與非持牌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14.1 倘閣下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本行集團聯屬公司（「閣下的交易對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閣下須注意閣下的交易對手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督。

14.2 儘管閣下的交易對手受另一監管機構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與證監會的監管不同，而根據該監管機構的監管，閣下可能獲得的保障可能與倘若閣下的交易對手獲證監會發牌，閣下將獲得的保障不同。

14.3 您亦要注意，您的交易對手不受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因此，您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任何監管保障。

14.4 您要謹慎考慮與您的交易對手而不是持牌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並在有疑問時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15. 其他交易及組合

15.1 當同時購買和/或出售（沽出）至少兩種不同的工具（相同或不同類別）時，即為組合。通過交割或行使組合交易的個別部分，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有重大變化。由於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其組合範圍廣泛，在執行該等交易或實施組合策略前，閣下應確保已獲得並徹底熟悉有關該等交易或其組合的產品條款表、附件和補充文件以及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16. 定價關係

16.1 對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例如期貨和期權，基礎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之間的正常定價關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存在，特別是在「組合」或「結構性」交易中。沒有「共同」或「市場」參考價格可能會使交易的「公平」價值難以（若非不可能）獨立評估。雖然我們將向您提供定期按市值計價的估值，但您確認並同意，我們根據其不時的正常慣例，確定的交易價值將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您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您無權查閱並不得查詢或要求提供我們採納的計算方式的進一步詳細訊息。

17.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電子交易影響

17.1 對於涉及在股票或期貨交易所（交易所）交易的基礎合約或工具的交易，擾亂該等交易所的正常市場運作或條件和/或該等交易所的運作規則（例如，交易所在某些市場條件下暫停或限制某些合約或工具的交易的酌情權）可能會使交易或非流通性持倉難以或不可能終止，從而增加損失風險。您應自行獲取在交易行使或到期時的有關行使和到期程序及您的權利和義務。

17.2 此外，由交易所的電子交易設施支援的基礎合約的交易，例如用於買賣盤傳送、執行、匹配、登記或結算交易的電腦組件系統，該等電子交易設施的暫時中斷或電源、或系統故障可能導致交易所的交易活動中斷，並且無法獲得相關交易的參考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您的買賣盤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示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這可能會導致損失。該等虧損很可能無法從相關交易所收回，因為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會豁免該等虧損。

18. 槓桿風險

18.1 與交易相關的槓桿和/或套戥程度會對您起正面或負面影響。使用槓桿和/或套戥可能導致巨大的損失和收益。此類槓桿可以通過貸款、孖展交易或嵌入結構性票據等工具的方式進行。

19. 貨幣風險

- 19.1 當您進行涉及一種貨幣對沖另一種貨幣進行的原始投資的交易時，或當您訂立的交易涉及兩種不同貨幣時，您要注意貨幣之間或對交易的其他基礎要素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您在交易中的淨利潤或增加您的損失。外匯管制可能適用於投資掛鈎的貨幣。
- 19.2 人民幣（「人民幣」）現時無法自由兌換，而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受若干限制。例如，部分個人兌換人民幣須受每日限額限制，您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將超過每日限額的人民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19.3 人民幣須受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目前中國大陸以外的人民幣資源有限，任何外匯管制收緊都可能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
- 19.4 有關人民幣的規定、控制或限制可能會不時修訂或變更，並可能對適用匯率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您無法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導致重大兌換損失。
- 19.5 對於並非以人民幣計價或涉及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該等產品在進行投資及清盤投資時將須承受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承受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例如結算營運開支）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0. 流通性風險

- 20.1 在特定時間或某些市場條件下，您可能會發現很難或不可能清盤持倉、評估價值或確定公平價格。某些股票或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特別是結構性票據或定制產品可能不容易變現。無法確定市場交易者是否準備交易這些工具，並且可能無法獲得確定其當前價值的適當信息。

21. 信貸風險

- 21.1 若閣下訂立的指定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並非本行，則閣下應確信該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您而言是可接受的，因為倘該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違約，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 22.1 您應熟悉您為境內外交易存入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所受到的保障，特別是在發行人、託管人或中介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您可以追回的金錢或財產的程度，可能受特定法律或當地法規約束。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明確認定為您自己的財產將以與現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配，以便在短缺時進行分配。

2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 23.1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國內市場正式掛鈎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使您面臨額外風險。此類市場可能受到法規的約束，該法規提供的投資者保障可能不同或較少。在交易之前，您應諮詢與您特定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您在當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強制執行您交易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前，您應該向本行詢問有關您所在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用的補救方案的詳細資料。

24. 稅務風險

- 24.1 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了解交易的稅務後果，例如所得稅。不同的衍生工具交易可能產生不同的稅務後果。衍生工具交易的稅務影響，取決於您的業務活動和有關交易的性質。因此，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應該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了解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

25. 新興市場

- 25.1 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是中至低人均國民收入的國家。舉例來說，這適用於亞洲某些國家。
- 25.2 根據過往經驗，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變化對資本市場的影響比工業化國家更顯著。國有化、政府對工業和貿易的干預或所有權限制等經濟政策措施，可能會大大改變新興市場外國投資者的企業盈利前景。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更高的利率或高通脹率的影響，可能對經濟發展產生更嚴重的影響。對商品價格趨勢的依賴，亦代表著額外的風險。
- 25.3 任何地方都可能發生自然災害或武裝衝突。此類事件通常會導致相當大的市場波動。在熟市場會相對快速地消化逆流。相比之下，新興市場的財務狀況通常受到更深刻的影響，而且影響時間更長。
- 25.4 貨幣波動可能是突然和極端的，對投資價值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投資價值通常以當地貨幣計價或與當地貨幣的變動相關聯。
- 25.5 一些國家的外匯法規也可能對投資資金的兌換和轉移施加限制。新興市場的股票市場交易結算可能不符合已發展的金融中心的規範。由於缺乏明確、標準化的結算或清算規定，可能會出現交易延遲或失敗，以及相應的損失。
- 25.6 新興市場的監管和立法改革可能並未與成熟市場的發展同步。對商業慣例、股票市場交易和發行人的獨立監督，可能不像在更成熟的市場那樣發達。透明度不足意味著市場扭曲影響的可能性更大。此外，並非所有國家都擁有具有透明準則和案例的較成熟的法律制度。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保證他們能夠在當地法院申訴自己的權利。
- 25.7 若閣下要求本行為閣下購買各新興市場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公營或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或股本證券（以下統稱「新興市場金融工具」），閣下聲明您已經並將繼續對任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
- 25.8 此外，就本行可能按您的要求而執行的任何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交易而言，本行不應被視為已就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發行人根據該等金融工具履行其義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您承認，在投資新興市場金融工具之前，您已意識到並能夠權衡各種風險，其中大部分如上所述。

26. 香港創業板

創業板股票的交易風險

創業板（GEM）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可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既沒有盈利記錄，也沒有預測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義務。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且缺乏流通性。

您應該在經過適當和謹慎的考慮後才決定投資。創業板更大的風險狀況和其他特點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成熟投資者的市場。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僅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查閱。創業板公司一般不需要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

如果您不確定或不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票交易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則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6.1 創業板市場已在香港成立，旨在容納可能存在高投資風險的公司。特別是，可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既沒有盈利記錄，也沒有任何預測未來盈利能力的義務。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公司經營所在的業務版塊或國家/地區的新興性質可能會產生風險。

26.2 投資此類公司存在潛在風險，您應在經過適當和謹慎的考慮後才決定投資。創業板更大的風險狀況和其他特點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成熟投資者的市場。

26.3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上交易的證券可能會比在主板上交易的證券更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會有流動市場。

26.4 在創業板上發佈資訊的主要方式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發佈。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不需要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您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上發布的有關的最新資訊。

26.5 若您不確定或不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在創業板上市證券交易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27.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27.1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下的證券的目標投資者是資深投資者。在進行試點計劃證券交易之前，您應該向本行諮詢並熟悉試點計劃。您應注意，試點計劃證券並無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的一級或二級上市而受規管。

28. 合約條款及細則

28.1 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向閣下提供條款表，列明重要修款、相關責任（例如閣下可能有義務作出或收取期貨合約相關權益的情況，以及有關期權、到期日和行使時間的限制）、相關假設、定價基準和敏感性分析，以說明市場變動對擬議金融交易的影響（特別是閣下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可能面臨的損益）和/或我們認為有關該交易的其他資料。可能提供的任何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我們對未來市場走勢的看法。在執行任何具體交易之前，請認真考慮研究並充分理解相關條款表。然而，即使本行向您提供有關條款表，您仍有責任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並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查詢，以確保您完全了解相關交易。

28.2 條款表以及本文件或條款表不時之所有附件和補充文件，應共同構成風險披露聲明。如果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部分被遺漏或不完整，請與我們聯繫。您承諾、聲明並確認：

- a. 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有關交易的條款表及其所有附件和補充文件；交易的性質和管轄所述交易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證金要求（如適用）；以及
- b. 在進行任何交易時，您已根據個人判斷作決定。您將充分計算並接受其在上述交易中的相關義務所涉及的風險。

28.3 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所可能會修改未償還合約細則（包括期權的行使價），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化。

29. 佣金及其他收費

29.1 在您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應就您將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和其他費用取得明確說明。這些費用將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損失。在某些情況下，管理賬戶須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用。受這些費用約束的賬戶可能需要賺取可觀的交易利潤，以避免其資產耗盡或歸零。

30. 非加密電子郵件通訊的相關風險

30.1 本行強調並承認，電子郵件乃通過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開放式設施（例如公共和私人數據傳輸網絡以及可在全球範圍取用的供應商）發送。因此，無法控制電子郵件的傳輸路線，電子郵件通常會透過多個國家傳送（即使發件人和收件人位於同一個國家）。您承認並同意，非加密電子郵件因此存在許多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30.2 缺乏機密性：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以及當局）可以輕易且不受限制地檢視電子郵件及其附件並對其進行系統監控；

30.3 可能操縱內容和/或虛假發信人：電子郵件的內容、任何附件和發件人的詳細資料（電子郵件地址）可能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篡改或偽造而未被發現；同樣，電子郵件的傳輸也可能被延遲或阻止；

30.4 傳輸錯誤/故障：電子郵件及其附件可能會因傳輸過程中的技術故障或運行失常而被更改、破壞、錯誤傳送、延遲或刪除；

30.5 缺乏完整性：收件人無法在技術上驗證電子郵件、，電子郵件發件人及內容的完整性（有關操縱和錯誤通常不會被及時發現）；

30.6 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垃圾郵件等：第三方在未察覺情況下製造或傳播受感染電子郵件或電腦，可能對我們的電子郵件地址造成相當大的損害，並可能偽造我們的電子郵件；

30.7 本行對此等風險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1. 透過傳真發出的指示的相關風險

傳真上的非原始簽名可能是偽造的，並且此類指示可能會傳送到錯誤的號碼並以錯誤的號碼接收，而我們可能從未接收到有關指示，到有關指示可能以錯誤的號碼披露給第三方，從而失去其機密性質。